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兩岸 AI 大數據查稅 台商之因應	3.5	3,000	12 月 10 日(四)(台北)	洪欣宜
二	◎邏輯學基礎知識與 運用(一～三)	3.5	3,000	12 月 15 日(二)(台北)	史芳銘
				12 月 23 日(三)(台北)	
				12 月 30 日(三)(台北)	
三	◎台灣中小企業 兩帳整合實務	3.5	3,000	12 月 22 日(二)(台北)	趙正源
四	◎如何辨識大陸台商 企業財報之法遵風險	3.5	3,000	1 月 22 日(五)(台北)	陳傳宗
五	◎辨識企業內部監控缺失 之稽核技巧	3.5	3,000	1 月 28 日(四)(台北)	洪欣宜
備 註	<p>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p>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兩岸 AI 大數據查稅 台商之因應	1. 大陸金稅三期下的徵收管理； 2. 台灣大數據選案查核現況； 3. 台商及企業常見之涉稅風險； 4. 稅務機關稽查方法和手段； 5. 兩岸稅務稽查之控管與應對。
二	◎邏輯學基礎知識與 運用(一~三)	1. 邏輯學概述； 2. 複合命題及其推理； 3. 直言命題及其推理； 4. 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 5. 邏輯思維的基本規律； 6. 邏輯論證與邏輯謬誤。
三	◎台灣中小企業 兩帳整合實務	1. 兩帳合一整理步驟； 2. 銷售收款異常交易之帳務改善； 3. 購貨成本之利潤倒推帳務更正； 4. 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帳實不符調整； 5. 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之合法投資與個體確認； 6. 營業費用支出之日常帳務處理； 7. 營業外收支涉及私帳之風險避免。
四	◎如何辨識大陸台商 企業財報之法遵風險	1. 從負債及權益科目看台商投資模式； 2. 從資產及負債科目看台商經營風險； 3. 從損益科目看轉讓定價的涉稅程度； 4. 洞悉財務報表整體淨值及或有責任。
五	◎辨識企業內部監控缺失 之稽核技巧	1. 企業常見的舞弊形式與內控缺失； 2. 排除舞弊與疏失為導向的內部管理； 3. 逐步建立有效內控管制點之步驟； 4. 維持內控做好防弊興利的稽核作法。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63期

大陸工商管理專題法規

1. 公司法	2
2. 外商投資法	14
3.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16
4.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20
5. 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22
6. 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4
7. 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5
8.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27
9.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29
10.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使用運行管理辦法(試行)	30
11. 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	32
12. 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	33
13. 關於貫徹落實《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	34
14.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35
15. 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	48
16. 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	49

兩岸經貿信息

■ 個人匯回三種境外資金免稅	51
■ 資金專法第2年冷，單月僅9億	51

■ 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交換對象新增瑞士	52
■ 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留意二點	52
■ 未上市櫃增資轉讓，小心贈與稅	53
■ 開曼經濟實質申報期限延至明年2月	53
■ 國內企業 OBU 開戶，將上路	54
■ 活著就是意義，哀學生之死	54
■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之相關規定	55
■ 開曼移出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	56

大陸經貿 Q&A

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	57
---------------	----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優先支持鄉村振興的意見	59
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	60
三、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	62
四、關於支持民營企業加快改革發展與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	65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	68
六、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71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2020年修訂)	76
八、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	79

九、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	81
十、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 競爭行為的規定	82
十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對外貿易 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84
十二、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	87
十三、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 會發展第 14 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的建議	89
十四、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 商環境電視電話會議重點任務分 工方案	98
十五、關於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 錄的公告	104
十六、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徵求意見稿)	104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推進納稅繳費便利化改革優化 稅收營商環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110
二、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 退運貨物稅收規定的公告	111
三、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 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參考名 單(台灣)	112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 展的通知	113
---------------------------	-----

大陸其他法規

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服務保 障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的指導意見	115
二、關於做好共享用工指導和服務的通 知	117
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 格問題的決定	118
四、國務院辦公廳關於 2021 年部分節 假日安排的通知	119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兩岸AI大數據查稅

台商之因應



2020年7月14日，大陸研究部署《市場監管總局等16部門關於印發〈市場監管領域部門聯合抽查事項清單（第一版）〉的通知》有關工作。以市場監管領域16部門715個抽查事項為基礎選取，涵蓋35個業務領域共74個聯合抽查事項，推動「進一次門、查多項事」，為各地深入開展部門聯合監管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有效指引。

台灣財政資訊中心已正式啟動「智能稅務服務四年計畫」，將稅務查核導入AI(人工智慧)，自2020年起至2023年為期四年的計畫，未來系統不僅可交叉比對查核經驗，甚至可修正、優化，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使各稅選案查核更精準，掌握流失稅源，同時也能夠大幅減輕稅務人員的負擔。未來升級AI技術後，跨機關資料的連結也更為容易，包括內政部地籍資料、金融機關金流資料、商品溯源資料等，都可能與稅務資料交叉比對，會視個案所需擇定不同資料。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大陸大數據監管與台灣AI選案查核實務，協助台商和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能更清楚兩岸稅務查核風向，以適時採取有利措施。

研討時間	2020年12月10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洪欣宜經理		

- 課程大綱：
1. 大陸金稅三期下的徵收管理；
 2. 台灣大數據選案查核現況；
 3. 台商及企業常見之涉稅風險；
 4. 稅務機關稽查方法和手段；
 5. 兩岸稅務稽查之控管與應對。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10 兩岸AI大數據查稅台商之因應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邏輯學基礎知識 與運用

我們每個人每天都在使用邏輯，舉凡獨自思考問題、與人對話、看書、讀報、看電視等都在使用邏輯，只是我們不一定都能感受到它的存在。

邏輯，簡單的理解就是推理，推理是根據一些已知的前提去推出一個未知的結論。當推理正確時，其所推出的結論會是正確的，反之，當推理不正確時，其所推出的結論也會是不正確的。而邏輯學就是在研究如何正確推理。

當我們學會了邏輯學，就能大大地增加我們正確推理的能力，不僅自己的思考、判斷、決策、吸收知識、創造知識能力會增加，對於他人的錯誤推理或論點也能輕易地察覺(避免受騙)，最終我們的智力、工作能力、創新能力也會有大大地進步。

史芳銘會計師最近出版了新書《基礎邏輯學》，書中完整地說明了邏輯學中最基礎與最精華的部分。書籍印製完成後已寄贈給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及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客戶，除了感謝他們對漢邦的長期照顧外，也希望能對客戶的邏輯思維能力有所幫助。

初次接觸邏輯學，要靠自己閱讀確實不容易，本課程以《基礎邏輯學》為參考書籍，擷取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作為研討內容，非常適合公司高管人員、二代接班人員及對邏輯學有興趣的人一起來參加此一研討會。

本研討會共分三次上課，由於內容具有延續性，所以最好能一次上完三次課程。

研討時間	第1次上課：2020年12月15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2次上課：2020年12月23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3次上課：2020年12月30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師	研討學費	1. 單次上課 NT\$3,000 ，其中2次 NT\$5,700 ，3次全上 NT\$8,100 。 2.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每次上課扣 \$3,000)。 3. 上課時請自帶《基礎邏輯學》，現場購買每冊\$400元(含稅)。
史芳銘會計師		

課程大綱：第1次上課：一、邏輯學概述； 二、複合命題及其推理；
第2次上課：三、直言命題及其推理； 四、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
第3次上課：五、邏輯思維的基本規律； 六、邏輯論證與邏輯謬誤。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台灣中小企業 兩帳整合實務



台灣中小企業無論走向公發上市或打算轉讓股權撤退，都需拿出財務報表供主管機關審查或讓股權投資者評估企業價值，然提出那一套財務報表及怎麼解釋說明財務報表數據來源卻成為多數中小企業之痛處。

兩套帳一直是中小企業的常態，每套帳未依照會計法規或準則入帳編制，甚至無一定之入帳標準，是中小企業帳務累積已久之問題，更是財會人員心中的隱憂與企業不斷倒數的炸彈。

為解決中小企業帳務問題唯有集團高層主管支持、各部門配合，財會人員才能從交易的源頭調整更正，使每筆交易之入帳都能合法合規；也使財會人員對於多年累積的錯帳、多套帳問題能逐步縮減差異、更正錯誤，並能考量稅務風險、資金規劃甚至財務目標逐年增加稅負合法納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歡迎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以及會計、財務、稅務等主管及業管人員撥冗前來研討。協助您從複雜混亂的企業帳務，找到帳務整理的切入點，依老闆指示與各部門協調討論後之時程，按 SOP 有方向、有進度的完成整帳工作。

研討時間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趙正源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1. 兩帳合一整理步驟； 2. 銷售收款異常交易之帳務改善；
3. 購貨成本之利潤倒推帳務更正； 4. 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帳實不符調整；
5. 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之合法投資與個體確認；
6. 營業費用支出之日常帳務處理； 7. 營業外收支涉及私帳之風險避免。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22 台灣中小企業兩帳整合實務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如何辨識大陸台商 企業財報之法遵風險



大陸《企業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會計核算應當以企業實際發生各項交易或事項的經濟實質為對象，如實記錄和反映企業的各项經營活動。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會計信息應當清晰明瞭，並能夠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以評估企業的盈利能力、財務彈性、政策風險及經營風險等因素。

財務報表是企業各項實際經營活動產生的數據成果，大陸台商企業與外部行政部門有關的經營活動主要有投資設立、進出口通關、跨境收付匯、稅務申報、轉讓定價等環節，涉及商務、工商、海關、外匯、稅務、會計等多項法令規定，台商在定期檢視自身大陸企業或收購其他大陸台商企業時，閱讀財報除了以傳統方式計算財務比率分析經營能力外，如何從財務報表連結相關的外部行政事務，並進一步瞭解其法遵規範、作業程序及涉入風險，更是財務數據表象外的重要課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瞭解財務報表背後真實的內涵，並對其風險得以求得相對的因應之道。

研討時間	2021年1月22日(五)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2,000)。
陳傳宗副總		

- 課程大綱：
1. 從負債及權益科目看台商投資模式；
 2. 從資產及負債科目看台商經營風險；
 3. 從損益科目看轉讓定價的涉稅程度；
 4. 洞悉財務報表整體淨值及或有責任。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2 如何辨識大陸台商企業財報之法遵風險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工商管理專題法規

(現行有效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一、主要法規

1. 公司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15 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2. 外商投資法
(2019 年 3 月 15 日主席令第 26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國務院令第 723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 23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 32 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5. 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2020 年 8 月 25 日商務部令 2020 年第 3 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登記註冊

6. 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國家工商總局企業註冊局工商企註字[2016]189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7. 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市監註[2019]247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2019 年 12 月 30 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2019 年第 2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信息公示

9.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2014 年 8 月 7 日國務院令第 654 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使用運行管理辦法(試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工商總局工商辦字[2017]104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11. 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7 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8 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 關於貫徹落實《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外企字[2014]166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四、鼓勵產業

14.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
(2019 年 6 月 30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 27 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15. 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25 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五、投資保護

16. 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

(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2019年第6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1999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2013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3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4次修正)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3條 ①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②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4條 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第5條 ①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②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6條 ①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不得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②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③公眾可以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查詢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機關應當提供查詢服務。

第7條 ①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②公司營業執照應當載明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

③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第8條 ①依照本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樣。

②依照本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第9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

符合本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

②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變更前的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公司承繼。

第10條 公司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第11條 設立公司必須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12條 ①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②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13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14條 ①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設立分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②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15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6條 ①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對投資或者擔保的總額及單項投資或者擔保的數額有限額規定的,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

②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③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17條 ①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②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18條 ①公司職工依照《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②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③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 19 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 20 條 ①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②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③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 21 條 ①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②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22 條 ①公司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②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③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應公司的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④公司根據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 2 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 1 節 設立

第 23 條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股東符合法定人數；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 (三)股東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 (五)有公司住所。

第 24 條 有限責任公司由 50 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

第 25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 (二)公司經營範圍；
- (三)公司註冊資本；
-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五)股東的出資方式、出資額和出資時間；
- (六)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東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②股東應當在公司章程上簽名、蓋章。

第 26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②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27 條 ①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②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28 條 ①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②股東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第 29 條 股東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第 30 條 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第 31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②出資證明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註冊資本；
-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繳納的出資額和出资日期；
- (五)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③出資證明書由公司蓋章。

第 32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股東的出資額；
- (三)出資證明書編號。

②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③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33 條 ①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②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股東要求查

閱公司會計帳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第34條 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第35條 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

第2節 組織機構

第36條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第37條 ①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②對前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蓋章。

第38條 首次股東會會議由出資最多的股東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第39條 ①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②定期會議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第40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②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③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者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1條 ①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

前通知全體股東；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②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42條 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43條 ①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②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2/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第44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3人至13人；但是，本法第50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2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2個以上的其他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③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

第45條 ①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②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46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47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48條 ①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②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③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49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

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②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③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50 條 ①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 1 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②執行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章程規定。

第 51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 3 人。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 1 至 2 名監事，不設監事會。

②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 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③監事會設主席 1 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 1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 52 條 ①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②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 53 條 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 54 條 ①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②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55 條 ①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②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③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④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 56 條 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3 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

第 57 條 ①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 1 節、第 2 節的規定。

②本法所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 1 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 58 條 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 1 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第 59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註明自然人獨資或者法人獨資，並在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

第 60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由股東制定。

第 61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作出本法第 37 條第 1 款所列決定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名後置備於公司。

第 62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 63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 4 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

第 64 條 ①國有獨資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 1 節、第 2 節的規定。

②本法所稱國有獨資公司，是指國家單獨出資、由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權本級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 65 條 國有獨資公司章程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制定，或者由董事會制訂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 66 條 ①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決定；其中，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的，應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②前款所稱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確定。

第67條 ①國有獨資公司設董事會，依照本法第46條、第66條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②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③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第68條 ①國有獨資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依照本法第49條規定行使職權。

②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第69條 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第70條 ①國有獨資公司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②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監事會成員中指定。

③監事會行使本法第5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職權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3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第71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②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③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2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④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72條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股東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公司及全體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20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第73條 依照本法第71條、第72條轉讓股權後，公司應當註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向新股東發發出資證明書，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對公司章程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74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

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一)公司連續5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5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

(二)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會議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的。

②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9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5條 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4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1節 設立

第76條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者募集的實收股本總額；

(三)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

(四)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經創立大會通過；

(五)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六)有公司住所。

第77條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②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③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第78條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第79條 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②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第80條 ①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③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1條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和註冊資本；
- (五)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
- (六)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九)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 (十二)股東大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 82 條 發起人的出資方式，適用本法第 27 條的規定。

第 83 條 ①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②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③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第 84 條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85 條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 86 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

第 86 條 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發起人制訂的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 (二)每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三)無記名股票的發行總數；
- (四)募集資金的用途；
- (五)認股人的權利、義務；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第 87 條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第 88 條 ①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②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第 89 條 ①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 30 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

②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 30 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第 90 條 ①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 15 日前將

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②創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二)通過公司章程；
- (三)選舉董事會成員；
- (四)選舉監事會成員；
- (五)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六)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

(七)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③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 91 條 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 92 條 ①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 30 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一)公司登記申請書；
- (二)創立大會的會議記錄；
- (三)公司章程；
- (四)驗資證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的任職文件及其身分證明；
- (六)發起人的法人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分證明；
- (七)公司住所證明。

②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第 93 條 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 94 條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一)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二)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 (三)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第 95 條 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第 96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

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

第97條 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第2節 股東大會

第98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第99條 本法第37條第1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第100條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1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101條 ①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②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02條 ①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②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③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④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第103條 ①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②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104條 本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

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第105條 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②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106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107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3節 董事會、經理

第108條 ①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人至19人。

②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③本法第45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④本法第46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第109條 ①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②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10條 ①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②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③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第111條 ①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②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112條 ①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②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③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

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 113 條 ①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② 本法第 49 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第 114 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第 115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 116 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 4 節 監事會

第 117 條 ①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 3 人。

②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 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③ 監事會設主席 1 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 1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⑤ 本法第 52 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第 118 條 ① 本法第 53 條、第 54 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②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119 條 ①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②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③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④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 5 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 120 條 本法所稱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 條 上市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 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 122 條 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123 條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

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 124 條 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 5 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 1 節 股份發行

第 125 條 ①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②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第 126 條 ①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②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127 條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 128 條 ①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② 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③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④ 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第 129 條 ①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② 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第 130 條 ①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②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第 131 條 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類型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第 132 條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第 133 條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第134條 ①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②本法第87條、第88條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公開發行新股。

第135條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第136條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第2節 股份轉讓

第137條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138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139條 ①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②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40條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第141條 ①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第142條 ①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②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③公司依照本條第1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④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1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⑤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143條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第144條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第145條 上市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及重大訴訟，在每會計年度內半年公布1次財務會計報告。

第6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46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②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1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147條 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148條 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

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 149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50 條 ①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 151 條 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法第 149 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本法第 149 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②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③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152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7 章 公司債券

第 153 條 ①本法所稱公司債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②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第 154 條 ①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後，應當公告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②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

(三)債券總額和債券的票面金額；

(四)債券利率的確定方式；

(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債券擔保情況；

(七)債券的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淨資產額；

(九)已發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債券總額；

(十)公司債券的承銷機構。

第 155 條 公司以實物券方式發行公司債券的，必須在債券上載明公司名稱、債券票面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事項，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第 156 條 公司債券，可以為記名債券，也可以為無記名債券。

第 157 條 ①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置備公司債券存根簿。

②發行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的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三)債券總額，債券的票面金額、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債券的發行日期。

③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債券總額、利率、償還期限和方式、發行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第 158 條 記名公司債券的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建立債券登記、存管、付息、兌付等相關制度。

第 159 條 ①公司債券可以轉讓，轉讓價格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約定。

②公司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轉讓。

第 160 條 ①記名公司債券，由債券持有人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券存根簿。

②無記名公司債券的轉讓，由債券持有人將該債券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第 161 條 ①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在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②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第 162 條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

第 8 章 公司財務、會計

第 163 條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64 條 ①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②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 165 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

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第166條 ①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③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④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依照本法第34條的規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67條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第168條 ①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②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169條 ①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

②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170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1條 ①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②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9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172條 ①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②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17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

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74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75條 ①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②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176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77條 ①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②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78條 ①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②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179條 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②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10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0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182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181條 ①公司有本法第180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②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2/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182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83條 公司因本法第180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

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184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185 條 ①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②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③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 186 條 ①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②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 187 條 ①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②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 188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 189 條 ①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②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90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 11 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第 191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公司。

第 192 條 ①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交其公司章程、所

屬國的公司登記證書等有關文件，經批准後，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②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 193 條 ①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構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並向該分支機構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②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經營資金需要規定最低限額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 194 條 ①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應當在其名稱中標明該外國公司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②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應當在本機構中置備該外國公司章程。

第 195 條 ①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具有中國法人資格。

②外國公司對其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第 196 條 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第 197 條 外國公司撤銷其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時，必須依法清償債務，依照本法有關公司清算程序的規定進行清算。未清償債務之前，不得將其分支機構的財產移至中國境外。

第 12 章 法律責任

第 198 條 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 5%以上 15%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公司登記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第 199 條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 5%以上 15%以下的罰款。

第 200 條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 5%以上 15%以下的罰款。

第 201 條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在法定的會計帳簿以外另立會計帳簿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202 條 公司在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的財務會計報告等材料上作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由有關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203 條 公司不依照本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如數補足應當提取的金額，可以對公司處以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204 條 ①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 1 萬元以

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05條 公司在清算期間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的，由公司登記機關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

第206條 ①清算組不依照本法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

②清算組成員利用職權徇私舞弊、謀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退還公司財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第207條 ①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記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②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過失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情節較重的，處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③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第208條 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209條 公司登記機關的上級部門強令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或者對違法登記進行包庇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210條 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11條 ①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6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6個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②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12條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關閉，可以並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13條 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214條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215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13章 附則

第216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二)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占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217條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218條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主席令第26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2條 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

②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③本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第3條 ①國家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鼓勵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國境內投資。

②國家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機制，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和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第4條 ①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②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③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④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5條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第6條 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7條 ①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關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

第8條 外商投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2章 投資促進

第9條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

第10條 ①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徵求外商投資企業的意見和建議。

②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範性文件、裁判文書等，應當依法及時公布。

第11條 國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

第12條 國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國際組織建立多邊、雙邊投資促進合作機制，加強投資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13條 國家根據需要，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或者在部分地區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擴大對外開放。

第14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15條 ①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

②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第16條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第17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和其他方式進行融資。

第1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19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則，簡化辦事程序，提高辦事效率，優化政務服務，進一步提高外商投資服務水準。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編製和公布外商投資指引，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和便利。

第3章 投資保護

第20條 ①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②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21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第22條 ①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嚴格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②國家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務邏輯開展技術合作。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第23條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24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第25條 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

②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第26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及時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②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

③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除依照前款規定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外，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提起行政訴訟。

第27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第4章 投資管理

第28條 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②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③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第29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30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31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第32條 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第33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

第34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②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

第35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②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36條 ①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

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②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③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除依照前兩款規定處理外，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37條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本法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38條 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

第39條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6章 附則

第40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41條 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或者在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的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42條 ①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②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3.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令 第723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第3條 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2款第1項、第3項所稱其他投資者，包括中國的自然人在內。

第4條 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布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布。

②國家根據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負面清單。調整負面清單的程序,適用前款規定。

第5條 ①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協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組織領導,支援、督促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重大問題。

第2章 投資促進

第6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②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的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應當依法公開;對政策實施中需要由企業申請辦理的事項,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公開申請辦理的條件、流程、時限等,並在審核中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第7條 ①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起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地方性法規,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書面徵求意見以及召開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聽取外商投資企業和有關商會、協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對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資企業重大權利義務問題的意見和建議,應當通過適當方式回饋採納的情況。

②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範性文件應當依法及時公布,未經公布的不得作為行政管理依據。與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結合實際,合理確定公布到施行之間的時間。

第8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政府主導、多方參與的原則,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外商投資服務能力和水準。

第9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通過政府網站、全國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集中列明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資項目信息,並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加強宣傳、解讀,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諮詢、指導等服務。

第10條 ①外商投資法第13條所稱特殊經濟區域,是指經國家批准設立、實行更大力度的對外開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區域。

②國家在部分地區實行的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經實踐證明可行的,根據實際情況在其他地區或者全國範圍內推廣。

第11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

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擬訂,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布。

第12條 ①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財政、稅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優惠待遇。

②外國投資者以其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擴大投資的,依法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

第13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和內資企業平等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自行制定或者與其他企業聯合制定企業標準。

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向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標準的立項建議,在標準立項、起草、技術審查以及標準實施信息回饋、評估等過程中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按照規定承擔標準起草、技術審查的相關工作以及標準的外文翻譯工作。

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工作機制,提高標準制定、修訂的透明度,推進標準制定、修訂全過程信息公開。

第14條 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平等適用,不得專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高於強制性標準的技術要求。

第15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阻撓和限制外商投資企業自由進入本地區和本行業的政府採購市場。

②政府採購的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不得在政府採購信息發布、供應商條件確定和資格審查、評標標準等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組織形式、股權結構、投資者國別、產品或者服務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予以限定,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和內資企業區別對待。

第16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就政府採購活動事項向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詢問、質疑,向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投訴。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作出答覆或者處理決定。

第17條 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政府採購活動的監督檢查,依法糾正和查處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18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

第19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費用減免、用地指標保障、公共服務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措​​施,應當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導向,有利於提高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有利於持

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

第20條 有關主管部門應當編製和公布外商投資指引，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和便利。外商投資指引應當包括投資環境介紹、外商投資辦事指南、投資項目信息以及相關數據信息等內容，並及時更新。

第3章 投資保護

第21條 ①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②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視性的方式進行，並按照被徵收投資的市場價值及時給予補償。

③外國投資者對徵收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22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澳門、台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匯出。

第23條 ①國家加大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持續強化知識產權執法，推動建立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健全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②標準制定中涉及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專利的，應當按照標準涉及專利的有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24條 行政機關(包括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下同)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實施行政許可、行政檢查、行政處罰、行政強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轉讓技術。

第25條 ①行政機關依法履行職責，確需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涉及商業秘密的材料、信息的，應當限定在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範圍內，並嚴格控制知悉範圍，與履行職責無關的人員不得接觸有關材料、信息。

②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依法需要與其他行政機關共享信息的，應當對信息中含有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處理，防止洩露。

第26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進行合法性審核。

②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認為行政行為所依據的國務院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對行政行為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時，可以一併請求對該規範性文件進行審查。

第27條 外商投資法第25條所稱政策承諾，是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法定許可權內，就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在本地區投資所適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優惠待遇和便利條件等作出的書面承諾。政策承諾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第28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不得以行政區劃調整、政府換屆、機構或者職能調整以及相關責任人更替等為由違約毀約。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及時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29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公開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則，建立健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及時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②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協調、推動中央層面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對地方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指定部門或者機構負責受理本地區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的投訴。

③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完善投訴工作規則、健全投訴方式、明確投訴處理時限。投訴工作規則、投訴方式、投訴處理時限應當對外公布。

第30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的，有關方面進行協調時可以向被申請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瞭解情況，被申請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協調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及時告知申請人。

②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依照前款規定申請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的，不影響其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提起行政訴訟。

第31條 ①對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反映或者申請協調解決問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壓制或者打擊報復。

②除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外，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還可以通過其他合法途徑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反映問題。

第32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商會、協會。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自主決定參加或者退出商會、協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預。

②商會、協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加強行業自律，及時反映行業訴求，為會員提供信息諮詢、宣傳培訓、市場拓展、經貿交流、權益保護、糾紛處理等方面的服務。

③國家支持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

第4章 投資管理

第33條 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第34條 ①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負面清單規定執行情況加強監督檢查，發現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者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資法第36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35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②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通過多種方式，優化審批服務，提高審批效率。對符合相關條件和要求的許可事項，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告知承諾的方式辦理。

第36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37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布其授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名單。

②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表示。

第38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做好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和工作銜接，並為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信息提供指導。

第39條 ①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頻次和具體流程，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按照確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則確定並公布。商務主管部門、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信息共享，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

②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40條 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41條 政府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一)制定或者實施有關政策不依法平等對待外

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二)違法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修訂工作，或者專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高於強制性標準的技術要求；

(三)違法限制外國投資者匯入、匯出資金；

(四)不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超出法定許可權作出政策承諾，或者政策承諾的內容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第42條 ①政府採購的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以不合理的條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的，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標、成交結果的，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②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訴逾期未作處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43條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行政手段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轉讓技術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6章 附則

第44條 ①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②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第45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規定並公布。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變更登記工作的指導，負責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多種方式優化服務，為企業辦理變更登記提供便利。

第46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第47條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適用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48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②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下簡稱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③ 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49 條 ① 本條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規定為準。

4.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 23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 第 32 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說明

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

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境外投資者擬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資可以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相關領域的規定。

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按照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九、《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

序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 34%、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4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礦業	
5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
三、製造業	
6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8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 2 家及 2 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2 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 2 家及 2 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9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11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 1 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14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方不得參與建設、運營機場塔台。
15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6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19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1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22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23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礦業權人在其礦業權範圍內開展工作不受此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 1/2)。
25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一、衛生和社會工作	
26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十二、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7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28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29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30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31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32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33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5. 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2020 年 8 月 25 日商務部令 2020 年第 3 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及時有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①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是指：

(一)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訴人)認為行政機關(包括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及其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被投訴人)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向投訴工作機構申請協調解決的行為；

(二)投訴人向投訴工作機構反映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問題，建議完善有關政策措施的行為。

②前款所稱投訴工作機構，是指商務部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負責受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的部門或者機構。

③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協調解決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間民商事糾紛的行為。

第 3 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堅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級負責原則，及時處理投訴人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第 4 條 投訴人應當如實反映投訴事實，提供證據，積極協助投訴工作機構開展投訴處理工作。

第 5 條 商務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以下簡稱聯席會議)，協調、推動中央層面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指導和監督地方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承擔聯席會議的日常工作，指導和監督全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的工作。

第 6 條 ①商務部負責處理下列投訴事項：

(一)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行政行為的；

(二)建議國務院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完善相關政策措施的；

(三)在全國範圍內或者國際上有重大影響，商務部認為可以由其處理的。

②商務部設立全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以下簡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暫設在商務部投資促進事務局)，負責具體處理前款規定的投訴事項。

③全國外資投訴中心組織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政策法規宣傳，開展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培訓，推廣投訴事項處理經驗，提出相關政策建議，督促地方做好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積極預防投訴事項的發生。

第 7 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指定部門或者機構(以下簡稱地方投訴工作機構)負責投訴工作。地方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完善投訴工作規則、健全投訴方式、明確投訴事項受理範圍和投訴處理時限。

②地方投訴工作機構受理投訴人對本地區行政

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政行為和建議完善本地區相關政策措施的投訴事項。

第 8 條 投訴人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協調解決其與行政機關之間爭議的，不影響其在法定時限內提起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等程序的權利。

第 9 條 《外商投資法》第 27 條規定的商會、協會可以參照本辦法，向投訴工作機構反映會員提出的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問題，並提交具體的政策措施建議。

第 2 章 投訴的提出與受理

第 10 條 ①投訴人提出投訴事項，應當提交書面投訴材料。投訴材料可以現場提交，也可以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線上申請等方式提交。

②各級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公布其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電子郵箱、網站等信息，便利投訴人提出投訴事項。

第 11 條 ①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的投訴的，投訴材料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訴人的姓名或者名稱、通訊位址、郵編、有關連絡人和聯繫方式，主體資格證明材料，提出投訴的日期；

(二)被投訴人的姓名或者名稱、通訊位址、郵編、有關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三)明確的投訴事項和投訴請求；

(四)有關事實、證據和理由，如有相關法律依據可以一併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辦法第 14 條第(七)、(八)、(九)項所列情形的說明。

②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二)項規定的投訴的，投訴材料應當包括前款第(一)項規定的信息、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相關問題以及具體政策措施建議。

③投訴材料應當用中文書寫。有關證據和材料原件以外文書寫的，應當提交準確、完整的中文翻譯件。

第 12 條 投訴人可以委託他人進行投訴。投訴人委託他人進行投訴的，除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的材料以外，還應當向投訴工作機構提交投訴人的身分證明、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受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事項、許可權和期限。

第 13 條 投訴材料不齊全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收到投訴材料後 7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書面通知投訴人在 15 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通知應當載明需要補正的事項和期限。

第 14 條 投訴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訴工作機構不予受理：

(一)投訴主體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

(二)申請協調解決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間民商事糾紛，或者不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事項範圍的；

(三)不屬於本投訴工作機構的投訴事項處理範圍的；

(四)經投訴工作機構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的規定通知補正後，投訴材料仍不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要求

的；

(五)投訴人偽造、變造證據或者明顯缺乏事實依據的；

(六)沒有新的證據或者法律依據，向同一投訴工作機構重複投訴的；

(七)同一投訴事項已經由上級投訴工作機構受理或者處理終結的；

(八)同一投訴事項已經由信訪等部門受理或者處理終結的；

(九)同一投訴事項已經進入或者完成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等程序的。

第 15 條 ①投訴工作機構接到完整齊備的投訴材料，應當在 7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

②符合投訴受理條件的，應當予以受理並向投訴人發出投訴受理通知書。

③不符合投訴受理條件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於 7 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發出不予受理通知書並說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屬於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三)項情形的，投訴工作機構可以告知投訴人向有關投訴工作機構提出投訴。

第 3 章 投訴處理

第 16 條 投訴工作機構在受理投訴後，應當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情況，依法協調處理，推動投訴事項的妥善解決。

第 17 條 ①投訴工作機構進行投訴處理時，可以要求投訴人進一步說明情況、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投訴人應當予以協助；投訴工作機構可以向被投訴人瞭解情況，被投訴人應當予以配合。

②根據投訴事項具體情況，投訴工作機構可以組織召開會議，邀請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共同參加，陳述意見，探討投訴事項的解決方案。投訴工作機構根據投訴處理工作需要，可以就專業問題聽取有關專家意見。

第 18 條 ①根據投訴事項不同情況，投訴工作機構可以採取下列方式進行處理：

(一)推動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達成諒解(包括達成和解協議)；

(二)與被投訴人進行協調；

(三)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提交完善相關政策措施的建議；

(四)投訴工作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處理方式。

②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簽署和解協議的，應當寫明達成和解的事項和結果。依法訂立的和解協議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具有約束力。被投訴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協議的，依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 41 條的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受理投訴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辦結受理的投訴事項。涉及部門多、情況複雜的投訴事項，可以適當延長處理期限。

第 20 條 ①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投訴處理終結：

(一)投訴工作機構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進行協調處理，投訴人同意終結的；

(二)投訴事項與事實不符的，或者投訴人拒絕提

供材料導致無法查明有關事實的；

(三)投訴人的有關訴求沒有法律依據的；

(四)投訴人書面撤回投訴的；

(五)投訴人不再符合投訴主體資格的；

(六)經投訴工作機構聯繫，投訴人連續 30 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投訴處理工作的。

②投訴處理期間，出現本辦法第 14 條第(七)、(八)、(九)項所列情形的，視同投訴人書面撤回投訴。

③投訴處理終結後，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將投訴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投訴人。

第 21 條 投訴事項自受理之日起 1 年未能依據本辦法第 20 條處理終結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有關情況，提出有關工作建議。

第 22 條 投訴人對地方投訴工作機構作出的不予受理決定或者投訴處理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就原投訴事項逐級向上級投訴工作機構提起投訴。上級投訴工作機構可以根據本機構投訴工作規則決定是否受理原投訴事項。

第 23 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依法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投訴處理過程中知悉的投訴人的商業秘密、保密商務信息和個人隱私。

第 4 章 投訴工作管理制度

第 24 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建立投訴檔案管理制度，及時、全面、準確記錄有關投訴事項的受理和處理情況，按年度進行歸檔。

第 25 條 ①地方投訴工作機構應當每 2 個月向上一級投訴工作機構上報投訴工作情況，包括收到投訴數量、處理進展情況、已處理完結投訴事項的詳細情況和有關政策建議等。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單數月前 7 個工作日內向全國外資投訴中心上報前 2 個月本地區投訴工作情況，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匯總後提交聯席會議辦公室。

第 26 條 地方投訴工作機構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發現有關地方或者部門工作中存在普遍性問題，或者有關規範性文件存在違反法律規定或者明顯不當的情形的，可以向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反映並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議，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匯總後提交聯席會議辦公室。

第 27 條 全國外資投訴中心督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投訴工作，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通報投訴工作情況，並視情向社會公示。

第 28 條 全國外資投訴中心應當按年度向聯席會議辦公室報送外商投資企業權益保護建議書，總結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商會、協會、有關地方和部門反映的典型案列、重大問題、政策措施建議，提出加強投資保護、改善投資環境的相關建議。

第 5 章 附則

第 29 條 投訴工作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過程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

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訴處理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保密商務信息和個人隱私的，依據《外商投資法》第39條的規定處理。

第30條 投訴人通過外商投資投訴工作機制反映或者申請協調解決問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壓制或者打擊報復。

第31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所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32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33條 本辦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1日商務部第2號令公布的《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6.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6年9月30日國家工商總局企業註冊局工商企註字[2016]189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2016年9月3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2次會議通過了《修改〈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主席令第51號)(以下簡稱“《修法決定》”)，對《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下合稱“外資三法”)以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下稱“同胞投資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款進行修改，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為確保《修法決定》的順利實施，認真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與外商投資企業審批改備案管理的有效銜接，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統一思想認識，深刻領會外資法律修訂實施的重要意義

(一)外資法律修訂實施是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客觀需要。

黨的18大以來，黨中央、國務院對改革涉外投資審批體制，探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促進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戰略部署。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修法決定》，將上海、廣東、天津、福建4個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驗成熟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模式上升為法律，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複製推廣，是我國外商投資管理體制的一次重大變革，對於進一步提升我國外商投資便利化、規範化水準及透明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二)外資法律修訂實施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內在要求。

進一步削減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是當前大力推進政府職能轉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修法決定》，將不

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審批事項修改為備案管理，充分體現了政府部門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改革方向，有利於進一步降低外資市場准入門檻，減少外資准入行政審批成本，是我國當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續改善營商環境的內在要求。

(三)外資法律修訂實施是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的新任務。

根據《修法決定》，境外投資者在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進行投資的，商務部門的備案證明不是企業進行工商登記的前置條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直接受理不涉及《負面清單》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登記申請。這是在深入推進商事制度改革的攻堅階段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的新任務、新挑戰。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從全面貫徹落實黨的18大以來關於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擴大開放重要部署的戰略高度，充分認識《修法決定》的重要意義，主動適應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切實增強責任意識，認真做好《修法決定》貫徹實施的各項工作。

二、規範登記行為，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場准入服務

(一)明確登記管轄，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體制。

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授權登記管理體制，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是國家工商總局和經國家工商總局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以下簡稱“外資被授權局”)。不涉及《負面清單》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備案)和註銷登記，原則上實行屬地管轄，由外商投資企業所在地最基層一級外資被授權局負責辦理。涉及《負面清單》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備案)和註銷登記，仍繼續執行級別管轄原則。

已經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不涉及《負面清單》管理的，企業可以自主選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或者向所在地最基層一級外資被授權局申請登記；已經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涉及《負面清單》管理的，或在本次變更登記中發生審批機關審批許可權調整的，企業可以自主選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或者向與審批機關同級的外資被授權局申請登記，同級沒有外資被授權局的，也可向上一級外資被授權局申請登記。

省級登記機關可以根據當地工作實際，對轄區內不同級別外資被授權局的登記管轄範圍進行適當調整。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對企業登記管轄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二)明確登記規則，依法履行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職責。

境外投資者在《負面清單》以外產業投資的，可以直接向登記機關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和註銷登記，無需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備案證明；境外投資者在《負面清單》內投資的，其向登

記機關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和註銷登記時，依法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批覆和批准證書。《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提交材料規範》中的“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批覆和批准證書副本1)”修改為“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批覆和批准證書副本1)(僅限於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企業提供)”。

各級登記機關要嚴格執行企業登記管理的程序性規定，按照內外資企業一致的原則履行審查責任，切實保障登記程序的規範和審查標準的統一。

(三)依法規範登記，準確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此次《修法決定》僅涉及對外商投資企業行政審批條款的調整。各級登記機關要根據引進外資的不同形式，準確適用相應的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規定。

2016年10月1日以前，申請人已經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批覆和批准證書，但尚未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註冊的，登記機關仍按照原“外資三法”和“台胞投資法”的規定辦理登記註冊。

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負面清單》以前，登記機關仍按照原“外資三法”和“台胞投資法”的規定辦理登記註冊。

三、加強組織領導，確保《修法決定》的順利實施

(一)注重統籌推進，強化學習培訓和宣傳引導。

各地要高度重視、統籌謀劃、跟蹤督促、狠抓落實，確保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與外商投資企業審批改備案管理的有效銜接。要通過多種形式，採取多種方法，組織開展對《修法決定》和《負面清單》有關規定的學習培訓，切實提高登記註冊工作人員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種媒介，做好有關政策的宣傳解讀，及時解答和回應企業和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引導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正確識別外資准入的不同管理要求和登記流程，確保外商投資企業管理新制度的順利實施。

(二)運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登記註冊工作效能。

各地要依託現代信息技術，對企業登記註冊業務系統進行改造升級，及時將《負面清單》目錄嵌入其中，實現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流程時的自動提示，切實提高登記效率。各地要及時將《修法決定》和《負面清單》載入到外網登記平台入口，引導企業自主選擇經營範圍，依法提交登記申請材料。

各地要切實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協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事項是否涉及《負面清單》管理或者登記註冊中遇到相關疑難問題的，要主動徵求同級發展改革和商務主管部門的意見，切實維護國家產業安全。

(三)積極推動建立部門信息共享協作機制。

按照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加強和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機制，利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企業信息共享平台，及時發布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信息，供其他行政管理部門查詢認領、做好後續監管工作，共

同推進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在全國範圍的推廣落地。

台胞投資企業、港澳同胞投資企業參照適用上述要求。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將貫徹實施《修法決定》的情況和執行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報總局企業註冊局(外商投資企業註冊局)。

7.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市監註[2019]247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市場監管局(廳、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貫徹執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現就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程序

1. **規範申請程序。**申請人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者變更登記時，投資人應當承諾是否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如實勾選涉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前須經行業主管部門許可的，還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2. **規範審查程序。**登記機關對相關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投資的，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負面清單》內對出資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國籍等有限制性規定的領域，對於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條件的，依法予以登記註冊；行業主管部門在登記註冊前已經依法核准相關涉企經營許可事項的，登記機關無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條件進行重複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的，不予登記註冊。登記機關要將登記信息推送至省級共享平台(省級信用信息共享交換平台、政務信息平台、部門間數據接口等)，實現與有關政府職能部門的信息互聯共享。

二、落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3. **配合商務部門落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執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在申請外商投資企

業設立、變更登記時，申請人應當填寫外商投資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提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不是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必要條件。登記機關不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審查。申請人提交企業登記申請後，可以繼續填寫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多報合一”年報。各地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法保護登記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商業秘密、投資信息。

4. **做好系統改造工作。**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登記系統改造技術方案》(以下簡稱《技術方案》)要求，及時改造完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外商投資企業的初始、變更、註銷報告以及年度報告信息，要通過數據中心及時匯總歸集至總局。由總局向商務部推送共享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信息。

三、明確外商投資企業材料規範

5. **明確外國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時，申請人向登記機關提交的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分證證明應當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如其本國與中國沒有外交關係，則應當經與中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再由中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認證。某些國家的海外屬地出具的文書，應當在該屬地辦妥公證，再經該國外交機構認證，最後由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中國與有關國家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對認證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自然人來華投資設立企業，提交的身分證明文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的，無需公證。

6. **明確港澳台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分證證明應當按照專項規定或者協議，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證明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者內地公安部門頒發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往來內地通行證；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證或者往來內地通行證的，無需公證。大陸公安部門頒發的台灣居民居住證、大陸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可作為台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證明且無需公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使用往來內地通行證、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華僑)使用護照申請登記註冊的，可以通過全國企業登記身分管理實名驗證系統進行實名驗證，無需線下核實相關證件。

7. **明確法律文件送達。**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的，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的《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填表即可)。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企業的，企業設立後委託生效)或者其他境內有關單位或者個人。外商投資企業

增加新的境外投資者的，也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變更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或者被授權人名稱、地址等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新相關信息(填表即可)。登記機關在企業登記文件案中予以記載。

四、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事項

8. **明確註冊資本(出資數額)幣種表示。**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數額)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兌換的外幣表示。作為註冊資本(出資數額)的外幣與人民幣或者外幣與外幣之間的折算，應按發生(繳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的中間價計算，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9. **明確企業類型登記規則。**登記機關應當根據申請，按照內資企業類型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並應當標明外商投資或者港澳台投資。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申請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變更登記前，按照原有企業類型加註規則執行。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根據《技術方案》要求，同步調整“多證合一”“證照分離”等改革中涉及的企業類型、證件類型等碼表，並做好與有關政府職能部門的銜接。

五、做好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工作

10. **做好組織形式變更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的公司、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無須辦理企業組織形式變更登記。依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或者《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的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申請改制為合夥制企業，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下簡稱《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依法提交有關材料。隸屬企業變更組織形式後，分支機構應當及時申請變更登記。

11. **做好組織機構等變更(備案)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設立的外商投資的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調整最高權力機構、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產生方式、議事表決機制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強制性規定不符事項的，應當修訂公司章程，並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等手續。

12. **做好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申請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前(時)，根據調整前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以及議事表決機制申請變更(備案)或者註銷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13. **做好過渡期後的銜接工作。**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在合同有效期內申請股東變更登記時，除全體股東重新約定外，有關股權轉讓辦法執行合同

約定條件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不符合《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強制性規定，且未依法申請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的，登記機關不予辦理該企業其他登記事項的變更登記或者備案等事宜，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六、實行外資授權登記管理

14. **落實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管理體制。**總局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是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機關，負責本轄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條件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可以向總局申請授予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權。總局將定期公布外資被授權市場監管部門名單。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華僑)投資設立的企業，以及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境內投資設立的企業，其登記註冊參照適用本通知。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不斷優化註冊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切實加強對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政策指導，及時解決在實施過程中發現的新問題，並向總局報告。

8.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年第2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升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水準，完善外商投資政策措​​施，改善營商環境，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第3條 ①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

第4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②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③商務部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

第5條 市場監管總局統籌指導全國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設，保障外商投資信息

報告的實施。

第6條 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做好工作銜接。商務主管部門應當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信息提供專門指導。

第7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第2章 報告主體、內容與方式

第8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第9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②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第10條 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11條 ①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②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企業根據章程對變更事項作出決議的，以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③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第12條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變更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信息的變更情況。

第13條 外商投資企業註銷或者轉為內資企業的，在辦理企業註銷登記或者企業變更登記後視同已提交註銷報告，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第14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②當年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起報送年度報告。

第15條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第16條 初始報告、變更報告和年度報告等的具體內容，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結合外商投資實際情況和企業登記註冊、企業信息公示的有關規定確定，由商務部以公告形式對外發布。

第 3 章 信息共享、公示與更正

第 17 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與有關部門應當根據信息報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共享機制。

②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外商投資信息，應當及時與商務主管部門共享。

第 18 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應當向社會公示或者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同意公示的，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 19 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發現其存在未報、錯報、漏報有關投資信息的，應當及時進行補報或更正。外商投資企業對《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9 條所列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補報或者更正應當符合該條例有關規定。

②商務主管部門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存在未報、錯報、漏報的，應當通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補報或更正。

③更正涉及公示事項的，更正前後的信息應當同時公示。

第 4 章 監督管理

第 20 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遵守本辦法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②商務主管部門可聯合有關部門，採取抽查、根據舉報進行檢查、根據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的建議和反映的情況進行檢查，以及依職權啓動檢查等方式開展監督檢查。

第 21 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採取抽查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應當隨機抽取檢查對象、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抽查事項及查處結果及時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②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存在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舉報。舉報採取書面形式，有明確的被舉報人，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商務主管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及時處理。

③其他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監督檢查的建議，商務主管部門接到相關建議後應當依法及時處理。

④對於未按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報告，或曾有報告不實、對監督檢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記錄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商務主管部門可依職權對其啓動檢查。

第 22 條 商務主管部門可採取實地核查、書面檢查等方式進行監督檢查，可根據需要從其他部門獲取信息用於核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商務主管部門可依法查閱或者要求被檢查人提供有關材料，被檢查

人應當配合檢查，如實提供。

第 23 條 商務主管部門實施監督檢查不得妨礙被檢查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接受被檢查人提供的財物或者服務，不得謀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 24 條 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法保護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

第 5 章 法律責任

第 25 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本辦法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按照本辦法第 19 條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 20 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處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

(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故意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

(二)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就所屬行業、是否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企業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等重要信息報送錯誤；

(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本辦法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並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的，2 年內再次違反本辦法有關要求；

(四)商務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嚴重情形。

第 26 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中掌握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未依法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有關情況，應當記入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並按照國家關於信用體系建設的有關規定完善信用監管。

②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違反信息報告義務受到商務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商務主管部門可將相關情況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

③商務主管部門可與市場監管、外匯、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共享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以及受到相應行政處罰的有關情況。

第 27 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認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有關信息記錄不完整或者有錯誤的，可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並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修正。經核實屬實的，予以修正。

②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改正違法行為、履行相關義務後 1 年內未再發生違反信息報告義務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移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有關信息記錄。經核實屬實的，予以移除。

第 6 章 附則

第 28 條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第 29 條 外商投資舉辦的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和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合夥企業在境內投資設立

企業的，應當參照本辦法第2章的規定報送投資信息。

第30條 非企業形式的外商投資，應由外國投資者參照本辦法第2章的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但通過部門信息共享可以獲得相關信息的除外。

第31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前須行業主管部門許可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申請登記註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第32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適用本辦法。

第33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的投資，參照本辦法報送投資信息。

第34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負責解釋。

第35條 本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9.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2014年8月7日國務院令 第654號，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保障公平競爭，促進企業誠信自律，規範企業信息公示，強化企業信用約束，維護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監管效能，擴大社會監督，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企業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能夠反映企業狀況的信息。

第3條 企業信息公示應當真實、及時。公示的企業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報請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國家安全機關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示的企業信息涉及企業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應當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批准。

第4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領導本行政區域的企業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國家社會信用信息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推動本行政區域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建設。

第5條 ①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推進、監督企業信息公示工作，組織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建設。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做好企業信息公示相關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做好企業信息公示工作。

第6條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下列企業信息：

- (一) 註冊登記、備案信息；
- (二) 動產抵押登記信息；
- (三) 股權出質登記信息；
- (四) 行政處罰信息；
- (五)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②前款規定的企業信息應當自產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予以公示。

第7條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以下簡稱其他政府部門)應當公示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下列企業信息：

- (一) 行政許可准予、變更、延續信息；
- (二) 行政處罰信息；
- (三)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②其他政府部門可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也可以通過其他系統公示前款規定的企業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政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社會信用信息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實現企業信息的互聯共享。

第8條 ①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②當年設立登記的企業，自下一年起報送並公示年度報告。

第9條 ①企業年度報告內容包括：

- (一) 企業通信地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信息；
- (二) 企業開業、歇業、清算等存續狀態信息；
- (三) 企業投資設立企業、購買股權信息；
- (四) 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東或者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 (六) 企業網站以及從事網絡經營的網店的名稱、網址等信息；
- (七) 企業從業人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對外提供保證擔保、所有者權益合計、營業總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納稅總額信息。

②前款第1項至第6項規定的信息應當向社會公示，第7項規定的信息由企業選擇是否向社會公示。

③經企業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查詢企業選擇不公示的信息。

第10條 ①企業應當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 (一)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
- (二)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 (三)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延續信息；
- (四) 知識產權出質登記信息；
- (五) 受到行政處罰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現企業未依照前款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應當責令其限期履行。

第11條 政府部門和企業分別對其公示信息的真實性、及時性負責。

第12條 ①政府部門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證據證明

政府部門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有權要求該政府部門予以更正。

②企業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但是，企業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更正應當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後的信息應當同時公示。

第13條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企業公示的信息虛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舉報，接到舉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到舉報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進行核查，予以處理，並將處理情況書面告知舉報人。

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的企業信息有疑問的，可以向政府部門申請查詢，收到查詢申請的政府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答覆申請人。

第14條 ①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公平規範的要求，根據企業註冊號等隨機搖號，確定抽查的企業，組織對企業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檢查。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採取書面檢查、實地核查、網絡監測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開展相關工作，並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門作出的檢查、核查結果或者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

③抽查結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布。

第15條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企業公示的信息依法開展抽查或者根據舉報進行核查，企業應當配合，接受詢問調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相關材料。

②對不予配合情節嚴重的企業，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第16條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業信息，不得非法獲取企業信息。

第17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義務；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企業未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期限公示年度報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的期限公示有關企業信息的；

(二)企業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

②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由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移出經營異常名錄；滿3年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被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3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③企業自被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之日起滿5年未再發生第1款規定情形的，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

理部門移出嚴重違法企業名單。

第1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信用約束機制，在政府採購、工程招投標、國有土地出讓、授予榮譽稱號等工作中，將企業信息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對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或者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企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19條 政府部門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職責的，由監察機關、上一級政府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20條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業信息，或者非法獲取企業信息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21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政府部門在企業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22條 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示信息的義務。

第23條 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公示企業信息適用本條例關於政府部門公示企業信息的規定。

第24條 ①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制定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技術規範。

②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第25條 本條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使用運行管理辦法(試行)

(2017年6月27日工商總局工商辦字[2017]104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下簡稱“公示系統”)使用、運行和管理，充分發揮其在服務社會公眾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中的作用，促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政府部門涉企信息統一歸集公示工作實施方案》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公示系統的使用、運行和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3條 ①公示系統是國家的企業信息歸集公示平台，是企業報送並公示年度報告和即時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工商、市場監管部門(以下簡稱工商部門)實施網上監管的操作平台，是政府部門開展協同監管的重要工作平台。

②公示系統部署於中央和各省(區、市，以下簡稱省級)，各省級公示系統是公示系統的組成部分。

第4條 公示系統的使用、運行和管理，應當遵循科學合理、依法履職、安全高效的原則，保障公示系統的正常運行。

第5條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工商總局)負責公示系統運行管理的組織協調、制度制定和具體實施工作。各省級工商部門負責本轄區公示系統

運行管理的組織協調、制度制定和具體實施工作。

第6條 工商總局和各省級工商部門企業監管機構負責公示系統使用、運行、管理的統籌協調，研究制定信息歸集公示、共享應用、運行保障等相關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範並督促落實；信息化管理機構負責公示系統數據管理、安全保障及運行維護的技術實施工作及相關技術規範的制定。

第2章 信息歸集與公示

第7條 工商部門應當將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依法應當公示的涉企信息在規定時間內歸集到公示系統。

第8條 ①工商部門應在公示系統中通過在線錄入、批量導入、數據接口等方式，為其他政府部門在規定時間內將依法應當公示的涉企信息歸集至公示系統提供保障。

②各級工商部門企業監管機構負責組織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依法提供相關涉企信息；信息化管理機構負責歸集其他政府部門相關涉企信息的技術實現。

第9條 各級工商部門負責將涉及本部門登記企業的信息記於相對應企業名下。

第10條 ①工商總局負責定期公布《政府部門涉企信息歸集資源目錄》，制定《政府部門涉企信息歸集格式規範》，各級工商部門按照標準歸集信息。

②省級工商部門應當將其歸集的信息，按規定時間要求及時匯總到工商總局。匯總的信息應與其在本轄區公示系統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11條 ①工商部門應當將本部門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依法應當公示的涉企信息，以及歸集並記於企業名下的其他政府部門涉企信息，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②公示的企業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經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國家安全機關批准。公示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企業信息涉及企業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應當經其上級主管部門批准。

第12條 在公示系統上歸集公示涉企信息，應當按照“誰產生、誰提供、誰負責”的原則，由信息提供方對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第3章 信息共享與應用

第13條 工商部門應當在公示系統中通過在線查詢、數據接口、批量導出等方式，為網絡市場監管信息化系統提供數據支持，為其他政府部門獲取信息提供服務。

第14條 ①工商部門依法有序開放公示系統企業信息資源，鼓勵社會各方合法運用企業公示信息，促進社會共治。

②各級工商部門開放公示系統歸集公示的本轄區內企業信用信息，應當履行審批程序；開放超出本轄區範圍企業信息資源的，應當取得相應上級工商部門的批准。

第15條 各級工商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應當使用公示系統開展信用監管、大數據分析應用等工作。

第16條 各級工商部門應當使用公示系統，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案件線索、市場監管風險預警等信息，並開展“雙隨機、一公開”等協同監管工作。

第17條 工商部門應當依法依規或經提請，將記於企業名下的不良信息交換至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組織，為其在政府採購、工程招投標、國有土地出讓、授予榮譽稱號等工作中實施信用約束提供數據支持。

第18條 工商部門應當為社會各方廣泛使用公示系統提供相應的技術條件，擴大企業信息在公共服務領域中的應用。

第4章 系統運行與保障

第19條 ①工商總局負責中央本級公示系統建設工作。各省級工商部門應當按照工商總局制定的技術規範統一建設本轄區公示系統。

②各省級工商部門按照“統一性與開放性相結合的原則”，可以在本轄區公示系統的協同監管平台中增加功能模組或在規定的功能模組中增加相應功能。

第20條 工商總局及省級工商部門負責本級公示系統日常運行維護，保障公示系統的正常運行。

第21條 工商總局負責公示系統在國務院各部門及各省級工商部門的使用授權，各省級工商部門負責本轄區公示系統在轄區內政府部門及各級工商部門的使用授權。

第22條 工商總局及省級工商部門應當按照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中關於第三級信息系統的技術要求和管理要求，建立公示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安全保障措施，加強日常運行監控，做好安全防護。

第23條 工商總局負責制定公示系統數據相關制度、標準和規範，開展數據質量監測、檢查及考核，定期通報數據質量考核情況；各省級工商部門負責本轄區公示系統數據質量監測，問題數據追溯、校核、糾錯、反饋等工作，對工商總局發現的公示系統中的問題數據，應當及時處理、更新。

第24條 ①歸集於企業名下並公示的其他政府部門涉企信息發生異議的，由負責記於企業名下的工商部門協調相關信息提供部門進行處理，並將處理後的信息及時推送到公示系統。

②其他信息的異議處理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25條 ①工商總局負責制定公示系統使用運行管理考核辦法及標準，組織對省級工商部門落實相關職責的考核工作。

②省級工商部門負責組織對轄區內各級工商部門使用公示系統情況的考核工作。

第5章 責任追究

第26條 各級工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使用、管理公示系統過程中，因違反本辦法導致提供信息不真

實、不準確、不及時，或利用工作之便違法使用公示系統信息侵犯企業合法權益，情節嚴重或造成不良後果的，依法追究責任。

第27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非法獲取或者修改公示系統信息的，依法追究責任。

第6章 附則

第28條 依託公示系統歸集公示、共享應用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信息等工作，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29條 本辦法由工商總局負責解釋。

第30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11. 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

(2014年8月19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67號，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加強對企業信息公示的監督管理，規範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隨機抽取一定比例的企業，對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檢查的活動。

第3條 ①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的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據需要開展或者組織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開展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組織或者開展本轄區的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4條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應當按照公平規範的要求，根據企業註冊號等隨機搖號，抽取轄區內不少於3%的企業，確定檢查名單。

第5條 ①抽查分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②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隨機搖號抽取確定檢查企業名單，對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檢查。

③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企業類型、經營規模、所屬行業、地理區域等特定條件隨機搖號抽取確定檢查企業名單，對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檢查。

第6條 ①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辦法第4條規定確定的檢查名單，對其登記企業進行檢查。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監管中發現或者根據舉報發現企業公示信息可能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也可以對企業進行檢查。

③上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委託下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檢查。

第7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於每年年度報告公示結束後，對企業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1次不定向抽查。

第8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

以採取書面檢查、實地核查、網絡監測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開展審計、驗資、諮詢等相關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門作出的檢查、核查結果或者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

第9條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被抽查企業實施實地核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

②檢查人員應當填寫實地核查記錄表，如實記錄核查情況，並由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簽字或者企業蓋章確認。無法取得簽字或者蓋章的，檢查人員應當註明原因，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作為見證人。

第10條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開展檢查，企業應當配合，接受詢問調查，如實反映情況，並根據檢查需要，提供會計資料、審計報告、行政許可證明、行政處罰決定書、場所使用證明等相關材料。

②企業不予配合情節嚴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第11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經檢查未發現企業存在不符合規定情形的，應當自檢查結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將檢查結果記錄在該企業的公示信息中。

第12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檢查中發現企業未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的期限公示年度報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的期限公示有關企業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依照《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處理。

第13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檢查結果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統一公示。

第14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未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的，由上一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15條 企業公示信息抽查相關文書樣式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統一制定。

第16條 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信息抽查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17條 本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18條 本辦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12. 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8 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為規範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保障公平競爭，促進企業誠信自律，強化企業信用約束，維護交易安全，擴大社會監督，依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有經營異常情形的企業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義務。

第 3 條 ①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的經營異常名錄管理工作。

②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其登記的企業的經營異常名錄管理工作。

第 4 條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列入經營異常名錄：

(一) 未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的期限公示年度報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責令的期限內公示有關企業信息的；

(三) 公示企業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

(四) 通過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聯繫的。

第 5 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企業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應當作出列入決定，將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信息記錄在該企業的公示信息中，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統一公示。列入決定應當包括企業名稱、註冊號、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決定機關。

第 6 條 企業未依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公示結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決定，並予以公示。

第 7 條 企業未依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書面責令其在 10 日內履行公示義務。企業未在責令的期限內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責令的期限屆滿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決定，並予以公示。

第 8 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開展抽查或者根據舉報進行核查查實企業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應當自查實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決定，並予以公示。

第 9 條 ①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依法履職過程中通過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與企業取得聯繫的，應當自查實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決定，並予以公示。

②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通過郵寄專用信函的方式與企業聯繫。經向企業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 2 次郵寄無人簽收的，視為通過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取得聯繫。2 次郵寄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15 日，不得超過 30 日。

第 10 條 ① 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內依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可以向作出列入決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

②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將企業移出經營異常名錄的，應當作出移出決定，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移出決定應當包括企業名稱、註冊號、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決定機關。

第 11 條 依照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可以在補報未報年份的年度報告並公示後，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作出移出決定。

第 12 條 依照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履行公示義務後，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作出移出決定。

第 13 條 依照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後，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查實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作出移出決定。

第 14 條 依照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法辦理住所或者經營場所變更登記，或者企業提出通過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可以重新取得聯繫，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查實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作出移出決定。

第 15 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企業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屆滿 3 年前 60 日內，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關義務；屆滿 3 年仍未履行公示義務的，將其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 16 條 ① 企業對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有異議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內向作出決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應當在 20 個工作日內核實，並將核實結果書面告知申請人；不予受理的，將不予受理的理由書面告知申請人。

②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過核實發現將企業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存在錯誤的，應當自查實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予以更正。

第 17 條 對企業被列入、移出經營異常名錄的決定，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 18 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未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的，由上一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 19 條 經營異常名錄管理相關文書樣式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統一制定。

第 20 條 本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 21 條 本辦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24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23 號公布的《企業年度檢驗辦法》同時廢止。

13.關於貫徹落實《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外企字[2014]166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已由國務院發布,將於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工商總局頒布的《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等五部規章,也將同日實施。《條例》和規章的頒布實施,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重要改革舉措,對於轉變政府監管方式,運用大數據等手段提升監管水準,加快社會誠信體系建設,充分發揮信用在維護市場經濟秩序中“基礎樁”的作用,具有重要意義。為確保《條例》和規章的順利實施,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規範企業信息公示內容。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各級工商部門)應當根據《條例》規定和總局相關要求公示企業信息。除企業登記、備案信息外,《條例》實施前形成的其他企業信息不納入公示範圍。《條例》實施前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企業,公示其名稱、註冊號、吊銷日期,並標註“已吊銷”。

各級工商部門已經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2014年2月28日前已設立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東(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發生變動的,從之前由工商部門向社會公示轉由公司向社會公示。

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東(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在2014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發生變動的,公司應當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2014年10月1日以後發生變動的,公司應當按照《條例》第10條的規定向社會公示。

除上述規定外,《條例》第10條規定的企業信息公示情形,如企業信息形成於《條例》實施前的,不強制要求企業公示。

二、做好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工作。因《條例》實施時間的原因,企業應當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向工商部門報送2013年度報告並公示,各級工商部門應當做好相關宣傳工作,按照規定的時間開展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工作。2014年度報告按照《條例》的規定辦理。企業應當報送2013年度報告並公示後,再報送2014年度報告並公示。截至2014年2月28日,企業未按照原有規定辦理年檢手續,但工商部門未作出吊銷營業執照決定的,應當依法報送年度報告並公示。

《條例》第9條規定的第一、(二)、(六)項信息,為企業報送年度報告時的信息;其他信息為企業所報告年份12月31日的信息。

三、做好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工作。個體工商戶應當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向工商部門報送2013年度報告。個體工商戶2014年度報告按照《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的規定辦理。個體工商戶選擇公示年度報告的,應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年度報告並公示。個體工商戶向工商部門報送紙質年度報告的,工商部門應當自收到紙質年度報告之日起10個工作日之內,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該個體工商戶已報送年度報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個體工商戶未按照原有規定辦理驗照手續,但工商部門未作出吊銷營業執照決定的,應當依法報送年度報告。農民專業合作社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公示暫行辦法》的規定報送並公示2014年度報告。

《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第6條第三、(四)項信息,《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公示暫行辦法》第5條第四、(五)項信息為報送年度報告時的信息;其他信息為所報告年份12月31日的信息。

四、規範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根據本地實際按照不少於3%的比例確定轄區內抽查企業名單。抽查企業對象為轄區內未吊銷的存續企業,因未按照規定期限公示年度報告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企業,不列入抽查對象。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應當保證抽查企業名單的公平規範,並注重各登記機關抽查企業戶數的均衡性。各級工商部門要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研究推進向社會力量購買服務,規範抽查中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工作的行為。

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按照《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年度報告公示暫行辦法》的規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組織實施。

五、正確處理信用約束和行政處罰的關係。企業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或者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屬於對企業的信用約束。對於企業同時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依法應由工商部門行政處罰的,工商部門應當根據相關規定實施行政處罰。

六、確保完成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應按照總局制定的《工商登記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設技術方案》(暫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數據規範》(暫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格式規範》(暫行)等技術規範的要求,做好本轄區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設,務必於10月1日前完成開發和測試,保證系統按時上線運行。

七、加強公示信息數據管理。各級工商部門要加強公示信息質量建設,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應當做好本轄區內企業公示信息質量的檢查工作。要及時將公示系統採集的年報信息、企業即時信息等企業自主公示信息以及其他部門公示信息更新、交換到工商專網業務系統,並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數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每日上傳總局。

八、做好公示系統的安全保障工作。各級工商部門要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做好電子數據備份。加強對公示系統的運營管理,防範非法修改、非法獲取公示

信息等行為，確保信息安全和經濟安全。在電子營業執照正式推廣前，各地應採取相關措施，提供技術保障，做好企業登錄系統的身分認證，保障企業信息公示的正常開展。

九、充分發揮工商聯絡員作用。各級工商部門要積極建立完善工商聯絡員制度，充分發揮工商聯絡員在聯繫溝通、方便企業辦事、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積極作用。為了保證信息安全，總局確定了工商聯絡員作為企業登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方式之一，賦予了工商聯絡員新的職能。要認真做好工商聯絡員培訓工作，使其能瞭解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熟悉操作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滿足工商聯絡員進行首次確認的需求。

十、加強《條例》實施的宣傳培訓工作。各級工商部門要建立有效的培訓工作機制。通過培訓使登記註冊、企業監管、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系統維護的幹部能夠熟悉企業公示信息的流程及要求，能夠回答企業在公示中遇到的問題並能指導企業完成相關操作；全國工商系統幹部要領會《條例》的基本精神，能夠解答企業提出的一般問題；企業能夠深入瞭解《條例》規定的各項制度，能夠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企業信息。要做好工作安排，滿足企業對諮詢服務的需要。要通過報紙、網站等各種方式，加大對社會公眾的宣傳力度，強化社會監督，保障《條例》的平穩實施。

十一、積極推動建立部門協作機制。總局按照國家社會信用信息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加強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推動企業信息的互聯共享。各級工商部門要按照《條例》的要求，加強與各地有關行政部門的溝通和協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機制。

十二、加強《條例》實施的組織領導。各級工商部門要站在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社會誠信制度的高度上，把貫徹實施《條例》作為當前工作的首要任務。認真制定本地區具體貫徹實施工作方案，指定專門機構，確保人員配備，明確責任分工，建立追責機制。各級工商部門監察機關要加強對企業信息公示工作的監督。總局每年對各地企業年度報告、公示信息抽查、數據質量建設等企業信息公示工作的開展情況進行檢查，建立定期通報及考核機制，確保貫徹《條例》的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部門要把貫徹實施《條例》的情況以及執行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匯總上報總局。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14.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7號，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略)

二、採礦業(略)

三、製造業

(一) 農副食品加工業

21. 安全高效環保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含蛋氨酸)，動物促生長用抗菌藥物替代產品開發、生產

22. 水產品加工、貝類淨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開發

23. 蔬菜、乾鮮果品、禽畜產品加工

24. 生物乙醇(不含糧食轉化乙醇)的開發、生產

(二) 食品製造業

25. 嬰幼兒配方食品、嬰幼兒谷類輔助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開發、生產

26. 針對老齡人口和改善老齡人口生活質量的營養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配方食品的開發、生產

27.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哥豆的巧克力及其製品)、方便食品及其相關配料的開發、生產

28. 森林食品加工

29. 天然食品添加劑、調味品、發酵製品、天然香料新技術開發、生產

30. 無菌液態食品包裝材料的開發、生產

(三) 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

31.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飲料的開發、生產

(四) 紡織業

32. 採用編織、非織造布複合、多層在線複合、長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術生產輕質、高強、耐高/低溫、耐化學物質、耐光等多功能化的產業用紡織品

33. 採用先進節能減排技術和裝備的高檔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34. 符合生態、資源綜合利用與環保要求的特種天然纖維(包括山羊絨等特種動物纖維、竹纖維、麻纖維、蠶絲、彩色棉花等)產品加工

35. 廢舊紡織品回收利用

(五) 紡織服裝、服飾業

36. 採用電腦集成製造系統的服裝生產

37. 功能性特種服裝生產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

38. 皮革和毛皮清潔化技術加工

39.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加工

40. 皮革廢棄物綜合利用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

41. 林業三剩物，“次、小、薪”材、廢舊木材和竹材的綜合利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木竹材生產污染控制治理、細微顆粒物減排與粉塵防爆技術開發與應用

(八)文教、工美、體育和娛樂用品製造業

42. 高檔地毯、刺繡、抽紗產品生產

(九)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業(略)**(十)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44. 聚氯乙烯和有機矽新型下游產品開發、生產

4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過氧化氫氧化丙烯酸法環氧丙烷、過氧化氫氧化氯丙烯酸法環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環己烷二甲醇(CHDM)、5萬噸/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組合料生產

46. 高碳 α 烯烴共聚茂金屬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烴的開發、生產

47. 合成纖維原料：尼龍66鹽、1,3-丙二醇生產

48. 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的連續共聚改性[陽離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城溶性聚酯(COPET)、高收縮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點聚酯等]，熔體直紡在線添加等連續化工藝生產差別化、功能性纖維(抗靜電、抗紫外、有色纖維等)，智慧化、超模擬等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纖維生產，腈綸、錦綸、氨綸、粘膠纖維等其他化學纖維品種的差別化、功能性改性纖維生產

49. 合成橡膠：聚氨酯橡膠、丙烯酸酯橡膠、氯醇橡膠，以及氟橡膠、矽橡膠等特種橡膠生產

50. 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6萬噸/年及以上非光氣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醯亞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醯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產品生產

51. 精細化工：催化劑新產品、新技術，染(顏)料商品化加工技術，電子化學品和造紙化學品，皮革化學品(N-N二甲基甲醯胺除外)，油田助劑，表面活性劑，水處理劑，膠粘劑、密封膠，無機纖維、無機納米材料生產，顏料包膜處理深加工

52. 水性油墨、電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揮發性油墨、環保型有機溶劑生產

5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單離香料生產

54. 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及配套樹脂，水性工業塗料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

55. 高性能氟樹脂、氟膜材料，醫用含氟中間體，環境友好型含氟製冷劑、清潔劑、發泡劑生產

56. 氫燃料生產、儲存、運輸、液化

57. 大型、高壓、高純度工業氣體(含電子氣體)的生產和供應

58. 從磷化工、鋁冶煉中回收氟資源生產

59. 林業化學產品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

60. 環保用無機、有機和生物膜開發、生產

61. 新型肥料開發、生產：高濃度鉀肥、複合型微生物接種劑、複合微生物肥料、秸桿及垃圾腐熟劑、特殊功能微生物製劑

62. 高效、安全、環境友好的農藥新品種、新劑型、專用中間體、助劑的開發、生產，以及相關清潔生產工藝的開發與應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體結構農藥生產、乙基氯化物合成技術

63. 生物農藥及生物防治產品開發、生產：微生物

殺蟲劑、微生物殺菌劑、農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蟲信息素、天敵昆蟲、微生物除草劑

64. 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理、處置

65. 有機高分子材料生產：飛機蒙皮塗料、稀土硫化鉀紅色染料、無鉛化電子封裝材料、彩色等離子體顯示幕專用系列光刻漿料、小直徑大比表面積超細纖維、高精度燃油濾紙、鋰離子電池隔膜、表面處理自我修復材料、超疏水納米塗層材料

(十一)醫藥製造業

66. 新型化合物藥物或活性成份藥物的生產(包括原料藥和製劑)

67. 氨基酸類：發酵法生產色氨酸、組氨酸、蛋氨酸等生產

68. 新型抗癌藥物、新型心腦血管藥及新型神經系統用藥的開發、生產

69.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的新型藥物生產

70. 愛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宮頸癌、瘧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產

71. 海洋藥物的開發、生產

72. 藥品製劑：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劑型、新產品生產

73. 新型藥用輔料的開發、生產

74. 動物專用抗菌原料藥生產(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

75. 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生產

76. 新型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

77. 疫苗、細胞治療藥物等生產用新型關鍵原材料、大規模細胞培養產品的開發、生產

78. 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的開發、生產(中性硼矽藥用玻璃，化學穩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氣霧劑、粉霧劑、自我給藥、預灌封、自動混藥等新型包裝給藥系統及給藥裝置)

(十二)化學纖維製造業

79. 差別化化學纖維及芳綸、碳纖維、高強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術化纖(粘膠纖維除外)生產

80. 纖維及非纖維用新型聚酯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對苯二甲酸環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81. 利用新型可再生資源和綠色環保工藝生產生物質纖維，包括新溶劑法纖維素纖維(Lyocell)、以竹、麻等為原料的再生纖維素纖維、聚乳酸纖維(PLA)、甲殼素纖維、聚羥基脂肪酸酯纖維(PHA)、動植物蛋白纖維等

82. 尼龍11、尼龍12、尼龍1414、尼龍46、長碳鏈尼龍、耐高溫尼龍等新型聚醯胺開發、生產

83. 子午胎用芳綸纖維及簾線生產

(十三)橡膠和塑膠製品業

84. 生物可降解塑膠及其製品的開發、生產與應用

85. 新型光生態多功能寬幅農用薄膜、無污染可降解農用薄膜開發、生產

- 86. 廢舊塑膠的回收和再利用
- 87. 塑膠軟包裝新技術、新產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開發、生產

(十四)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88. 節能、環保、利廢、輕質高強、高性能、多功能建築材料開發、生產
- 89. 以塑代鋼、以塑代木、節能高效的化學建材品生產
- 90. 年產 1,000 萬平方米及以上彈性體、塑性體改性瀝青防水卷材,寬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膠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寬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熱塑性聚烯烴(TPO)防水卷材生產
- 91. 新技術功能玻璃開發、生產:遮罩電磁波玻璃、微電子用玻璃基板、透紅外線無鉛硫系玻璃及製品、電子級大規格石英玻璃製品(管、板、坩堝、儀器器皿等)、光學性能優異多功能風擋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信息技術用極端材料及製品(包括波導級高精密光纖預製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純($\geq 99.998\%$)超純($\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純加工
- 92. 藍寶石基板研發和生產
- 93. 薄膜電池導電玻璃、太陽能集光鏡玻璃、建築用導電玻璃生產
- 94. 玻璃纖維製品及特種玻璃纖維生產: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矽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等及其製品
- 95. 光學纖維及製品生產:傳像束及鐳射醫療光纖、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學纖維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錐
- 96. 陶瓷原料的標準化精製、陶瓷用高檔裝飾材料生產
- 97. 水泥、電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磚等窯爐用環保(無鉻化)耐火材料生產
- 98. 多孔陶瓷生產
- 99. 無機非金屬新材料及製品生產:複合材料、特種陶瓷、特種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種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動製品)、特種膠凝材料、特種乳膠材料、水聲橡膠製品、納米材料
- 100. 有機-無機複合泡沫保溫材料生產
- 101. 高技術複合材料生產: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和預浸料、耐溫 $>300^{\circ}\text{C}$ 樹脂基複合材料成型工藝輔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樹脂基複合材料、增材製造用樹脂基複合材料、樹脂基複合材料(包括體育用品、輕質高強交通工具部件)、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包括深水及潛水複合材料製品、醫用及康復用複合材料製品)、碳/碳複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基和玻璃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層狀複合材料及製品、壓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壓複合膠管、大型客機航空輪胎
- 102.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產:碳化矽(SiC)超細粉體(純度 $>99\%$,平均粒徑 $<1\mu\text{m}$)、氮化矽(Si₃N₄)超細粉體(純度 $>99\%$,平均粒徑 $<1\mu\text{m}$)、高純超細氧化鋁微粉(純度 $>99.9\%$,平均粒徑 $<0.5\mu\text{m}$)、低溫燒結氧化鋯(ZrO₂)粉體(燒結溫度 $<1,350^{\circ}\text{C}$)、高純氮化鋁(AlN)粉體(純度 $>99\%$,平均粒

徑 $<1\mu\text{m}$)、金紅石型 TiO₂ 粉體(純度 $>98.5\%$)、白炭黑(粒徑 $<100\text{nm}$)、鈦酸鋇(純度 $>99\%$,粒徑 $<1\mu\text{m}$)

103. 高質量人工晶體及晶體薄膜製品開發、生產:高質量人工合成水晶(壓電晶體及透紫外光晶體)、超硬晶體(立方氮化硼晶體)、耐高溫高絕緣人工合成絕緣晶體(人工合成雲母)、新型電光晶體、大功率鐳射晶體及大規格閃爍晶體、金剛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剛石鋸片

104. 非金屬礦精細加工(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改性)

105.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生產

106. 珠光雲母生產(粒徑 3-150 μm)

107. 多維多向整體編製織物及仿形織物生產

108. 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

109. 建築垃圾再生利用

110. 工業副產石膏等產業廢棄物綜合利用

111. 非金屬礦山尾礦綜合利用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礦山生態恢復

(十五)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

112. 高新技術有色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生產: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溫超導材料,記憶合金材料(鈦鎳、銅基及鐵基記憶合金材料),超細(納米)碳化鈣及超細(納米)晶硬質合金,超硬複合材料,貴金屬複合材料,輕金屬複合材料,散熱器用鋁箔,中高壓陰極電容鋁箔,鋰電池電極用鋁箔,電解銅箔,大斷面、複雜截面鋁合金型材,鋁合金精密模鍛件,電氣化鐵路架空導線,超薄銅帶,耐蝕熱交換器銅合金材,高性能銅鎳、銅鐵合金帶,鈹銅帶、線、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溫抗衰鎢絲,鎂合金鑄件,無鉛焊料,鎂合金及其應用產品,泡沫鋁,鈦合金冶煉及加工,原子能級海綿鈳,鎢及鈿深加工產品

113.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應用產品加工

(十六)金屬製品業

114. 航空、航太、船舶、汽車、摩托車輕量化及環保型新材料研發與製造(專用鋁板、鋁鎂合金材料、摩托車鋁合金車架等)

115. 輕金屬半固態快速成形材料及其產品研發與製造

116. 用於包裝各類糧油食品、果蔬、飲料、日化產品等內容物的金屬包裝製品(應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於 0.3 毫米)的製造及加工(包括製品的內外壁印塗加工)

(十七)通用設備製造業

117. 高檔數控機床及關鍵零部件製造: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數控座標鏜銑加工中心、數控座標磨床

118. 1,000 噸及以上多工位鍛鍛成型機製造

119. 報廢汽車拆解、破碎及後處理分選設備製造

120. FTL 柔性生產線製造

121. 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成套系統,機器人專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電機和驅動器、全自主程

序設計等高性能控制器、感測器、末端執行器的開發與製造

122. 亞微米級超細粉碎機製造
 123. 400噸及以上輪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
 124. 工作壓力 $\geq 35\text{MPa}$ 高壓柱塞泵及馬達、工作壓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馬達的設計與製造
 125. 工作壓力 $\geq 25\text{MPa}$ 的整體式液壓多路閥，電液比例伺服元件製造
 126. 閘島、功率0.35W以下氣動電磁閥、200Hz以上高頻電控氣閥設計與製造
 127. 靜液壓驅動裝置設計與製造
 128. 壓力10MPa以上非接觸式氣膜密封、壓力10MPa以上乾氣密封(包括實驗裝置)的開發與製造
 129. 汽車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屬液壓總分泵等)設備開發與製造
 130. 第三代及以上轎車輪轂軸承、高中檔數控機床和加工中心軸承、高速線材和板材軋機軸承、高速鐵路軸承、振動值Z4以下低噪音軸承、各類軸承的P4和P2級軸承、風力發電機組軸承、航空軸承製造
 131. 高密度、高精度、形狀複雜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車、工程機械等用鏈條的製造
 132. 風電、高速列車用齒輪變速器，船用可變槳齒輪傳動系統，大型、重載齒輪箱的製造
 133.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134. 蓄能器膠囊、液壓氣動用橡塑密封件開發與製造
 135. 高精度、高強度(12.9級以上)、異形、組合類緊固件製造
 136. 微型精密傳動聯結件(離合器)製造
 137. 大型軋機連接軸製造
 138. 機床、工程機械、鐵路機車裝備等機械設備再製造，汽車零部件再製造，醫用成像設備關鍵部件再製造，影印機等辦公設備再製造
 139. 1,000萬圓元以上或水平視場角120度以上數位照相機及其光學鏡頭、光電模組的開發與製造
 140. 辦公機械(含工業用途)製造：多功能一體化辦公設備(複印、列印、傳真、掃描)，列印設備，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解析度彩色印表機頭，感光鼓
 141. 電影機械製造：2K、4K數位電影放映機，數位電影攝像機，數位影像製作、編輯設備
- (十八)專用設備製造業**
142. 礦山無軌採、裝、運設備製造：200噸及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5,000立方米/小時及以上門輪挖掘機，8立方米及以上礦用裝載機，2,500千瓦以上電牽引採煤機設備等
 14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測量)、測井設備製造：MEME地震檢波器，數位遙測地震儀，數位成像、數控測井系統，水準井、定向井、鑽機裝置及器具，MWD隨鑽測井儀
 144. 石油勘探、鑽井、集輸設備製造：工作水深大於1,500米的浮式鑽井系統和浮式生產系統及配套海底採油、集輸設備
 145. 葉岩氣裝備製造

146. 口徑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徑旋挖鑽機、直徑1.2米以上頂管機、回拖力300噸以上大型非開挖鋪設地下管線成套設備、地下連續牆施工鑽機製造
147. 520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機設計與製造
148. 100立方米/小時及以上規格的清淤機、1,000噸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裝置設計與製造
149. 防汛堤壩用混凝土防滲牆施工裝備設計與製造
150. 土木工程結構防震減災裝置製造
151. 水下土石方施工機械製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等
152. 公路橋樑養護、自動檢測設備製造
153. 公路隧道營運監控、通風、防災和救助系統設備製造
154. 鐵路大型施工、鐵路線路、橋樑、隧道維修養護機械和檢查、監測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的設計與製造
155. (瀝青)油氈瓦設備、鍍鋅銅板等金屬屋頂生產設備製造
156. 環保節能型現場噴塗聚氨酯防水保溫系統設備、聚氨酯密封膏配製技術與設備、改性矽酮密封膏配製技術和生產設備製造
157. 高精度帶材軋機(厚度精度10微米)設計與製造
158. 多元素、細顆粒、難選冶金屬礦產的選礦裝置製造
159. 100萬噸/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設備中的關鍵設備製造：年處理能力40萬噸以上混合造粒機，直徑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離心機，小流量高揚程離心泵
160. 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
161. 汽車車身外覆蓋件衝壓模具，汽車儀錶板、保險桿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設計與製造
162. 汽車動力電池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與製造
163. 精密模具(衝壓模具精度高於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設計與製造
164. 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
165. 6萬瓶/小時及以上啤酒灌裝設備、5萬瓶/小時及以上飲料中溫及熱灌裝設備、3.6萬瓶/小時及以上無菌灌裝設備製造
166. 氨基酸、酶製劑、食品添加劑等生產技術及關鍵設備製造
167. 10噸/小時及以上的飼料加工成套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
168. 楞高0.75毫米及以下的輕型瓦楞紙板及紙箱設備製造
169. 單張紙多色膠印機(幅寬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單面多色 $\geq 16,000$ 張/小時，雙面多色 $\geq 13,000$ 張/小時)製造
170. 單幅單紙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75,000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毫米)、雙幅單紙

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 170,000 對開張/小時(787×880 毫米)、商業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 50,000 對開張/小時(787×880 毫米)製造

171. 多色寬幅柔性版印刷機(印刷寬度 \geq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geq 350 米/秒),噴墨數字印刷機(出版用:印刷速度 \geq 150 米/分,解析度 \geq 600dpi;包裝用:印刷速度 \geq 30 米/分,解析度 \geq 1000dpi;可變數據用:印刷速度 \geq 100 米/分,解析度 \geq 300dpi)製造

172. 電腦墨色預調、墨色遙控、水墨速度跟蹤、印品質量自動檢測和跟蹤系統、無軸傳動技術、速度在 75,000 張/小時的高速自動接紙機、給紙機和可以自動遙控調節的高速折頁機、自動套印系統、冷卻裝置、加砂系統、調偏裝置等製造

173. 電子槍自動鍍膜機製造

17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術及設備製造

175. 新型造紙機械(含紙漿)等成套設備製造

176.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設備製造

177.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復設備製造

178. 農產品加工及儲藏新設備開發與製造:糧食、油料、蔬菜、乾鮮果品、肉食品、水產品等產品的加工儲藏、保鮮、分級、包裝、乾燥等新設備,農產品質量檢測儀器設備,農產品質量無損傷檢測儀器設備,流變儀,粉質儀,超微粉碎設備,高效脫水設備,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濃縮設備,粉體食品物料殺菌設備,固態及半固態食品無菌包裝設備,碟片式分離離心機

179. 農業機械製造:農業設施設備(溫室自動灌溉設備、營養液自動配置與施肥設備、高效蔬菜育苗設備、土壤養分分析儀器),配套發動機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機及配套農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機,大型拖拉機配套的帶有殘餘霧粒回收裝置的噴霧機,高性能水稻插秧機,棉花採摘機及棉花採摘台,適應多種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聯合收割機(液壓驅動或機械驅動),花生收穫機,油菜籽收穫機,甘蔗收割機,甜菜收割機

180. 林業設施設備製造:苗木花卉智慧溫室、精準灌溉、施肥、育苗等設備,苗木幹徑葉根系徑流、種子活力、土壤養分等分析儀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業底盤及其配套機具,多功能整地、植樹、撫育、採伐、集材等中小型機,困難立地造林機械,林地剩餘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綜合利用機,大中型植保與施藥噴霧機,小型精準施藥裝備或仿生施藥機器人,林木毬果採集、油料果實收穫機,大中型樹木移植機、灌木平茬裝備、高效剪枝設備,林木蓄積量快速測量設備

181. 木材加工設備製造:快速色差識別技術設備,快速實木板材量尺設備,快速結疤檢測設備,實木表面缺陷檢測設備,鋸木製材成套裝備技術,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檢測設備、在線質量分級設備,旋切單板質量在線檢測設備,實木傢俱漆膜打磨粉塵處理設備、智慧打磨機器人,多色自動切換噴漆機器人,傢俱包裝、裁切、堆垛機器人,板式傢俱板件快速分揀設備,傢俱製造智慧倉庫

182. 林業災情監控設備製造:林區快速救援裝

備、高精度導航定位設備,無人機火情、災情監測預警設備,滅火、除蟲設備

183. 農作物秸稈收集、打捆及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184. 農用廢物的資源化利用及規模化畜禽養殖廢物的資源化利用設備製造

185. 節肥、節(農)藥、節水型農業技術設備製造

186. 機電井清洗設備及清洗藥物生產設備製造

187. 電子內窺鏡製造

188. 眼底攝影機製造

189. 醫用成像設備(高場強超導型磁共振成像設備、X 線電腦斷層成像設備、數位化彩色超聲診斷設備等)關鍵部件的製造

190. 醫用超聲換能器(3D)製造

191.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製造

192. 圖像引導適型調強放射治療系統製造

193. 血液透析機、血液過濾機製造

194. 全自動生化監測設備、五分類血液細胞分析儀、全自動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高通量基因測序系統製造

195. 藥品質量控制新技術、新設備製造

196. 天然藥物有效物質分析的新技術、提取的新工藝、新設備開發與製造

197. 生物醫藥配套耗材生產設備研發、製造

198. 非 PVC 醫用輸液袋多層共擠水冷式薄膜吹塑裝備製造

199. 應急救援裝備生產製造

200. 新型紡織機械、關鍵零部件及紡織檢測、實驗儀器開發與製造

201. 電腦提花人造毛皮機製造

202. 高新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製造

20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與監測設備製造

204.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耐高溫及耐腐蝕濾料、低 NO_x 燃燒裝置、煙氣脫氮催化劑及脫氮成套裝置、煙氣脫硫設備、煙氣除塵設備、工業有機廢氣淨化設備、柴油車排氣淨化裝置、含重金屬廢氣處理裝置

205. 水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臥式螺旋離心脫水機、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發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發生器、紫外消毒裝置、農村小型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含重金屬廢水處理裝置

206. 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備製造: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及資源利用設備、日處理量 500 噸以上垃圾焚燒成套設備、垃圾填埋滲濾液處理技術裝備、垃圾填埋場防滲土工膜、建築垃圾處理和資源化利用裝備、危險廢物處理裝置、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裝置、廢鋼鐵處理設備

207. 鋁工業赤泥綜合利用設備開發與製造

208. 尾礦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209. 廢舊塑膠、電器、橡膠、電池回收處理再生利用設備製造

210. 廢舊紡織品回收處理設備製造

211. 廢舊機電產品再製造設備製造

212. 廢舊輪胎綜合利用裝置製造

213. 餘熱餘壓餘氣利用設備製造

214. 水生生態系統的環境保護技術、設備製造
215. 移動式組合淨水設備製造
216. 非常規水處理、重複利用設備與水質監測儀器
217. 工業水管網和設備(器具)的檢漏設備和儀器
218. 日產10萬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環冷卻技術和成套設備開發與製造
219. 鋼鐵、造紙、紡織、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業節水工業設備製造
220. 特種氣象觀測及分析設備製造
221. 地震台站、台網和流動地震觀測技術系統開發及儀器設備製造
222. 四鼓及以上子午線輪胎成型機製造
223. 滾動阻力試驗機、輪胎噪音試驗室製造
224. 供熱計量、溫控裝置新技術設備製造
225. 氫能製備與儲運設備及檢查系統製造
226. 新型重渣油氣化霧化噴嘴、漏汽率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閥、1000°C及以上高溫陶瓷換熱器製造
227. 海上溢油回收裝置製造
228. 低濃度煤礦瓦斯和乏風利用設備製造
229. 潔淨煤技術產品的開發與利用及設備製造(煤炭氣化、液化、水煤漿、工業型煤)
230. 大型公共建築、高層建築、石油化工設施、森林、山嶽、水域和地下設施消防滅火救援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231. 智慧化緊急醫學救援設備製造
232. 水文監測感測器製造
233. 核反應爐主工藝設備設計、研發和製造

(十九)汽車製造業

234. 汽車發動機製造及發動機研發機構建設：升功率不低於70千瓦的汽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發動機、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發動機
235. 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關鍵技術研發：雙離合器變速器(DCT)、無級自動變速器(CVT)、電控機械變速器(AMT)、汽油發動機渦輪增壓器、粘性連軸器(四輪驅動用)、自動變速器執行器(電磁閥)、液力緩速器、電渦流緩速器、汽車安全氣囊用氣體發生器、燃油共軌噴射技術(最大噴射壓力大於2,000帕)、可變截面渦輪增壓技術(VGT)、可變噴嘴渦輪增壓技術(VNT)、達到中國第六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智慧扭矩管理系統(ITM)及耦合器總成、線控轉向系統、顆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車專用車橋、吸能式轉向系統、大中型客車變頻空調系統、汽車用特種橡膠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關鍵零件、部件
236. 汽車電子裝置製造與研發：發動機和底盤電子控制系統及關鍵零部件，車載電子技術(汽車信息系統和導航系統)，汽車電子匯流排網絡技術，電子控制系統的輸入(感測器和採樣系統)輸出(執行器)部件，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控制器，嵌入式電子集

成系統、電控式空氣彈簧，電子控制式懸掛系統，電子氣門系統裝置，電子組合儀錶，ABS/TCS/ESP系統，電路制動系統(BBW)，變速器電控單元(TCU)，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車載故障診斷儀(OBD)，發動機防盜系統，自動避撞系統，汽車、摩托車型試驗及維修用檢測系統，自動駕駛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應用程序開發(APP)、抬頭顯示技術、智慧網聯汽車避讓轉向輔助系統、碰撞報警系統(FCW)、自動制動控制系統(ABC)、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車聯網技術

237. 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研發：能量型動力電池單體；電池正極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環壽命2,000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80%)，電池負極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環壽命2,000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80%)、電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35%~60%)；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電動汽車電控集成；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效區：85%工作區效率 $\geq 80\%$)，車用DC/DC(輸入電壓100V~400V)，大功率電子器件(IGBT，電壓等級 $\geq 750\text{V}$ ，電流 $\geq 300\text{A}$)；插電式混合動力機電耦合驅動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質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電池堆(體積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電極(鉑用量 $\leq 0.3\text{g/kW}$)、質子交換膜(質子電導率 $\geq 0.08\text{S/cm}$)、雙極板(金屬雙極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雙極板厚度 $\leq 1.6\text{mm}$)、低鉑催化劑、碳紙(電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氫氣引射器、增濕器、燃料電池控制系統、升壓DC/DC、70MPa氫瓶、車載氫氣濃度感測器；電動汽車用熱泵空調；電機驅動控制專用32位及以上晶片(不少於2個硬體內核，主頻不低於180MHz，具備硬體加密等功能，晶片設計符合功能安全ASIL C以上要求)；一體化電驅動總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減速器(最高輸入轉速 $\geq 12000\text{rpm}$ ，雜訊低於75dB)

238. 車載充電機(滿載輸出工況下效率 $\geq 95\%$)、雙向車載充電機、非車載充電設備(輸出電壓250V~950V，電壓範圍內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高適用性無線充電、移動充電技術開發及裝備製造

239. 智慧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研發：感測器、車載晶片、中央處理器、車載作業系統和信息控制系統、車網通信系統設備、視覺識別系統、高精度定位裝置、線控底盤系統；新型智慧終端機模組、多核異構智慧計算平台技術、全天候複雜交通場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圖技術、感測器融合感知技術、車用無線通訊關鍵技術、基礎雲控平台技術；新型安全隔離架構技術、軟硬件協同攻擊識別技術、終端晶片安全加密和應用軟件安全防護技術、無線通訊安全加密技術、安全通訊及認證授權技術、數據加密技術；測試評價體系架構研發，虛擬模擬、實車道路測試等技術和驗證工具，整車級和系統級測試評價方法，測試基礎數據庫建設

(二十)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略)

(二一)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 260. 100 萬千瓦超超臨界火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安全閥、調節閥
- 261. 鋼鐵行業燒結機脫硝技術裝備製造
- 262. 火電設備的密封件設計、製造
- 263. 燃煤電站、水電站設備用大型鑄鍛件製造
- 264. 水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
- 265. 輸變電設備及關鍵組部件製造
- 266. 新能源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製造：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地熱發電、潮汐發電、波浪發電、垃圾發電、沼氣發電、2.5 兆瓦及以上風力發電設備
- 267. 斯特林發電機組製造
- 268. 直線和平面電機及其驅動系統開發與製造
- 269. 高技術綠色電池製造：動力鎳氫電池、鋅鎳蓄電池、鈉鹽電池、鋅銀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等
- 270. 電動機採用直流調速技術的製冷空調用壓縮機、採用 CO2 自然工質製冷空調壓縮機、應用可再生能源(空氣源、水源、地源)製冷空調設備製造
- 271. 太陽能空調、採暖系統、太陽能乾燥裝置製造
- 272. 生物質乾燥熱解系統、生物質氣化裝置製造
- 273. 交流調頻調壓牽引裝置製造
- (二二)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 274. 高清數位攝錄機、數位放聲設備製造
- 275. TFT-LCD、OLED、AMOLED、鐳射顯示、量子點、3D 顯示等平板顯示幕、顯示幕材料製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 276. 電子書材料(電子墨水屏等)的研發與製造
- 277. 直徑 200mm 以上矽單晶及拋光片生產
- 278. 300mm 以上大矽片的製造
- 279. 大螢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組等關鍵件製造
- 280. 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數位廣播電視演播室設備，數位有線電視系統設備，數位音訊廣播發射設備，數位電視上下變換器，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單頻網(SFN)設備，衛星數位電視上行站設備製造
- 281. 集成電路設計，線寬 28 納米及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0.11 微米及以下類比、數模集成電路製造，MEMS 和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及 BGA、PGA、FPGA、CSP、MCM 等先進封裝與測試
- 282. 大中型電子電腦、萬億次高性能電腦、可攜式微型電腦、大型類比模擬系統、工業控制機及控制器製造
- 283. 量子、類腦等新機理電腦系統的研究與製造
- 284. 超大型集成電路製造用刻蝕機、PVD、CVD、氧化爐、清洗機、擴散爐、MFC 等
- 285. 晶片封裝設備製造
- 286. 電腦數位信號處理系統及板卡製造
- 287. 圖形圖像識別和處理系統製造
- 288. 大容量光、磁碟機及其部件開發與製造
- 289. 100TB 及以上存儲系統製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態硬碟製造及智慧化存儲裝置製造
- 290. 電腦輔助設計(三維 CAD)、電子設計自動化

- (EDA)、輔助測試(CAT)、輔助製造(CAM)、輔助工程(CAE)系統及其他電腦應用系統製造
- 291. 軟件產品開發、生產
- 292. 電子專用材料開發與製造(光纖預製棒開發與製造除外)
- 293.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 294.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高分子固體電容器、超級電容器、無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mm)柔性電路板
- 295. 觸控系統(觸控螢幕、觸控元件等)製造及組裝
- 296. 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設備研發與製造
- 297. 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發光管製造
- 298. 高密度數位光碟機用關鍵件開發、生產
- 299. 可錄類光碟生產
- 300. 3D 列印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研發與製造
- 301. 衛星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 302. 光通信測量儀錶、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發器製造
- 303. 超寬頻(UWB)通信設備製造
- 304. 無線局域網(含支援 WAPI)、廣域網絡設備製造
- 30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時分複用設備(TDM)、密集波分複用設備(DWDM)、寬頻無源網絡設備(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晶片及設備、光交叉連接設備(OXC)、自動光切換式網絡設備(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纖通信傳輸設備製造
- 306. 基於 IPv6 的下一代互聯網系統設備、終端設備、檢測設備、軟件、晶片開發與製造
- 307. 第四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基站、核心網設備以及網絡檢測設備開發與製造
- 308. 應用於第五代移動終端(手機、汽車、無人機、虛擬實境與增強顯示等)的視覺感測器(數位相機、數位攝像頭、3D 感測器、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等)及其核心元件(光學鏡片與鏡頭、雷射器、感光晶片、馬達、光電模組等)的開發與製造
- 309. 雲計算設備、軟件和系統開發
- 310. 整機處理能力大於 6.4Tbps(雙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換容量大於 40Tbps 的交換機開發與製造
- 311. 空中交通管制系統設備製造
- 312. 基於聲、光、電、觸控等電腦信息技術的中醫藥電子輔助教學設備，虛擬病理、生理模型人設備的開發與製造
- (二三)儀器儀錶製造業
- 313. 土壤墒情監測設備製造
- 314.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現場匯

流排控制系統,大型可程序設計控制器(PLC),兩相流量計,固體流量計,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315. 大型精密儀器、高解析度顯微鏡(解析度小於 200nm)開發與製造

316. 高精度數位電壓表、電流錶製造(顯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17. 無功功率自動補償裝置製造

318. 安全生產新儀器設備製造

319. VXI 匯流排式自動測試系統(符合 IEEE1155 國際規範)製造

320. 煤礦井下監測及災害預報系統、煤炭安全檢測綜合管理系統開發與製造

321. 工程測量和地球物理觀測設備製造

322. 環境監測儀器製造

323. 無線遠傳智慧水錶製造

324. 水庫大壩安全智慧監控儀器製造

325. 水文數據獲取、處理與傳輸和防洪預警儀器及設備製造

326. 海洋勘探監測儀器和設備製造

327. 市政管網和輸水管道滲漏監測儀器製造

328. 核儀器、儀錶研發和製造

(二四)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

329. 煤炭洗選及粉煤灰(包括脫硫石膏)、煤矸石等綜合利用

330.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

331. 廢舊電器電子產品、汽車、機電設備、橡膠、金屬、電池回收處理

332. 赤泥及其他冶煉廢渣綜合利用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33. 單機 60 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4. 採用背壓型熱電聯產、熱電冷多聯產、30 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熱電聯產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5. 缺水地區單機 60 萬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36. 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發電等潔淨煤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37. 單機 30 萬千瓦及以上採用流化床鍋爐並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38. 發電為主的大型水電站及抽水蓄能電站建設、經營

339.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

340. 新能源電站(包括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質能等)建設、經營

341. 重要負荷中心且氣源有保障地區天然氣調峰電站、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的建設、經營

342. 燃氣發電與可再生發電互補系統開發與應用

343. 電網的建設、經營

344. 使用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區域供能(冷、熱)項目的建設、經營

34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鹹

水利用

346. 供水廠建設、經營

347. 再生水廠建設、經營

348. 污水處理廠建設、經營

349. 機動車充電站、電池更換站建設、經營

350. 加氫站建設、經營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略)

六、批發和零售業

36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鮮活農產品冷鏈物流和特殊藥品低溫配送等物流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提供和運用

367. 農村連鎖配送

368. 托盤及集裝單元共用系統建設、經營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技術服務業

369. 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0.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物流信息、商務、會計、稅務諮詢服務

371. 工程諮詢服務

372.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支援管理、銀行後台服務、財務結算、軟件發展、離岸呼叫中心、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373. 創業投資企業

374. 知識產權服務

375. 家庭服務業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76.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生物質能源開發技術

377. 智慧器件、機器人、神經網絡晶片、神經元感測器等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應用

378. 同位素、輻射及雷射技術

379.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相關產品開發和精深加工技術、海洋醫藥與生化製品開發技術

380. 海洋監測技術(海洋浪潮、氣象、環境監測)、海底探測與大洋資源勘查評價技術

381. 綜合利用海水淡化後的濃海水製鹽、提取鉀、溴、鎂、鋰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學資源高附加值利用技術

382.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與生態修復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海水富營養化防治技術,海洋生物爆發性生長災害防治技術,海岸帶生態環境修復技術

383. 節能環保和循環經濟技術開發與應用

384.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385.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

386. 清潔生產技術開發與服務

- 387.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開發與服務
- 388. 綠色建築節地與室外環境、節能與能源利用、節水與水資源利用、節材與材料資源利用、室內環境與運行管理綜合技術開發與利用
- 389. 放射性廢物處理技術開發與應用
- 390. 化纖生產及印染加工的節能降耗、三廢治理新技術
- 391. 磷石膏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 392. 防沙治沙與沙荒修復技術
- 393. 草畜平衡綜合管理技術
- 394. 現代畜牧業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 395. 農藥新型施藥技術開發與應用
- 396.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
- 397. 檢驗檢測認證服務
- 398. 研究開發中心
- 399.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
- 400. 物聯網技術開發與應用
- 401. 工業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創意產業
- 402. 城鄉規劃編製服務(城市、鎮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十、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略)

十一、教育

- 409. 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

十二、衛生和社會工作

- 410. 老年人、殘疾人和兒童服務機構
- 411. 養老機構
- 412. 醫療機構

十三、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413. 演出場所經營
- 414. 體育場館經營、健身、競賽表演及體育培訓和仲介服務
- 415. 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及旅遊信息服務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山西省(略)

內蒙古自治區(略)

遼寧省

-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 2. 退耕還林還草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 3. 鎂、鋯石加工及綜合利用
-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 5.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 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

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轆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7. 金屬包裝、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製造

8.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9. 智慧測控裝置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10. 高檔數控機床伺服裝置製造

11.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汽車主被動安全保護裝置、汽車啓停電機、新能源汽車驅動裝置及控制系統

12.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13. 高精度銅、鋁及合金板帶材深加工

14. 非易失性記憶體設計、研發及製造

15. 數位醫療系統、社區護理、個人健康維護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

16.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17.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1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0.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1. 節約用水技術改造、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

22. 數位視聽與數位家庭產品(有線電視網絡、網絡視聽節目服務除外)

23.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24. 經國家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吉林省(略)

黑龍江省(略)

安徽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高嶺土、煤層氣(瓦斯)、礦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資源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3. 非金屬礦(方解石、膨潤土、高嶺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查、開採除外)

4. 綠色食品生產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7.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納米材料等新材料研發與製造

10. 耐火材料生產

11. 銅、鋅、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及綜合利用

12. 高檔無縫鋼管、石油油井管製造
13.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在線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卡車輪胎、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鋁基複合材料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8. 新型乾法水泥成套設備製造
19. 電動叉車、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
20. 燃氣輪機研發與製造
21. 500 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 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大型冶金成套設備等重大技術裝備用分散型控制系統(DCS)
22. 難選金屬礦產選礦設備和大型冶金成套設備製造
23.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4. 家用電器、家電用板材及零部件製造
25.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6. 集成電路材料、裝備、晶片製造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器件研發、製造
27. 平板顯示幕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裝備的研發與製造
28. 智慧語音、量子通信等設備研發與製造
29. 工程勘察設計、平面設計和自動控制系統設計等創意產業
30.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3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2. 高等教育機構
33.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江西省

1. 臍橙、蜜桔、甜柚、茶葉、光皮樹、油茶、芋麻、竹、山藥、蕎頭、蓮、葛等特色、優勢植物及道地藥材和藥食兩用作物種植及深加工
2.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3. 銅礦選礦、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環利用
4. 高嶺土、粉石英、矽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雲石等非金屬礦產品精深加工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

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木質傢俱設計、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木質傢俱加工
7.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8. 單條化學木漿 3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機械木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竹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林紙一體化生產線及相應配套的紙及紙板生產線(新聞紙、銅版紙除外)建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以非木纖維為原料、單條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紙漿生產線建設
9. 年產 10 萬噸以上利用木薯類植物的生物液體燃料生產
10. 利用鎢、鎳、鈷、鉍、銻等稀有金屬資源深加工、應用產品生產及循環利用
11. 利用乙烯與氯氣通過氧氯化法生產 30 萬噸/年以上 PVC,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開發及利用
12.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研發與生產,滿足我國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藥物首次開發和利用
13.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特種陶瓷等高技術陶瓷的研發與生產
14.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5.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6. 通訊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
17. 新型電子元器件覆銅板製造
18.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9.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0.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生產
21.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2. 半導體晶片上下游產品研發與生產
23.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4. 鋰電池等鋰產品生產專用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5. 光學部件及鍍膜技術的研發、應用及製造
26.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7.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8.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養生休閒服務、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2.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河南省

1. 優質糧油、茶、柳條等種植與加工
2.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

程後續產業開發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鎂、鋅精深加工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和利用技術產品開發、生產
7. 超硬材料產品生產
8.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9.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0. 數位化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在線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3.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4.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5. 300 馬力以上配備無級變速器輪式拖拉機,300 馬力以上拖拉機關鍵零部件製造:無級變速拖拉機發動機、變速箱、液力聯合控制系統、雙輸入雙輸出無級調速裝置
16. 500 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 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鑽機、極地鑽機、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鑽機、沼澤難進入區域用鑽機、海洋鑽機、車裝鑽機、特種鑽井工藝用鑽機等鑽機成套設備
17. 電能綜合管理自動化設備製造
18.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
19. 空調、電冰箱、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20.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21.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2.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3. 城市公共停車設施建設、經營
24. 公路貨運場站設施的建設和運營
25.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6.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7.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8.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9.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0. 中等高等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4.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北省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茶葉種植、加工及收購服務
3. 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高檔紡織品及服裝工藝技術開發
6. 無紡布及醫用紡織品生產
7. 動植物藥材、保健品資源的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植物花葉根莖產品研發、籽粒榨油深加工
8.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9.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 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延伸加工及循環利用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在線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2.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13. 汽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碳纖維、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14. 車用壓縮氫氣塑膠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6.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7. 特種鋼絲繩、鋼纜(平均抗拉強度>2200MPa)製造
18. 鐳射醫療設備開發與製造
19.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開發與製造
20. 醫藥化工原料廢氣、廢液、廢渣的綜合利用
21.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22.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和利用
23.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5.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6.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7.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8.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2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南省

1. 蔬菜、水果、畜禽產品的生產及深加工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6. 竹木傢俱製造
7. 高性能混凝土摻和劑
8. 錳鋅精深加工
9. 鈹化合物生產
10.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特種陶瓷等高技術陶瓷的研發與生產
11. 天然藥、中成藥的深加工
12. 激素類藥物深度開發
13. 特種(超白、超薄、在線 Low-E、中空、超厚等)優質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4. 高端建築用熱軋無縫鋼管、核電用管、超臨界高壓鍋爐用無縫鋼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徑鋼管材加工
15. 新型裝配式建築構件智慧製造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硬質合金精深加工
18. 雙金屬高速鋸切工具
19. 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裝置開發與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20.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21. 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 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 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 噸及以上裝載機、600 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 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 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鑽孔 100 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 千瓦及以上冷熱再生設備、1 米寬及以上銑刨機；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2. 60C 及以上混凝土輸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車、混凝土布料機、混凝土攪拌運輸車、混凝土噴射機械手；起升機械：塔式起重機、50 米及以上高空作業車、50 噸級以上輪胎吊；路面機械：12 米及以上瀝青路面攤鋪機、4 噸以上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

26 噸以上全液壓壓路機、垃圾收運和處理設備及系統等產品

23. 大型工程機械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4. 新型橡膠機械成套設備製造
25. 電子產品整機、光電子、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零部件的開發和製造
26.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30.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文化演出場所建設、藝術表演培訓等服務
34.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5.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6.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廣西自治區(略)

海南省

1. 農作物、畜禽優良品種選育和種苗生產
2. 水產品加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3. 海防林恢復、天然林保護、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等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海南省中藥、民族藥的研發、生產
6. 海底礦物勘查、開採
7. 旅遊工藝品創意設計及生產
8.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開發和利用(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9.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0. 郵輪製造
11. 遊艇的設計、製造和維修
12. 深水海洋工程設備製造
13. 高爾夫用具製造
14.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開發與製造
15.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16. 航太相關設備製造
1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19. 國際航線郵輪服務
20. 國際船舶代理、外輪理貨

21. 國際會議展覽業
22. 旅行社
23.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5. 協力廠商船舶管理
26. 汽車加氣站建設和運營
27.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8.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9.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
30.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演出經紀機構
33. 文藝表演團體
34. 演出場所經營
35. 娛樂場所經營
36. 健康醫療旅遊、體育旅遊開發
37. 鄉村民宿、旅居車旅遊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設施建設
38.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40. 海洋、熱帶雨林生態旅遊資源(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自然保護區等除外)開發、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重慶市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
2.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3. 聚氨酯主要原料、組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創新應用產品開發和生產
4.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5. 鋁、鎂精深加工
6. 葉岩氣裝備製造和油氣技術工程服務
7.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8. 排氣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車整車
9.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0.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以及列入《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的子午線輪胎關鍵原材料
11. 汽車零部件製造:滿足國六排放標準及以下的增壓直噴汽油機/清潔高效柴油機/驅動系統零部

- 件(離合器、減振器、雙質量飛輪)、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AT、DCT、AMT)、座椅、傳動軸、電動轉向系統零部件、新能源專用發動機/變速器;新能源車用動力鋰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電制動、電儀錶、能量回收系統、電空調、遠端監控系統等關鍵零部件;傳動/安全/車身/行駛/信息控制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控制系統等智慧汽車關鍵部件;DPF、GPF、SCR 等發動機後處理系統、替代燃料發動機 ECU 控制策略及軟硬件、全新新能源汽車/輕量化底盤及車身;行業精密生產裝備和相關基礎設施生產製造;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行業共性技術平台(汽車風洞、智慧網聯汽車測試評價、安全測試評價、輕量化、行業數據庫、全球研發中心等)建設等
12. 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燃氣輪機、內燃機研發及製造
 13.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4. 線寬 0.25 微米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
 15.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
 16. 顯示幕、晶片製造用電子特氣、化合物半導體、電子化學品生產與應用
 17.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8. 500 千伏及以上高壓直流換流變壓器研發及製造
 19. 三級能效以上節能環保型家電整機,壓縮機、電機、變頻器、液晶面板等關鍵零部件生產,無線輸電、裸眼 3D、體感輸入等新技術開發
 20.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21.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業氣體製備及應用
 22. FINEX 技術及高速、無頭連軋
 23. 高精度、高可靠性過程測量儀錶,智慧感測器
 24. 會展服務業
 25.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26.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9.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旅行社經營、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四川省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藥、紅薯、檸檬,水果釀酒等)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

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以境外木、藤為原材料的高端傢俱生產
6. 鈮鈦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和新產品研發製造
7.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8. 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生產
9.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在線 Low-E、中空、超薄)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及深加工
10.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1.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 無內胎載重子午胎, 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3.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4. 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 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 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 噸及以上裝載機、600 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 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 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鑽孔 100 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 千瓦及以上冷熱再生設備、1 米寬及以上銑刨機; 關鍵零部件: 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15.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6.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17.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氣輪機高溫部件及控制系統研發製造
18.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19. 精密電子注塑產品開發、生產
20. 液晶電視、數位電視、節能環保電冰箱、智慧洗衣機等高檔家用電器製造
21. TFT-LCD、OLED 等平板顯示幕、顯示幕材料製造
22. 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3.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 高速、敏感電子(氣)連接器製造和開發
24. 醫療及康復用器械、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5. 天然氣壓縮機(含煤層氣壓縮機)製造
26. 環保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27. 工業尾礦及工業生產廢棄物及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的資源化利用
28.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 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 可程序設計控制器(PLC), 兩相流量計, 固體流量計, 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29. 物流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商貿服務
30.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3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2. 道路運輸
33. 衛生諮詢、健康管理、醫療知識等醫療信息服務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6. 藝術表演培訓和仲介服務及文化用品、設備等產業化開發
37.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貴州省(略)

雲南省(略)

西藏自治區(略)

陝西省(略)

甘肅省(略)

青海省(略)

寧夏自治區(略)

新疆自治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略)

15. 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25 號,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商務部第 27 號令公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 規定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現就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 對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 下同), 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 除相關《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外,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 號)和海關總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免徵關稅, 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

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施行後, 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該目錄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以及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該目錄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中, 有關外商投資

項目適用的產業政策條目代碼、項目性質種類分別為：

(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代碼由“T”和4位數字組成，例如，某外商投資項目適用“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1條有關要求，則其適用產業政策條目及代碼為“木本食用油料、調料和工業原料的種植及開發、生產(T0001)”；

(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代碼由“U”和4位數字組成，例如，某外商投資項目適用“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山西省第7條有關要求，則其適用產業政策條目及代碼為“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U1407)”；

(三)外商投資項目適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項目性質”為“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或“外資項目內資商品”。

外商投資項目適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項目性質”為“外資中西部優勢產業”。

三、為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對2019年7月30日以前(不含當日，下同)審批、核准或備案(以項目的審批、核准或完成備案的日期為準，下同)的外商投資項目，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鼓勵類或者《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範圍的，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繼續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免徵進口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手續。但有關項目單位須取得投資主管部門於2020年8月1日以前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商務主管部門於2020年8月1日以前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上述文件中“項目產業政策條目”或“適用產業政策條目”仍按項目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鼓勵類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有關條目及代碼填寫)，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對於2019年7月30日以前審批、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同時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範圍的，有關項目單位取得投資主管部門按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商務主管部門按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的，可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四、對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鼓勵類、《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範圍的外商投資在建項目，但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範圍的，該項

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參照本公告第1條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但進口設備已經徵稅的，所徵稅款不予退還。

16.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

(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2019年第6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保護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的合法權益，實施《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台灣投資者以其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作為投資者(以下簡稱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企業(以下簡稱轉投資企業)，可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將該第三地投資者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以下簡稱轉投資認定)。

第3條 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和管理工作。

第4條 本辦法中的“台灣投資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業：

(一)持有台灣地區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灣地區設立登記的企業，包括公司、信託、商行、合夥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大陸和台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企業或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登記的海外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以及未從事實質性經營的實體。

第5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陸和台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第三地投資者應依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設立。

第6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所有”是指台灣投資者擁有第三地投資者超過50%的股權。

第7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控制”是指未滿足本辦法第6條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台灣投資者實際擁有第三地投資者的董事會、股東會等權力機構超過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二)台灣投資者有權任免第三地投資者董事會等權力機構半數以上的成員，且第三地投資者的經營決策等事項由該權力機構決定；

(三)台灣投資者有權決定第三地投資者的運營、財務、人事等事項；

(四)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8條 2個以上符合條件的台灣投資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資者中擁有股權、表決權，可合併計算其在第三地投資者中的股權、表決權及相關影響，適用本辦法第6條、第7條的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第 4 條(二)中的“實質性經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在台灣地區有業務經營場所；
- (二)在台灣地區有納稅記錄；
- (三)在台灣地區雇用員工。

第 10 條 台灣投資者申請轉投資認定，應向轉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以下材料：

(一)《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台灣投資者委託他人申請的，應提交經公證的台灣投資者簽署的委託書；

(二)台灣投資者為自然人的，提交經公證的身分證明文件；

(三)台灣投資者為企業的，提交經公證的台灣投資者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上一年度該企業繳納所得稅的證明文件(虧損的企業提供徵稅機關關於虧損情況的證明文件)和員工保險繳納證明；

(四)台灣投資者、第三地投資者和轉投資企業之間所有和控制關係的說明和證明文件；

(五)負責認定和管理的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 11 條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符合本辦法要求的，向台灣投資者出具轉投資認定證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認定意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將《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錄入外商投資綜合管理應用，通過該應用向商務部電子備案。

第 12 條 ①在獲得轉投資認定後，發生以下變化的，台灣投資者應及時將變化情況向原出具認定證明的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並提交有關變化的情況說明及證明文件。

(一)台灣投資者不再滿足本辦法第 4 條、第 9 條規定；

(二)台灣投資者對第三地投資者的所有或控制關係不再滿足本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

(三)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收到情況說明及證明文件後，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 10 個工作日內取消對該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的認定。

第 13 條 ①獲得轉投資認定的台灣投資者如遇到投資爭端，援引《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中關於投資爭端解決的規定，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申請調解解決的，應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轉投資認定證明。

②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書面認定意見上載明的認定日期與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投資爭端解決申請日期間隔超過 1 年，或者未超過 1 年但期間台灣投資者及其與第三地投資者之間所有或控制關係發生變化的，台灣投資者應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關於轉投資認定的確認意見。

第 14 條 台灣投資者提請轉投資認定確認的，應參照本辦法第 10 條有關要求，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自認定日期到提出確認申請期間，台灣投資者以及台灣投資者對於第三地投資者的所有或控制關係是否發生變化的說明及相關文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出具確認意見。

第 15 條 本暫行辦法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實施，由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

附件：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略)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兩岸經貿信息

一、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個人匯回三種境外資金免稅

根據 10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上路 1 年多，已吸引逾 2,000 億元海外資金回台，不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其實未必需要課稅，台北國稅局指出，包括過去匯出海外的本金、已完納最低稅負的海外所得，以及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個人將這三種資金匯回，可以不用擔心課稅的問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以優惠稅率吸引海外資金回台投資，官員指出，其實除了專法之外，財政部也在 2019 年初發布一項所得稅函釋，明訂個人匯回三種境外資金時，只要能提示證明文件，讓國稅局可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便有機會免除課稅義務。

官員表示，根據解釋令意旨，其實「境外資金」不等於「海外所得」，所以財政部定義的第一種免課稅樣態，即「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最常見的情況就是過去為投資而匯出的本金，這部分從海外匯回，並不用課稅。

舉例來說，在海外購買股票、不動產，最後處分後得到一大筆資金，官員表示，個人只要能舉證當年匯出去投資的本金額度，這部分就非屬海外所得，不必課稅，只有價差的部分屬於應稅所得；除此之外，借款給海外個人或公司，本金部分匯回台灣，也不必課稅。

其次，雖然是海外所得，但過去已經被課徵過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官員表示，這部分就要提出相關單據，明確區分海外所得的年度，並提出當年度的納稅證明，將這筆資金匯回台灣，自然不必課稅。

第三類免課稅的資金，則是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官員表示，目前所得稅的核課期間是 7 年，也就是說，2012 年以前的所得，都已經超過核課期間，譬如民眾若曾在海外購置不動產，並於 2010 年出售該筆不動產，獲利 500 萬元存在海外戶頭，現在將這 500 萬元匯回台灣，就已經不必課稅。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免稅三樣態	
資金屬性	建議內容
非屬海外所得	如匯回海外投資股票或不動產的本金，或是借款本金
已納基本稅負所得	須明確區分海外所得年度、提出當年度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的證明
逾核課期間所得	所得年度至今逾 7 年以上的資金，匯回不必課稅

🔗資金專法第 2 年冷，單月僅 9 億

根據 11 月 17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 11 月 16 日公布境外資金專法統計，資金專法邁入第 15 個月，單月申請案件數為 18 件，申請匯回金額為 9 億元，為資金專法上路以來單月次低金額，僅次於今年 9~10 月的 3 億元，主因台商搶搭首年末班車提前規劃，導致專法第 2 年初期乏人問津。

境外資金專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台商首年適用 8% 稅率、第 2 年適用 10% 稅率，若申請實質投資，可再核退半數稅款，稅率可降為 4%、5%。

官員分析，因境外資金專法首年適用較低稅率，台商回台資金搶末班車，首年回台資金之中，有 4 成都是在首年最後 2 個月回台，也就是今年的 6 月中到 8 月中，第 2 年應該也會有類似情況，不用太著急。

自今年 8 月 15 日(資金專法第 2 年)以來，申請匯回案件數合計新增 31 案、金額約 99 億元，境外資金專法第 2 年平均每月申請金額僅 33 億元，相較資金專法首年平均每月 180 億元規模約減少 8 成。

資金專法上路累計至 11 月 14 日，已有 1,053 件申請案，申請匯回金額為 2,265 億元，其中有 994 案、約 2,206 億元資金實際匯回台灣，僅 4 成為個人、6 成為企業，台商企業為主要回流動能。

工業局表示，目前資金專法匯回案件中，有 230 件申請實質投資、金額達 683 億元，其中 10.4 億元為間接投資、672.6 億元直接投資。以單月來看，間接投資類別月增 8.4 億元(420%)、直接投資類別月增約 49.6 億元(7.9%)，兩者都有明顯成長情況。官員

認為，台商將資金匯回之後，有1年時間可以申請實質投資，實質投資案件與金額應能穩定成長。

經濟部統計，實質投資多為台商企業回流擴廠、投資設備與技術，投入產業以電子資訊業211.2億元最多(31.4%)，金屬機電業145億元居次(21.6%)，民生化工業144億元居第三(21.4%)，其他業別合計約

為172.4億元(約25.6%)。

以實質投資案規模而言，1億元以下共有106案居冠、1億~10億元有94案居次，逾10億元案件則有14案。經濟部指出，實質投資著重產業轉型、有68.1%資金投入到設備與技術，29.1%為擴廠或營運建築物，剩下2.8%為其他項目。

資金專法匯回一覽			
時間	申請匯回(億元)	實際匯回(億元)	實質投資(億元)
首年(2019.8.15~2020.8.14)	2,166	1,390	449.40
第2年首月(8.15~9.14)	87	650	111.30
第2年次月(9.15~10.14)	3	131	64.30
第2年第3個月(10.15~11.14)	9	35	58.00
累計	2,265	2,206	683.00

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交換對象新增瑞士

根據11月10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瑞士已於2020年11月正式與台灣達成協議，加入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的交換對象，未來將由雙方政府間交換國別報告，無論是總公司在瑞士的外商，或是有在瑞士設點的台資企業，可以省下向其中一方申報國別報告的義務，降低稅務遵循的成本，跨國稅務合作更進一步。

官員表示，國別報告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的一部分，由跨國企業集團的總公司編製，向當地國稅局說明全集團在各國收入分配、各別繳稅義務的比重，以及各國員工編組的情形，以確認跨國集團沒有運用國際貿易，進行不當的移轉訂價避稅。

然而涉及收入配比問題，即便是在集團內部也是敏感資訊，官員說，國別報告原則上是由總公司向當地稅務單位申報，再由國家出面，與他國互相交換國別報告資訊。

但台灣未加入OECD，沒有參與多邊租稅合作，因此只能透過雙邊合作形式，個別與租稅協定國洽談交換國別報告。

由政府間交換國別報告，對企業也有好處，譬如瑞士商總公司在台設有子公司，過去雙方不能互相交換國別報告，因此不只瑞士總公司向當地申報，台灣子公司也必須向總公司索取國別報告，自行向台灣國稅局申報，但總公司可能拒絕提供，不希望子公司看到全集團分潤情形，這種問題便可透過雙邊政府的合作來解決。

官員表示，台灣目前共有33個租稅協定國，過去已和日本、紐西蘭、澳洲達成協定，可以互相交換國別報告資訊，現在新增第4國為瑞士，未來會持續努力，向其餘29個租稅協定夥伴洽商，儘早開始交換國別報告資訊。

財政部指出，國別報告適用對象為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台幣270億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台灣目前可以和日本、紐西蘭交換2017年度以後的國別報告，還有澳洲2018年度、瑞士2019年度以後的國別

報告。

所謂國別報告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收入、員工配置、利潤及稅負於全球各國情形，與集團成員於所在國從事之營運活動，符合遞交門檻的企業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遞交給財政部。

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留意二點

根據11月11日經濟日報報導，上市櫃股票價格容易波動，如果股東過世，而家屬欲以股票抵繳遺產稅，要留意二大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股票價值的認定，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來計算；然而若家屬申請抵繳時股價已經下跌，就會影響可抵繳的額度。

如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家屬又主張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可以申請在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易於變價的實物抵繳，官員表示，其中若遺產留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就是適合計算抵繳的類型之一。

官員指出，原則上國稅局都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來計算核定遺產中這筆股票的價值；然而股票能不能全部拿來抵稅，卻另有規定，要視死亡當日的收盤價、申請抵繳當日的收盤價，比較這兩個價格的高低，決定可以抵繳的比例。

第一種情況較單純，如果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高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那就可以全額抵繳，但仍以死亡當日收盤價計算抵稅額。

舉例而言，被繼承人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40,000股，死亡當日的收盤價為每股100元，這筆股票的核定遺產價值，就有400萬元，在股價持平或上漲的情況，可以全額用於抵繳遺產稅。

第二種情況，如果股價在遺產稅申報期間下跌，繼承人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已經低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收盤價；官員說，這些股票相對不利於變價，不過即便股價已下跌，但基於保障納稅人權益，國稅局還是會依死亡當日收盤價計算抵稅額，從優接受繼承

人申請抵繳，只是會合理限制可以抵繳的比例。

官員表示，如果要以跌價的上市櫃股票來抵繳遺產稅，就必須先計算該檔股票價值占全部遺產價值的比例，去換算得以抵繳的遺產稅金額。

再以被繼承人持股價值為 400 萬元為例，但這位被繼承人為千萬富豪，遺產總價值高達 8,000 萬元，這筆股票僅占總遺產的 5%。官員表示，這位千萬富豪的家人申請以上市櫃股票抵稅時，在第二種情況下，這筆股票最多僅能抵繳遺產稅額的 5%。

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規定	
適用情境	相關規定
死亡日股價低於申請抵繳日	可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全額抵繳遺產稅
死亡日股價高於申請抵繳日	◎依該股價值占總遺產價值比例，計算可抵繳遺產稅額占比 ◎股價仍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

未上市櫃增資轉讓，小心贈與稅

根據 11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未上市櫃公司辦理增資時，可能還涉及贈與稅的議題，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股東刻意放棄認購新股權利，讓二親等內家人認購股份，有可能會符合贈與稅課徵要件，必須補徵贈與稅。

根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要先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讓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先認購新股。不過當原股東未認購股票時，公司可以洽由特定人認購。

由於可以讓特定人認購，因此可能發生「假棄權、真贈與」的情形，原股東可能在形式上放棄新股認購權利，但實質上又透過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性，將特定認購人指定為自己的兒女、兄弟姐妹等二親等以內親屬，這種情況就涉及贈與稅議題。

至於如何判斷此種股權贈與行為，財政部曾以函令發布四大認定要件。

首先是公司股票的發行性質，對於國稅局而言，只有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辦理增資時，才會構成上述贈與行為。

第二項要件是影響力，原股東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的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

第三項要件是受益人，當公司洽特定人認購新股時，找到的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果第三人只是人頭帳戶，或是由原股東親屬所掌握的法人，增資的最終實質經濟利益，還是會歸為原股東親屬，這種也算贈與。

第四項要件是認購價格，如果特定人認購時，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且總價差距大，對國稅局而言，原股東放棄認股，就有違一般經驗法則，也就更可能是規避贈與稅的手法。

官員指出，以上相關要件的舉證責任，都是落在國稅局身上，一般股東若只是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

利，並不會構成贈與行為，但如果納稅義務人確實有這種迂迴贈行為，應盡速主動補報、補繳，以免未來遭查獲加罰。

放棄認股視為贈與課稅原則	
檢視項目	課稅要件
股票發行性質	由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辦理增資
影響力	放棄認購權的原股東，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認購的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
受益人	◎公司洽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新股 ◎公司洽第三人認購新股，但增資的實質經濟利益，歸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原股東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開曼經濟實質申報期限延至明年 2 月

根據 11 月 19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在開曼經濟實質申報期程，有望再延後。會計師指出，開曼原訂當地公司要在今年 12 月底完成 2019 年度經濟實質申報，但歐美疫情二次爆發，開曼群島宣布歷年制公司申報期限一律延後，台商只要是非 IP(專營智財權)公司，申報期限可延後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開曼群島近日發布經濟實質法規新動態，非 IP 公司申報 2019 年度經濟實質期限將延至明年 2 月底，而 IP 公司申報期限為明年 1 月底。

根據開曼經濟實質法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台企、台商在開曼群島的紙上公司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遵要求，涵蓋範圍包括銀行業、經銷與服務業、融資與租賃業、基金管理業、營運總部、保險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航運業務以及控股公司等九大類型。

除純控股公司以外，另八類企業必須申報配銷收入、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也要有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等。

台商最常用純控股公司雖不用在當地做決策、管理、召開董事會，須揭露台商控股公司持有銀行帳戶、管理決策、簽約項目、費用等。

舉例來說，台商在開曼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兩間大陸子公司股權且擁有銀行帳戶，每年收入來自大陸子公司股利與銀行利息，帳戶僅作為收款用途，則屬於純控股公司、可適用較寬鬆法遵規範。

台商在開曼控股公司仍要在每年 3 月底辦理經濟實質聲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濟實質申報。今年受疫情影響，聲明期限延到今年 6 月底、申報期限則延至明年 2 月底。

開曼稅局近日也發布經濟實質程序常見錯誤，以

台商控股公司而言，在填寫經濟實質聲明時僅限定為控股部分，若同時填寫控股與其他活動，則台商必須更正 2019 年度聲明或說明其他經濟活動情況。開曼

經濟實質申報系統將在近期上線，當地稅局會透過電子郵件寄出網址，台商應留意負責窗口的電子郵件，若仍未填寫應盡速補充，避免無法申報情況。

開曼經濟實質申報時程一覽表		
項目	原訂時程	2019 年度經濟實質時程
聲明	隔年 3 月 31 日	因應上半年疫情、延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申報	隔年 12 月 31 日	下半年疫情二次爆發、非 IP 公司(歷年制)申報期限延後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IP 公司(歷年制)延後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二)台灣外匯

📍國內企業 OBU 開戶，將上路

根據 10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表示，開放國內企業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帳戶相關法規，已預告完成，月底前將正式上路，以協助台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對於外界建議相關免稅規定，將視後續推動情形，納入未來評估參考。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表示，這項法規預告期間，外界建議主要是希望辦理這項業務能免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因涉及修改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未來會看這項開放措施推動情況再行研議。

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的趨勢，助台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金管會訂定境內法人在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完成預告，預計 10 月底前正式上路。

草案重點，包括第一，明訂境內法人可在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運用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的資金收付。這項授信目的帳戶，不能計息。

第二，授信目的帳戶的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在 OBU、國銀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的帳戶，不能跟境內的 DBU 往來。

第三，授信目的帳戶的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的交易，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第四，明訂授信目的帳戶僅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的資金收付範圍，包括與授信目的直接相關及以該等授信所衍生相關資金運用需求。

第五，帳戶必須以第一筆授信資金撥入的方式開立，不能從其他地方匯款開立帳戶。

第六，銀行應依相關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包括衡酌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的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在帳戶的時間及金額上限。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三)台灣其他

📍活著就是意義，哀學生之死

根據聯合報(呂健吉/台灣哲學諮商學會理事長)報導，近日兩位台大學生連續自殺身亡，令人悲傷不捨，何以青春年華卻選擇自我了斷生命。另有國、高中生也以此方式自我終結。當其做此選擇時，心情想必是萬念俱灰、感嘆人生無意義，想以死解脫，何其無奈！

107 年校安通報統計數字中，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高達 782 件，其中身亡者 79 件，問題之嚴重性，僅次於交通意外，卻是有跡可循、能夠加以防治，只是學校端做的夠不夠而已。

這學期個人開了堂意義治療與哲學諮商課程，期中考題就生命、死亡和自殺三個主題，讓學生思考生命的意義。在意義治療大師弗蘭克的觀點強調，活著就是意義，並不是強調人要活得有意義，生命本身就是意義，不用它求，也不用外求，在一呼一吸之中意義就存在。但是，在教育過程中一直跟學生強調，生命意義的追尋，希望要活得「有意義」。當這命題成立時，學生在「生命沒有意義時就不該活著」論證出現時，可能會以自傷、自殘或自殺來否定生命。(這段話有邏輯推理在裡面，請見下述)

學生自殺一直是台灣嚴重的校園問題，這幾年，各級學校也在推動生命教育，何以效果不彰？

似乎有些教師企圖以生命可以活出意義，來化解學生面臨無意義生命的難題，很怕學生自覺沒有意義時，就會否定生命；創造生命意義，確實是防治的方式之一。然而對於當下無法創造或尋找到意義者，是否正好合理化其自殺的理由呢？

弗蘭克在集中營中，每天面對同伴死亡，也不知自己能否活過今天，但他沒有自殺，而是過一天活一天，他不去思考活著的意義，他就是活下去而已！生命的意義就是活下去，而不是用其它價值觀，去判斷生命意義何在。

人的意義就在活著當下呈現，無論此時的我是怎樣的一個人，是失戀者、是被家庭拋棄者、是被霸凌者、是工作無所成就者、是癌末病患、是班上成績最後一名者、是負債累累者…又如何？只要現在還活著，就有其生命意義！

生命教育就是教導學生，活著就是意義，生命的

意義也就在於活下去而已！當其自覺到活著就是意義時，又怎會去否定自己生命呢？

【史芳銘邏輯分析】：

充分條件假言命題的等值式之一：「如果 p，則 q。」等值於「如果非 q，則非 p。」

因此，「如果是人(p)，則要活得有意義(q)。」等值於：

「如果活得沒有意義(非 q)，則不是人(非 p)。」

不是人(非 p)意指不該活著。

結論：文中所說，過度強調「人要活得有意義」，將導致學生在「生命沒有意義時就不該活著」之論證是可以接受的。

所以，作者建議教育或社會中不要再強調「人要活得有意義」，如此將導致學子在覺得生命沒有意義時，而走向自殘一途。反之，作者認為應該改為「活著就是意義」，人只要活著人生就有意義，無論碰到任何困難與挫折，都要堅強地活著，因為這就是人生的意義，無需外求於外在的其他人生意義。

🔗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之相關規定

如果您或您的親友出國超過 2 年且這 2 年內皆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將於接到內政部移民署的出境通報後，主動辦理您或您的親友的戶籍出境遷出登記(戶籍遷出登記後可能受的影響請參考下表)。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遷徙登記時，如查明當事人有出國情形，依事實認定之原則，得不予受理其遷徙登記之申請，但若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隨全戶遷徙

時，於相關證件齊備的情況下仍可隨全戶遷徙。

若當事人戶籍已被辦理出境遷出登記，如須恢復戶籍，必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始得辦理恢復戶籍登記，若為雙重國籍之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不得恢復戶籍。

辦理恢復戶籍時，請攜帶當事人蓋有台灣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欲入籍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年度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正本等)，至欲恢復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人恢復戶籍者得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申辦。

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隨台灣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同條第 4 項規定：『台灣國民出境後，未持台灣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2. 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4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略以：『……二、嗣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應向申請人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出境人口，如係出境人口，基於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原則，得不予受理。……』

3. 內政部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3436 號函略以：『……雙重國籍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不得恢復戶籍。……』

戶籍遷出登記後可能受影響事項

項 目	內 容	業務單位	連絡電話及網址
國民年金	於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月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但恢復戶籍登記後當月即回復繳納。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http://www.bli.gov.tw
全民健康保險	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如欲加保應於恢復戶籍登記後主動向健保單位洽辦。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2)2351-1711 http://www.dado.taipei.gov.tw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專線：0800-030-598 署本部電話：02-2706-5866 https://www.nhi.gov.tw
地價稅	戶籍出境遷出後如該址地已無人設籍，地價自用稅率優惠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須於恢復戶籍登記後重新申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電話：(02)2358-1770 http://www.tpctax.taipei.gov.tw
選舉權	戶籍出境遷出後當事人如欲參加選舉，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設籍滿 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則應於選舉區內設籍滿 6 個月以上。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358-7877 http://www.dahr.taipei.gov.tw

所得稅	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課稅。	台北國稅局 大安分局	電話：(02)2358-7979 http://www.ntat.gov.tw/county/daan_b/01.jsp
其他	其他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如部份社會福利津貼、服兵役、退休俸等。	臺北市 大安區公所	電話：(02)2351-1711 http://www.dado.taipei.gov.tw

註：本表謹供參考，如有變動仍以各相關單位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

二、國際經貿信息

🔗開曼移出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

根據10月8日經濟日報報導，免稅天堂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透過實行稅制改革後，歐盟理事會10月6日決議將開曼群島排除在稅務黑名單(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之外。

在定期的稅務不合作名單檢視上，歐盟理事會決議，由於開曼群島、阿曼(Oman)已通過必要的稅制改革措施，因此即日起已從稅務黑名單中排除；另一方面，安哥拉(Anguilla)和巴貝多(Barbados)則被加入稅務黑名單。

開曼群島在2020年9月對其集合投資基金(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法規框架進行了新的改革後得到歐盟認可，如預期地從歐盟黑名單中刪除。

此外，阿曼則批准了經合組織OECD《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正式立法實踐資訊自動交換，並採取了所有必要步驟以啟動與歐盟所有國家的資訊交換關係後，被認為遵守了所有承諾。

針對黑名單地區，歐盟成員國將從2021年1月1日起，從以下四種懲罰措施當中，至少擇一開始施行：

(一) 歐盟企業向黑名單地區支付股利、利息、權利金、服務費時，將採取懲罰性的扣繳稅率，譬如法國就高達75%。

(二) 歐盟國家的個人或企業股東，若收到來自黑名單地區公司的股利，股利所得免稅措施將會受到限制，也就是歐盟股東過去不必繳股利所得稅，未來就必須就全部或一部分的股利所得繳稅。

(三) 當歐盟企業支付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等款項給黑名單地區時，在稅務申報時，不可認列為費用，也就損失原有節稅權利。

(四) 黑名單地區企業，也會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課稅。

雖然開曼成功脫離黑名單，但是台商經常使用的免稅天堂地區，還有像薩摩亞、賽席爾或巴貝多等，仍列在歐盟黑名單內，海外台商還必須留意，歐盟已經修訂金融法規，禁止歐盟資金透過黑名單地區進行投資或交易，或即便沒有禁止，也會受到嚴格審查，金融機構甚至可能配合關閉黑名單地區的高風險企業帳戶。

歷經此次更新，目前仍有13個司法管轄區仍留在歐盟稅務黑名單中，包括：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安哥拉(Anguilla)、巴貝多(Barbados)、斐濟(Fiji)、關島(Guam)、帛琉(Palau)，巴拿馬(Panama)、薩摩亞(Samoa)、塞席爾(Seychelles)、特立尼達(Trinidad)和多巴哥(Tobago)、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和瓦努阿圖(Vanuatu)。

開曼群島雖從歐盟稅務黑名單中除名，但當地台商公司仍要滿足經濟實質法規要求，包括未作經濟實質申報、未符合經濟實質要求，都會面臨相應罰則，台商應盡早將當地公司轉為純控股公司，以免須負擔額外的經營成本。台商常用的開曼群島、BVI及百慕達等地，目前均已從歐盟黑名單中脫身，然而在歐盟的要求下，免稅天堂轉型後也伴隨著經濟實質規範上路。

以開曼為例，台商在當地所設的公司，必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經濟實質的申報，除了純經營控股業務之外，皆必須滿足在當地聘僱員工、召開董事會等經濟實質要求。

針對未申報經濟實質的公司，開曼政府將率先處以1萬元開曼幣(約新台幣35萬元)罰鍰；如果公司無法滿足經濟實質要求，同樣可能先處以1萬元開曼幣罰鍰，但如果續犯，最高將處以10萬元開曼幣(約新台幣350萬元)，甚至是遭開曼停業處分。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經貿 Q&A

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

(2020 年 11 月 6 日廈門稅務)

稅前扣除憑證是企業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相關支出的依據，具體有哪些？

一、問：稅前扣除憑證是什麼？

稅前扣除憑證，是指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證明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實際發生，並據以稅前扣除的各類憑證。

即：消除以往“發票是唯一稅前扣除憑證”的理解誤區。稅前扣除憑證既包括內部憑證也包括外部憑證。

項目	可扣除憑證項目
內部憑證	企業支付給員工工資，工資表等會計原始憑證
外部憑證	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分割單

當然，企業很多業務支出，許多情況下還需要內部憑證與外部憑證聯合佐證，方可證實其真實性，如企業的折舊，不但需要購置時的外部憑證發票，還需要內部憑證折舊提取明細帳。

二、問：稅前扣除憑證有哪些？

取得憑證地點	可以作為稅前扣除憑證的項目
境 外	對方開具的發票或者具有發票性質的收款憑證、相關稅費繳納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境 內	<p>(一)增值稅應稅項目：</p> <p>A. 對方為已辦理稅務登記的增值稅納稅人，其支出以發票(包括按照規定由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p> <p>B. 對方為依法無需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或者從事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個人，其支出以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或者收款憑證及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收款憑證應載明收款單位名稱、個人姓名及身分證號、支出項目、收款金額等相關信息。</p> <p>(二)非增值稅應稅項目：</p> <p>企業在境內發生的不屬於應稅項目的支出，如企業按照規定繳納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業性收費、稅金、土地出讓金、社會保險費、工會經費、住房公積金、公益事業捐贈支出、向法院支付的訴訟費用等，一般情況下按以下規定處理：</p> <p>A. 對方為單位。企業以對方開具的發票以外的其他外部憑證，如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p> <p>B. 對方為個人。企業以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p> <p>提醒：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項目雖不屬於應稅項目，但按稅務總局規定可以開具發票的，可以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p>

三、問：我司與其他公司共同接受勞務，對方(銷售方)只開一張發票，我可以什麼憑證稅前扣除？

企業與其他企業(包括關聯企業)、個人在境內共同接受應納增值稅勞務(以下簡稱“應稅勞務”)發生的支出，採取分攤方式的，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

進行分攤，企業以發票和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共同接受應稅勞務的其他企業以企業開具的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企業與其他企業、個人在境內共同接受非應稅勞務發生的支出，採取分攤方式的，企業以發票外的其他外部憑證和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共同接受非

應稅勞務的其他企業以企業開具的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四、問：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規稅前扣除憑證，我該怎麼辦？

1. 匯算清繳期結束前的稅務處理

(1) 能夠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相應支出可以稅前扣除。

(2) 因對方註銷、撤銷、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戶等特殊原因無法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相應支出可以稅前扣除。

(3) 未能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並且未能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的，相應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

2. 匯算清繳期結束後的稅務處理

(1) 由於一些原因(如購銷合同、工程項目糾紛等)，企業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取得符合規定的發票、

其他外部憑證或者取得不合規發票、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企業主動沒有進行稅前扣除的，待以後年度取得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後，相應支出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扣除，追補扣除年限不得超過5年。

其中，因對方註銷、撤銷、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戶等特殊原因無法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企業在以後年度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相應支出也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扣除，追補扣除年限不得超過5年。

(2) 稅務機關發現企業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取得不合規發票、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企業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內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按照相關規定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相應支出可以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否則，該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後年度追補扣除。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優先支持鄉村振興的意見

(2020年9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土地出讓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長期以來，土地增值收益取之於農、主要用之於城，有力推動了工業化、城鎮化快速發展，但直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偏低，對農業農村發展的支持作用發揮不夠。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於“三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拓寬實施鄉村振興戰略資金來源，現就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優先支持鄉村振興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和加強黨對農村工作的全面領導，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按照“取之於農、主要用之於農”的要求，調整土地出讓收益城鄉分配格局，穩步提高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集中支持鄉村振興重點任務，加快補上“三農”發展短板，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提供有力支撐。

(二)工作原則

堅持優先保障、務求實效。既要在存量調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辦法，確保土地出讓收入用於支持鄉村振興的力度不斷增強，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建立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

堅持積極穩妥、分步實施。統籌考慮各地財政實力、土地出讓收入規模、農業農村發展需求等情況，明確全國總體目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分年度目標和實施步驟，合理把握改革節奏。

堅持統籌使用、規範管理。統籌整合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與實施鄉村振興戰略規劃相銜接，聚焦補短板、強弱項，健全管理制度，堅持精打細算，加強監督檢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資金

使用整體效益。

(三)總體目標

從“十四五”第 1 年開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年度穩步提高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位核算，土地出讓收益用於農業農村比例達到 50%以上。

二、重點舉措

(一)提高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位確定計提方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結合本地實際，從以下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組織實施：一是按照當年土地出讓收益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占比逐步達到 50%以上計提，若計提數小於土地出讓收入 8%的，則按不低於土地出讓收入 8%計提；二是按照當年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占比逐步達到 10%以上計提。嚴禁以已有明確用途的土地出讓收入作為償債資金來源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對所轄市、縣設定差異化計提標準，但全省(自治區、直轄市)總體上要實現土地出讓收益用於農業農村比例逐步達到 50%以上的目標要求。北京、上海等土地出讓收入高、農業農村投入需求小的少數地區，可根據實際需要確定提高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具體比例。中央將根據實際支出情況考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是否達到要求，具體考核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與相關政策銜接。從土地出讓收益中計提的農業土地開發資金、農田水利建設資金、教育資金等，以及市、縣政府繳納的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中，實際用於農業農村的部分，計入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支出。允許省級政府按照現行政策繼續統籌土地出讓收入用於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貧搬遷融資資金償還。允許將已收儲土地的出讓收入，繼續通過計提國有土地收益基金用於償還因收儲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債務，並作為土地出讓成本性支出計算核定。各地應當依據土地管理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合理把握土地徵收、收儲、供應節奏，保持土地出讓收入和收益總體穩定，統籌處理好提高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比例與防範化解地方政

府債務風險的關係。

(三) 建立市縣留用為主、中央和省級適當統籌的資金調劑機制。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主要由市、縣政府安排使用，重點向縣級傾斜，賦予縣級政府合理使用資金自主權。省級政府可從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中統籌一定比例資金，在所轄各地區間進行調劑，重點支持糧食主產和財力薄弱縣(市、區、旗)鄉村振興。省級統籌辦法和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主確定。中央財政繼續按現行規定統籌農田水利建設資金的 20%、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的 30%，向糧食主產區、中西部地區傾斜。

(四) 加強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資金的統籌使用。允許各地根據鄉村振興實際需要，打破分項計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讓收入中用於農業農村的資金，重點用於高標準農田建設、農田水利建設、現代種業提升、農村供水保障、農村人居環境整治、農村土地綜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農田保護、村莊公共設施建設和管護、農村教育、農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設支出，以及與農業農村直接相關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以工代賑工程建設等。加強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資金與一般公共預算支農投入之間的統籌銜接，持續加大各級財政通過原有管道用於農業農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對一般公共預算支農投入產生擠出效應，確保對農業農村投入切實增加。

(五) 加強對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資金的核算。根據改革目標要求，進一步完善土地出讓收入和支出核算辦法，加強對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農業農村支出的監督管理。規範土地出讓收入管理，嚴禁變相減免土地出讓收入，確保土地出讓收入及時足額繳入國庫。嚴格核定土地出讓成本性支出，不得將與土地前期開發無關的基礎設施和公益性項目建設成本納入成本核算範圍，虛增土地出讓成本，縮減土地出讓收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強組織領導。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從補齊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短板、促進鄉村全面振興、推動城鄉融合發展高度，深刻認識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優先支持鄉村振興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切實將其擺上重要議事日程，明確工作責任，確保各項舉措落地見效。地方黨委和政府要加強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 2020 年年底制定具體措施並報中央農辦，由中央農辦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備案。

(二) 強化考核監督。把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提高用於農業農村比例情況納入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實績考核，作為中央 1 號文件貫徹落實情況督查的重要內容。加強對土地出讓相關政策落實及土地出讓收支管理的審計監督，適時開展土地出讓收入專項審計。建立全國統一的土地出讓收支信息平台，實現收支即時監控。嚴肅查處擅自減免、截留、擠佔、挪用應繳國庫土地出讓收入以及虛增土地出讓成本、

違規使用農業農村投入資金等行為，並依法依規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政府每年向黨中央、國務院報告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進展情況時，要專題報告調整完善土地出讓收入使用範圍、提高用於農業農村投入比例優先支持鄉村振興的情況。

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

(2020 年 10 月 5 日國務院國發[2020]1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資本市場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是推動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是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內容。《國務院批轉證監會關於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意見的通知》(國發[2005]34 號)印發以來，我國上市公司數量顯著增長、質量持續提升，在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日益凸顯。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經營和治理不規範、發展質量不高等問題仍較突出，與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要求還存在差距。同時，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市公司生產經營和高質量發展面臨新的考驗。為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市場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堅持存量與增量並重、治標與治本結合，發揮各方合力，強化持續監管，優化上市公司結構和發展環境，使上市公司運作規範性明顯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不斷改善，突出問題得到有效解決，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整體質量顯著提高，為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準

(一) 規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規則，明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界限和法律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要履行誠信義務，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切實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要依法合規運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要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事會作用。建立董事會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機制，健全機構投資者參與公司治理的管道和方式。科學界定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關方的權責，健全具

有中國特色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機制。嚴格執行上市公司內控制度，加快推行內控規範體系，提升內控有效性。強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線要求，宣導最佳實踐，加強治理狀況信息披露，促進提升決策管理的科學性。開展公司治理專項行動，通過公司自查、現場檢查、督促整改，切實提高公司治理水準。(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銀保監會等單位負責)

(二)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優化規則體系，督促上市公司、股東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完善分行業信息披露標準，優化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針對性和有效性。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優化信息披露編報規則，提升財務信息質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要充分披露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並做到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相關部門和機構要按照資本市場規則，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單位負責)

三、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

(三) 支持優質企業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實施證券發行註冊制。優化發行上市標準，增強包容性。加強對擬上市企業的培育和輔導，提升擬上市企業規範化水準。鼓勵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上市。發揮股權投資機構在促進公司優化治理、創新創業、產業升級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大力發展創業投資，培育科技型、創新型企業，支持製造業單項冠軍、專精特新“小巨人”等企業發展壯大。發揮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區域性股權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在培育企業上市中的積極作用。(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四) 促進市場化併購重組。充分發揮資本市場的併購重組主管道作用，鼓勵上市公司盤活存量、提質增效、轉型發展。完善上市公司資產重組、收購和分拆上市等制度，豐富支付及融資工具，激發市場活力。發揮證券市場價格、估值、資產評估結果在國有資產交易定價中的作用，支持國有企業依託資本市場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內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境外優質資產，允許更多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提升上市公司國際競爭力。研究拓寬社會資本等多方參與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的管道。(證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外匯局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五) 完善上市公司融資制度。加強資本市場融資端和投資端的協調平衡，引導上市公司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優化融資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資發行條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資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等方式開展長期限債務融資。穩步發展優先股、股債結合產品。大力發展權益類基金。豐富風險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對機構投資者的長

週期考核機制，吸引更多中長期資金入市。(證監會、財政部、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銀保監會等單位負責)

(六) 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制度，在對象、方式、定價等方面作出更加靈活的安排。優化政策環境，支持各類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強化勞動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上市公司員工積極性。(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等單位負責)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機制

(七) 嚴格退市監管。完善退市標準，簡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監管力度。嚴厲打擊通過財務造假、利益輸送、操縱市場等方式惡意規避退市行為，將缺乏持續經營能力、嚴重違法違規擾亂市場秩序的公司及時清出市場。加大對違法違規主體的責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資者依法維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國務院國資委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八) 拓寬多元化退出管道。完善併購重組和破產重整等制度，優化流程、提高效率，暢通主動退市、併購重組、破產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管道。有關地區和部門要綜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過併購重組、破產重整等方式出清風險。(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國務院國資委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五、解決上市公司突出問題

(九) 積極穩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質押風險。堅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門共同參與的上市公司股票質押風險處置機制，強化場內外一致性監管，加強質押信息共享。強化對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風險約束機制。嚴格執行分層次、差異化的股票質押信息披露制度。嚴格控制限售股質押。支持銀行、證券、保險、私募股權基金等機構參與上市公司股票質押風險化解。(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務院國資委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 嚴肅處置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問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上市公司利益。堅持依法監管、分類處置，對已形成的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問題，要限期予以清償或化解；對限期未整改或新發生的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問題，要嚴厲查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法依規認定上市公司對違規擔保合同不承擔擔保責任。上市公司實施破產重整的，應當提出解決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問題的切實可行方案。(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一) 強化應對重大突發事件政策支持。發生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等重大突發事件，對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嚴重影響的，證券監管部門要在依法合規前提下，作出靈活安排；有關部門要依託宏觀政策、

金融穩定等協調機制，加強協作聯動，落實好產業、金融、財稅等方面政策；各級政府要及時採取措施，維護勞務用工、生產資料、公用事業品供應和物流運輸管道，支持上市公司儘快恢復正常生產經營。（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稅務總局、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關主體違法違規成本

(十二) **加大執法力度**。嚴格落實證券法等法律規定，加大對欺詐發行、信息披露違法、操縱市場、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加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協作，實現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辦，嚴厲查處違法犯罪行為。完善違法違規行為認定規則，辦理上市公司違法違規案件時注意區分上市公司責任、股東責任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個人責任；對涉案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中介機構及從業人員一併查處，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依法採取暫停、撤銷、吊銷業務或從業資格等措施。（證監會、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財政部、司法部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三) **推動增加法制供給**。推動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加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等違法違規行為的行政、刑事法律責任，完善證券民事訴訟和賠償制度，大幅提高相關責任主體違法違規成本。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依法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推廣證券期貨糾紛示範判決機制。（證監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財政部等單位負責）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 **持續提升監管效能**。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作為上市公司監管的重要目標。加強全程審慎監管，推進科學監管、分類監管、專業監管、持續監管，提高上市公司監管有效性。充分發揮證券交易所一線監督及自律管理職責、上市公司協會自律管理作用。（證監會負責）

(十五) **強化上市公司主體責任**。上市公司要誠實守信、規範運作，專注主業、穩健經營，不斷提高經營水準和發展質量。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要各盡其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上市公司要依法維權。鼓勵上市公司通過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回報投資者，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全國工商聯等單位負責）

(十六) **督促中介機構歸位盡責**。健全中介機構執業規則體系，明確上市公司與各類中介機構的職責邊界，壓實中介機構責任。相關中介機構要嚴格履行核查查驗、專業把關等法定職責，為上市公司提供高質量服務。相關部門和機構要配合中介機構依法依規履職，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供相關信息。（證監會、財政部、司法部、銀保監會等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七) **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綜合監管體系，推進上市公司監管大數據平台建設，建立健全財政、稅務、海關、金融、市場監管、行業監管、地方政府、司法機關等單位的信息共享機制。增加制度供給，優化政策環境，加強監管執法協作，協同處置上市公司風險。充分發揮新聞媒體的輿論引導和監督作用，共同營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良好環境。（各相關單位與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三、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

(2020~2025年)

(202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黨中央作出興辦經濟特區重大戰略部署 40 年來，深圳敢闖敢試、敢為人先、埋頭苦幹，創造了發展史上的奇跡，成為全國改革開放的一面旗幟。2019 年 8 月，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作出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重大決策，一年來，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以設立經濟特區 40 周年為契機，在中央改革頂層設計和戰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實施綜合授權改革試點，是新時代推動深圳改革開放再出發的又一重大舉措，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關鍵一招，也是創新改革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圳改革發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有關要求，積極穩妥做好綜合授權改革試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確改革方向，圍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賦予深圳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更多自主權，支持深圳在更高起點、更高層次、更高目標上推進改革開放，率先完善各方面制度，構建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擴大開放新格局，推動更高水準深港合作，增強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創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都市範例。

(二) 工作原則

堅持解放思想、守正創新。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在守正的基礎上創新，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固根基、揚優勢、補短板、強弱項。

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推進改革與法治雙輪驅動，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

深層次的全面開放。

堅持系統集成、協同高效。突出改革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推動各方面制度更加銜接配套、成熟定型，實現改革目標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

堅持先行先試、引領示範。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給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間，在遵循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前提下，允許深圳立足改革創新實踐需要，根據授權開展相關試點試驗示範。鼓勵大膽創新、真抓實幹，注重經驗總結，及時規範提升，為全國提供示範。

堅持底線思維、穩步實施。提前預設底線情形，在風險總體可控前提下，科學把握時序、節奏和步驟，分期分步、穩妥有序推進改革。

(三) 主要目標

2020年，在要素市場化配置、營商環境優化、城市空間統籌利用等重要領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制定實施首批綜合授權事項清單，推動試點開好局、起好步。2022年，各方面制度建設取得重要進展，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重大制度成果，試點取得階段性成效。2025年，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取得標誌性成果，基本完成試點改革任務，為全國制度建設作出重要示範。

二、完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

(四) 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將國務院可以授權的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審批事項委託深圳市政府批准。支持在符合國土空間規劃要求的前提下，推進二三產業混合用地。支持盤活利用存量工業用地，探索解決規劃調整、土地供應、收益分配、歷史遺留用地問題。探索利用存量建設用地進行開發建設的市場化機制，完善閒置土地使用權收回機制。深化深汕特別合作區等區域農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依託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建設自然資源資產交易市場，完善一二級市場聯動的市場服務監管體系。試點實行土地二級市場預告登記轉讓制度。

(五) 完善適應超大城市特點的勞動力流動制度。深化戶籍制度改革，調整完善積分落戶政策。完善居住證制度，鼓勵根據實際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提高服務標準，穩步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常住人口全覆蓋。允許探索適應新技術、新業態、新產業、新模式發展需要的特殊工時管理制度。

(六) 支持在資本市場建設上先行先試。推進創業板改革並試點註冊制，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CDR)。建立新三板掛牌公司轉板上市機制。優化私募基金市場准入環境。探索優化創業投資企業市場准入和發展環境。依法依規開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試點。在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深圳下屬機構的基礎上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支持開展數位人民幣內部封閉試點測試，推動數字人民幣的研發應用和國際合作。

(七) 加快完善技術成果轉化相關制度。改革科研項目立項和組織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場決定的科技項

目遴選、經費分配、成果評價機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權、處置權和收益權改革，在探索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成果評價、收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試。探索政府資助項目科技成果專利權向發明人或設計人、中小企業轉讓和利益分配機制，健全國有企業科研成果轉化利益分配機制。完善技術成果轉化公開交易與監管體系。

(八) 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率先完善數據產權制度，探索數據產權保護和利用新機制，建立數據隱私保護制度。試點推進政府數據開放共享。支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研究論證設立數據交易市場或依託現有交易場所開展數據交易。開展數據生產要素統計核算試點。

(九) 健全要素市場評價貢獻機制。率先探索完善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增加勞動者特別是一線勞動者勞動報酬。充分尊重科研、技術、管理人才，探索充分體現技術、知識、管理、數據等要素價值的實現形式。深入推進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支持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場經濟規律與企業家成長規律的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機制，探索與企業市場地位和業績貢獻相匹配、與考核結果緊密掛鉤、增量業績決定增量激勵的薪酬分配和長效激勵約束機制。

三、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十) 進一步完善公平開放的市場環境。在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基礎上，制定深圳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清單，放寬能源、電信、公用事業、交通運輸、教育等領域市場准入。進一步放寬前沿技術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競爭制度。完善經營郵政通信業務審批機制。試點能源領域許可審批告知承諾制。推進破產制度和機制的綜合配套改革，試行破產預重整制度，完善自然人破產制度。

(十一) 打造保護知識產權標杆城市。開展新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試點，完善互聯網信息等數位知識產權財產權益保護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證據披露、證據妨礙排除和優勢證據規則，建立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探索在部分知識產權案件中實行舉證責任轉移制度。實施知識產權領域以信用為基礎的分級分類監管。

(十二) 完善行政管理體制和經濟特區立法。按程序賦予深圳在幹部和機構管理、統籌使用各類編製資源等方面更大自主權。探索完善行政爭議多元解決機制，健全行政復議與行政訴訟銜接機制。支持深圳擴寬經濟特區立法空間，在新興領域加強立法探索，依法制定經濟特區法規規章。

四、完善科技創新環境制度

(十三) 優化創新資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機制。支持實行非競爭性、競爭性“雙軌制”科研經費投入機制。推動完善科研機構管理機制，建立常態化的政企科技創新諮詢制度。實施高層次科技人才定向培養機制。

(十四)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引才育才制度。按程序賦予深圳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許可權，探索優化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許可審批流程。支持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認定標準，為符合條件的外籍人員辦理R字簽證和提供出入境便利。為符合條件的外籍高層次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專業人才執業制度，放寬境外人員(不包括醫療衛生人員)參加各類職業資格考試的限制。

五、完善高水準開放型經濟體制

(十五)加大制度型開放力度。支持以規則銜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充分發揮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試驗田作用，形成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加強對重大疑難涉外商事案件的業務指導。支持完善法治領域跨境協作機制，健全國際法律服務和糾紛解決機制。

(十六)擴大金融業、航運業等對外開放。支持符合條件的在深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融資。開展本外幣合一跨境資金池業務試點。支持深圳在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方面先行先試，推動完善外匯管理體制。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在深圳依法發起設立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在深圳依法合規獲取支付業務許可證。推動構建與國際接軌的金融規則體系。探索完善國際船舶登記制度。賦予深圳國際航行船舶保稅加油許可權，進一步放開保稅燃料油供應市場。

六、完善民生服務供給體制

(十七)創新醫療服務體系。支持在深圳開展國際前沿藥品臨床應用。探索完善醫療服務跨境銜接，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醫學人才培養、醫院評審認證標準體系。支持建設全新機制的醫學科學院。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體制機制，健全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

(十八)探索擴大辦學自主權。探索擴大在深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在符合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前提下，支持深圳引進境外優質教育資源，開展高水準中外合作辦學。賦予深圳對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設立和撤銷許可權。

(十九)優化社會保障機制。探索公共服務多元化供給新機制，加快構建以促進健康為導向的創新型醫保制度。支持完善普惠嬰幼兒照護服務體系。鼓勵利用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實現醫保政務服務一體化辦理。支持健全公共就業服務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

(二十)完善文化體育運營管理體制。支持深化文藝院團改革，完善院團管理體制、運行機制和利益分配制度。按程序賦予省級電視劇審查等管理許可權。支持建設適用國際通用規則的文化藝術品(非文物)拍賣中心。支持開展體育消費城市試點，推進體育產業創新試驗，創新促進體育賽事發展的服務管理機制和安保制度。

七、完善生態環境和城市空間治理體制

(二十一)健全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制度。支持完善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等“三線一單”生態環境分區管控體系，開展重要生態空間自然資源確權登記，擴大生態系統服務價值核算範圍。支持完善本地清潔能源供應機制，建設能源產業創新中心、創新聯合體等平台機構。支持完善產品環保強制性地方標準，建立綠色產業認定規則體系，完善氣候投融资機制。推動完善陸海統籌的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修復機制，實行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分類管理制度。加快建設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

(二十二)提升城市空間統籌管理水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持推動在建設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別設立使用權，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分別設立使用權，促進空間合理開發利用。開展深化自然生態空間用途管制試點。按程序賦予深圳佔用林地省級審核許可權。探索優化用地用林用海“統一收文、統一辦理、統一發文”審批機制，推動自然資源使用審批全鏈條融合。開展航空資源結構化改革試點。完善無人機飛行管理制度。

八、強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持和加強黨對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的領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把黨的建設始終貫穿綜合改革試點全過程，嚴密黨的組織體系，為深圳深化改革開放提供堅強保障。

(二十四)創新工作機制。支持深圳結合實際率先開展相關試點試驗示範，實施重大改革舉措。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有關方面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權事項清單，按照批量授權方式，按程序報批後推進實施。有關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經批准的事項清單，依法依規賦予深圳相關管理許可權。建立健全重大風險識別及系統性風險防範制度和政策體系。實行包容審慎的改革風險分類分級管控機制，根據風險程度，分別採取調整、暫緩或終止等處置措施，不斷優化綜合改革試點實施路徑。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有關部門及時跟進綜合改革試點進展，加強統籌協調和指導評估，對達到預期效果的抓緊總結推廣，對新情況新問題及時分析評估，重要情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報告。

(二十五)落實地方責任。廣東省要積極為深圳開展綜合改革試點創造條件，加大行政審批、科技創新、規劃管理、綜合監管、涉外機構和組織管理等方面放權力度，依法依規賦予深圳更多省級經濟社會管理許可權。深圳要切實擔負起試點主體責任，增強使命感和責任感，認真做好具體實施工作，確保各項改革任務紮實有序推進。要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協調合作，建立區域互動、優勢互補的改革聯動機制，實現協同對接，充分發揮制度整體效能。

(二十六)強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與綜合改革試點相配套的法律法規、政策調整機制。本方案提出的各

項改革政策舉措，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國務院授權後實施。有關方面要加強指導和服務，統籌綜合改革試點涉及的法律法規事項，做好與相關法律法規立改廢釋的銜接。

(二七)營造改革氛圍。弘揚特區精神，繼續大膽地闖、大膽地試。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勵機制，注重在改革一線考察識別幹部，大膽提拔使用敢於改革、善於改革的幹部，充分調動和激發廣大幹部參與改革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全面落實“三個區分開來”，建立健全容錯糾錯機制，寬容幹部在改革創新中的失誤錯誤，對幹部的失誤錯誤進行綜合分析，該容的大膽容，不該容的堅決不容。及時宣傳深圳推進改革的新進展新成效，為綜合改革試點營造良好輿論氛圍。

四、關於支持民營企業加快改革發展與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

(2020年10月1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發改體改[2020]156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務院有關部門，全國總工會，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重要講話精神，認真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有關要求，推動相關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見效，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激發民營企業活力和創造力，進一步為民營企業發展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帶動擴大就業，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切實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

(一)繼續推進減稅降費。切實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各項政策，簡化優惠政策適用程序，深入開展有針對性的政策宣傳輔導，幫助企業準確掌握和及時享受各項優惠政策。貫徹實施好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和降低社保費率政策等。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中小企業，依法核准其延期繳納稅款申請。對小微企業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會經費，實行全額返還支持政策。

(二)進一步降低用能上網成本。落實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價格的支持政策，持續推進將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業和一般工商業電價全年降低5%。切實加強轉供電價格監管，確保民營企業及時足額享受降價紅利。

(三)深入推進物流降成本。依法規範港口、班輪、鐵路、機場等經營服務性收費。建立物流基礎設施用地保障機制，引導各地合理設置投資強度、稅收貢獻等指標限制，鼓勵通過長期租賃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規範城市配送車輛通行管理，根據地方實際優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勵發展夜間配送和共同配送、統一

配送等集約化配送模式。

二、強化科技創新支撐

(四)支持參與國家重大科研攻關項目。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國家產業創新中心、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等創新平台建設，加快推進對民營企業的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認定工作，支持民營企業承擔國家重大科技戰略任務。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創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將科技創新資金用於普惠型科技創新的力度，通過銀企合作、政府引導基金、科技和知識產權保險補助、科技信貸和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補償等方式，支持民營企業開展科技創新。

(六)暢通國家科研資源開放管道。推動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進一步向民營企業開放。鼓勵民營企業和社會力量組建專業化的科學儀器設備服務機構，參與國家科研設施與儀器的管理與運營。

(七)完善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發展專業化技術交易知識產權運營機構，培育技術經理人。規範探索知識產權證券化，推動知識產權融資產品創新。建設國家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為民營企業和中小企業創新提供知識產權一站式檢索、保護和諮詢等服務。

(八)促進民營企業數位化轉型。實施企業“上雲用數賦智”行動和中小企業數位化賦能專項行動，布局一批數位化轉型促進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業數位化服務商，開發符合中小企業需求的數位化平台、系統解決方案等，結合行業特點對企業建雲、上雲、用雲提供相應融資支持。實施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支持優勢企業提高工業互聯網應用水準，帶動發展網絡協同製造、大規模個性化定制等新業態新模式。

三、完善資源要素保障

(九)創新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優化土地市場營商環境，保障民營企業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應或園區轉讓的工業用地權利，允許中小民營企業聯合參與工業用地招拍掛，可按規定進行宗地分割。鼓勵民營企業利用自有工業用地發展新產業新業態並進行研發創新，根據相關規劃及有關規定允許增加容積率的，不增收土地價款等費用。民營企業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應支持依法依約轉讓土地，並保障其合法土地權益；易地發展的，可以協議出讓方式重新安排工業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訓力度。暢通民營企業專業技術人才職稱評審通道，推動社會化評審。增加民營企業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比重。適時發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導企業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點的工資分配制度。加快實施職業技能提升行動，面向包括民營企業職工在內的城鄉各類勞動者開展大規模職業技能培訓，並按規定落實培訓補貼。

(十一)優化資質管理制度。對存量資質、認證認

可實施動態調整，優化縮減資質類別，建築企業資質類別和等級壓減3分之1以上。對新能源汽車、商用車等行業新增產能，在符合市場准入要求條件下，公平給予資質、認證認可，不得額外設置前置條件。深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經濟安全產品以外，不再實行授權管理，對於保留授權管理產品，審批許可權下放至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完善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聲明”方式，優化認證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動的區域分割和地方保護。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外，不得要求企業必須在某地登記註冊，不得為企業在不同區域間的自由遷移設置障礙。支持地方開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簡化平台企業分支機構設立手續。逐步統一全國市場主體登記業務規範、數據標準和統一平台服務介面，減少區域間登記註冊業務的差異性。完善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平台，進一步便利納稅人註銷程序。對設立後未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無債權債務的市場主體，可以按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

四、著力解決融資難題

(十三)加大對民營企業信貸支持力度。引導商業銀行增加製造業民營企業信貸投放，大幅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滿足民營製造業企業長期融資需求。進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強化對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評價。鼓勵中小銀行與開發性、政策性金融機構加深合作，提升服務民營企業、小微企業質效。

(十四)支持開展信用融資。加大對中小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平台和地方徵信平台建設指導力度，推動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單位、大型互聯網平台向徵信機構和信用評級機構開放企業信用信息，鼓勵金融機構和徵信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加強合作，利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開發針對民營企業的免抵押免擔保信用貸款產品。加大“信易貸”等以信用信息為核心內容的中小微企業融資模式推廣力度，依託全國中小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平台、地方徵信平台等各類信用信息服務平台，加大信用信息歸集力度，更好發揮對小微企業信用貸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貸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深入開展“銀稅互動”，擴大受惠企業範圍，推動緩解企業融資難題。

(十五)拓展貸款抵押質押物範圍。支持大型企業協助上下游企業開展供應鏈融資。依法合規發展企業應收帳款、存貨、倉單、股權、租賃權等權利質押貸款。積極探索將用能權、碳排放權、排汙權、合同能源管理未來收益權、特許經營收費權等納入融資質押擔保範圍。逐步擴大知識產權質押物範圍，對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和著作權等無形資產進行打包組合融資，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增量擴面。繼續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延伸不動產登記服務點，加快“互聯網+不動產登記”，推進查詢不動產登記信息、辦理抵押預告登記和抵押登記、發放電子不動產登記證明等全程不見面網上辦理。鼓勵銀行等金融機構根據企業物

流、信息流、資金流的評價結果，提升製造業民營企業最高授信額度。

(十六)拓展民營經濟直接融資管道。支持民營企業開展債券融資，進一步增加民營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大力發展創業投資，支持民營企業創新發展。支持民營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區域性股權市場掛牌交易和融資。

(十七)創新信貸風險政府擔保補償機制。指導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適當降低融資擔保費率。鼓勵各地設立信用貸款、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中小微企業貸款等風險分擔機制，簡化審核流程，分擔違約風險。

(十八)促進及時支付中小企業款項。落實《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訴處理和失信懲戒制度以及監督評價機制。要對惡意拖欠、變相拖欠等行為開展專項督查，通報一批拖欠民營企業帳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體限期清償拖欠帳款。

五、引導擴大轉型升級投資

(十九)鼓勵產業引導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發揮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戰略性新興產業引導基金和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級政府設立的產業引導基金作用，鼓勵各類產業引導基金加大對民營企業的支持力度。發揮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作用，支持民營企業推廣轉化一批重大技術創新成果。

(二十)支持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加快推動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向智慧、安全、綠色、服務、高端方向發展，加強檢驗檢測平台、系統集成服務商等技術改造服務體系建設。推動機械裝備產業高質量發展、石化產業安全綠色高效發展，推進老舊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及老舊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業改造升級，對於僅申報小批量使用危險化學品、不涉及製造和大規模囤積的項目，設立“一企一策”評審通道。

(二一)支持民營企業平等參與項目投資。用好中央預算內投資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籌集的資金，優化投向結構和投資領域，支持金融機構依法合規提供融資，保障各類市場主體平等參與項目建設運營。對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中設置針對民營資本差別待遇或歧視性條款的，各級財政部門按照規定不予資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掛帥，立軍令狀”的公開徵集方式組織實施一批重大投資工程。

(二二)引導民營企業聚焦主業和核心技術。優化《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推動民營企業在產業鏈、價值鏈關鍵業務上重組整合，進一步集聚資源、集中發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三)提升民營企業應急物資供給保障能力。加快發展柔性製造，提升製造業應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勵政策，引導生產重要應急物資、應急裝備的民營企業強化日常供應鏈管理，增強生產能力儲備。

積極支持民營節能環保企業參與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污水垃圾處理等工程建設。鼓勵民營企業加大醫療器械生產製造投資，保障民營企業公平參與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

六、鞏固提升產業鏈水準

(二四) 精準幫扶重點民營企業。對處於產業鏈關鍵環節重點民營企業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實施回應快速、程序簡單、規則透明的針對性幫扶。及時研判產業鏈發展趨勢，引導企業將產業鏈關鍵環節留在國內。

(二五) 依託產業園區促進產業集群發展。以園區為載體集聚創新資源和要素，促進國家級新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等規模擴大、水準提升。在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區和示範園區的相關項目安排方面，加大對民營企業支持力度。鼓勵各地建設中小微企業產業園、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標準化廠房及配套設施。

(二六) 有序引導製造業民營企業產業轉移。推動中西部和東北地區積極承接東部地區製造業民營企業轉移，支持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等重點功能平台建設，為製造業民營企業有序轉移創造條件。

(二七) 提高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協作水準。國有企業特別是中央企業要發揮龍頭帶動作用，進一步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協同，協助解決配套民營企業技術、設備、資金、原輔料等實際困難，帶動上下游各類企業共渡難關。支持民營企業參與供應鏈協同製造，推進建設上下游銜接的開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場需求潛力

(二八) 進一步放寬民營企業市場准入。加快電網企業剝離裝備製造等競爭性業務，進一步放開設計施工市場，推動油氣基礎設施向企業公平開放。進一步放開石油、化工、電力、天然氣等領域節能環保競爭性業務。制定鼓勵民營企業參與鐵路發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營企業參與重大鐵路項目建設以及鐵路客貨站場經營開發、快遞物流等業務經營。依法支持社會資本進入銀行、證券、資產管理、債券市場等金融服務業。推動檢驗檢測機構市場化改革，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檢驗檢測市場。

(二九) 以高質量供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落實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的實施意見，支持適銷對路出口商品開拓國內市場。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主體，規範有序推進 PPP 項目，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帶動民營企業參與 5G 網絡、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

(三十) 實施機器人及智慧裝備推廣計畫。擴大機器人及智慧裝備在醫療、助老助殘、康復、配送以及民爆、危險化學品、煤礦、非煤礦山、消防等領域應用。加快高危行業領域“機器化換人、自動化減人”行動實施步伐，加快自動化、智慧化裝備推廣應用及高危企業裝備升級換代。加強對民營企業創新型應急技術裝備推廣應用的支持力度，在各類應急救援場景

中，開展無人機、機器人等無人智慧裝備測試。

(三一) 支持自主研發產品市場反覆運算應用。適時修訂國家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優化首台(套)保險覆蓋範圍，加大對小型關鍵裝備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過示範試驗工程提升國產裝備應用水準。

(三二) 助力開拓國際市場。健全促進對外投資的政策和服務體系，拓展民營企業“走出去”發展空間，支持民營企業平等參與海外項目投標，避免與國內企業惡性競爭。搭建支持民營企業開展第三方市場合作的平台。鼓勵行業組織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發揮海外中國中小企業中心作用，提供專業化、當地語系化服務。

八、鼓勵引導民營企業改革創新

(三三) 鼓勵有條件的民營企業優化產權結構。鼓勵民營企業構建現代企業產權結構，嚴格區分企業法人財產和企業主個人以及家族財產，分離股東所有權和公司法人財產權，明確企業各股東的持股比例。鼓勵民營企業推進股權多元化，推動民營企業自然人產權向法人產權制度轉變。鼓勵有條件的股份制民營企業上市和掛牌交易。

(三四) 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進重點領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勵民營企業通過出資入股、收購股權、認購可轉債、股權置換等形式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合資經營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進行業上下游和企業內部生產要素有效整合。

(三五) 引導民營企業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引導企業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形成權責明確、運轉協調、有效制衡的決策執行監督體系，健全市場化規範經營機制，建立健全以質量、品牌、安全、環保、財務等為重點的企業內部管理制度。積極推動民營企業加強黨組織和工會組織、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建設，強化企業內部監督，增強企業凝聚力。

九、統籌推進政策落實

(三六) 完善涉企政策服務機制。建立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鼓勵各地建立統一的民營企業政策信息服務平台，暢通企業提出意見訴求直通管道。認真聽取民營企業意見和訴求，鼓勵各地建立民營企業轉型升級問題清單制度，及時協調解決企業反映的問題困難。

(三七) 加強組織領導和督促落實。發展改革委要會同相關部門統籌做好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與轉型升級工作，完善工作機制，加強政策指導、工作協調和督促落實，及時研究解決民營企業發展中遇到的問題。

(三八) 加強典型推廣示範引領。開展民營企業轉型升級綜合改革試點，支持試點地方先行先試、大膽創新，探索解決民營企業轉型升級面臨突出問題的有效路徑和方式，梳理總結民營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和轉型升級的經驗成效，複製推廣各地支持民營企業

改革發展的先進做法。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

(2020年10月17日主席令 第58號,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加強和規範出口管制,制定本法。

第2條 ①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以下統稱管制物項)的出口管制,適用本法。

②前款所稱管制物項,包括物項相關的技術資料等數據。

③本法所稱出口管制,是指國家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境外轉移管制物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向外國組織和個人提供管制物項,採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④本法所稱兩用物項,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軍事用途或者有助於提升軍事潛力,特別是可以用於設計、開發、生產或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貨物、技術和服務。

⑤本法所稱軍品,是指用於軍事目的的裝備、專用生產設備以及其他相關貨物、技術和服務。

⑥本法所稱核,是指核材料、核設備、反應堆用非核材料以及相關技術和服務。

第3條 出口管制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際和平,統籌安全和發展,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務。

第4條 國家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名錄或者目錄(以下統稱管制清單)、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

第5條 ①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承擔出口管制職能的部門(以下統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出口管制工作。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出口管制有關工作。

②國家建立出口管制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出口管制工作重大事項。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密切配合,加強信息共享。

③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建立出口管制專家諮詢機制,為出口管制工作提供諮詢意見。

④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適時發布有關行業出口管制指南,引導出口經營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內部合規制度,規範經營。

⑤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負責出口管制有關工作。

第6條 國家加強出口管制國際合作,參與出口管制有關國際規則的制定。

第7條 ①出口經營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參加有關的商會、協會等行業自律組織。

②有關商會、協會等行業自律組織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章程對其成員提供與出口管制有關的服務,發揮協調和自律作用。

第2章 管制政策、管制清單和管制措施

第1節 一般規定

第8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應當報國務院批准,或者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

②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管制物項出口目的國家和地區進行評估,確定風險等級,採取相應的管制措施。

第9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

②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臨時管制的實施期限不超過2年。臨時管制實施期限屆滿前應當及時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決定取消臨時管制、延長臨時管制或者將臨時管制物項列入出口管制清單。

第10條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可以禁止相關管制物項的出口,或者禁止相關管制物項向特定目的國家和地區、特定組織和個人出口。

第11條 出口經營者從事管制物項出口,應當遵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依法需要取得相關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資格的,應當取得相應的資格。

第12條 ①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②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管制物項或者臨時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

③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管制物項以及臨時管制物項之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出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或者得到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通知,相關貨物、技術和服務可能存在以下風險的,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

(一)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

(二)被用於設計、開發、生產或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

(三)被用於恐怖主義目的。

④出口經營者無法確定擬出口的貨物、技術和服務是否屬於本法規定的管制物項,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提出諮詢的,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答覆。

第13條 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綜合考慮下列因素,對出口經營者出口管制物項的申請進行審查,作

出准予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

- (一) 國家安全和利益；
- (二) 國際義務和對外承諾；
- (三) 出口類型；
- (四) 管制物項敏感程度；
- (五) 出口目的國家或者地區；
- (六) 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
- (七) 出口經營者的相關信用記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因素。

第14條 出口經營者建立出口管制內部合規制度，且運行情況良好的，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其出口有關管制物項給予通用許可等便利措施。具體辦法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規定。

第15條 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提交管制物項的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由最終用戶或者最終用戶所在國家和地區政府機構出具。

第16條 ①管制物項的最終用戶應當承諾，未經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允許，不得擅自改變相關管制物項的最終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轉讓。

②出口經營者、進口商發現最終用戶或者最終用途有可能改變的，應當按照規定立即報告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

第17條 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建立管制物項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風險管理制度，對管制物項的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進行評估、核實，加強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管理。

第18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進口商和最終用戶，建立管控名單：

- (一) 違反最終用戶或者最終用途管理要求的；
- (二) 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
- (三) 將管制物項用於恐怖主義目的的。

②對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和最終用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採取禁止、限制有關管制物項交易，責令中止有關管制物項出口等必要的措施。

③出口經營者不得違反規定與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最終用戶進行交易。出口經營者在特殊情況下確需與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最終用戶進行交易的，可以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④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最終用戶經採取措施，不再有第1款規定情形的，可以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移出管控名單；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將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最終用戶移出管控名單。

第19條 ①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代理報關企業出口管制貨物時，應當向海關交驗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件，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

②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未向海關交驗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件，海關有證據表明出口貨物可能屬於出口管制範圍的，應當向出口貨物發貨人提出質疑；海關可以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提出組織鑑別，並根據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作出的鑑別結論依法處置。在鑑別或者質疑期間，海關對出口貨

物不予放行。

第20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為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務。

第2節 兩用物項出口管理

第21條 出口經營者向國家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出口兩用物項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如實提交相關材料。

第22條 國家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受理兩用物項出口申請，單獨或者會同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兩用物項出口申請進行審查，並在法定期限內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由發證機關統一頒發出口許可證。

第3節 軍品出口管理

第23條 ①國家實行軍品出口專營制度。從事軍品出口的經營者，應當獲得軍品出口專營資格並在核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軍品出口經營活動。

②軍品出口專營資格由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第24條 ①軍品出口經營者應當根據管制政策和產品屬性，向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軍品出口立項、軍品出口項目、軍品出口合同審查批准手續。

②重大軍品出口立項、重大軍品出口項目、重大軍品出口合同，應當經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查，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

第25條 ①軍品出口經營者在出口軍品前，應當向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領取軍品出口許可證。

②軍品出口經營者出口軍品時，應當向海關交驗由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件，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

第26條 軍品出口經營者應當委託經批准的軍品出口運輸企業辦理軍品出口運輸及相關業務。具體辦法由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規定。

第27條 軍品出口經營者或者科研生產單位參加國際性軍品展覽，應當按照程序向國家軍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門辦理審批手續。

第3章 監督管理

第28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法對管制物項出口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②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調查，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 進入被調查者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

(二) 詢問被調查者、利害關係人以及其他有關組織或者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三)查閱、複製被調查者、利害關係人以及其他有關組織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等文件、資料；

(四)檢查用於出口的運輸工具，制止裝載可疑的出口物項，責令運回非法出口的物項；

(五)查封、扣押相關涉案物項；

(六)查詢被調查者的銀行帳戶。

③採取前款第五項、第六項措施，應當經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負責人書面批准。

第29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法履行職責，國務院有關部門、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協助。

②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單獨或者會同有關部門依法開展監督檢查和調查工作，有關組織和個人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

③有關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調查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依法負有保密義務。

第30條 為加強管制物項出口管理，防範管制物項出口違法風險，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採取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31條 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任何組織和個人有權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舉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及時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32條 ①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國際組織等開展出口管制合作與交流。

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組織和個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關信息，應當依法進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

第4章 法律責任

第33條 出口經營者未取得相關管制物項的出口經營資格從事有關管制物項出口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50萬元的，並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款。

第34條 出口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50萬元的，並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相關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資格：

(一)未經許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項；

(二)超出出口許可證件規定的許可範圍出口管制物項；

(三)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項。

第35條 ①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取管制物項出口許可證件，或者非法轉讓管制物項出口許可證件的，撤銷許可，收繳出口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2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

不足20萬元的，並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

②偽造、變造、買賣管制物項出口許可證件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5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5萬元的，並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第36條 明知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務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10萬元的，並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第37條 出口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與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最終用戶進行交易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50萬元的，並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相關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資格。

第38條 出口經營者拒絕、阻礙監督檢查的，給予警告，並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相關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資格。

第39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受到處罰的出口經營者，自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在5年內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許可申請；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禁止其在5年內從事有關出口經營活動，因出口管制違法行為受到刑事處罰的，終身不得從事有關出口經營活動。

②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法將出口經營者違反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記錄。

第40條 本法規定的出口管制違法行為，由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進行處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處罰的，由其依照本法進行處罰。

第41條 有關組織或者個人對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的不予許可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行政復議決定為最終裁決。

第42條 從事出口管制管理的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43條 ①違反本法有關出口管制管理規定，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本法規定處罰外，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理和處罰。

②違反本法規定，出口國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項或者未經許可出口管制物項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4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組織和個人，違反本法有關出口管制管理規定，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和利益，妨礙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依法處理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5章 附則

第 45 條 管制物項的過境、轉運、通運、再出口或者從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出口監管倉庫、保稅物流中心等保稅監管場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46 條 核以及其他管制物項的出口，本法未作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 47 條 用於武裝力量海外運用、對外軍事交流、軍事援助等的軍品出口，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 48 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濫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地區對等採取措施。

第 49 條 本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六、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30 號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和《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①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並對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處理。

② 市場監管總局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管部門實施經營者集中審查。

第 3 條 本規定所稱經營者集中，是指反壟斷法第 20 條所規定的下列情形：

(一) 經營者合併；

(二) 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三) 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第 4 條 判斷經營者是否通過交易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一) 交易的目的和未來的計畫；

(二) 交易前後其他經營者的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三) 其他經營者股東大會的表決事項及其表決機制，以及其歷史出席率和表決情況；

(四) 其他經營者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組成及其表決機制；

(五) 其他經營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

(六) 其他經營者股東、董事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委託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人等；

(七) 該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是否存在重大商業關係、合作協議等；

(八) 其他應當考慮的因素。

第 5 條 市場監管總局開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時，應當平等對待所有經營者。

第 2 章 經營者集中申報

第 6 條 ①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以下簡稱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② 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按照規定程序收集的事實和證據表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第 7 條 營業額包括相關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內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扣除相關稅金及附加。

第 8 條 ①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當為該經營者以及申報時與該經營者存在直接或者間接控制關係的所有經營者的營業額總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經營者之間的營業額。

② 經營者取得其他經營者的組成部分時，出讓方不再對該組成部分擁有控制權或者不能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目標經營者的營業額僅包括該組成部分的營業額。

③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之間或者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和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之間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經營者時，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當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經營者與第三方經營者之間的營業額，且此營業額只計算一次。

④ 金融業經營者營業額的計算，按照金融業經營者集中申報營業額計算相關規定執行。

第 9 條 ① 相同經營者之間在 2 年內多次實施的未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應當視為一次集中，集中時間從最後一次交易算起，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當將多次交易合併計算。經營者通過與其有控制關係的其他經營者實施上述行為，依照本規定處理。

② 前款所稱 2 年內是指從第一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交易簽訂協議之日止的期間。

第 10 條 市場監管總局加強對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指導。在正式申報前，經營者可以以書面方式就集中申報事宜向市場監管總局提出商談的具體問題。

第 11 條 ① 通過合併方式實施的經營者集中，合併各方均為申報義務人；其他情形的經營者集中，取得控制權或者能夠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經營者為申報義務人，其他經營者予以配合。

② 同一項經營者集中有多個申報義務人的，可以委託一個申報義務人申報。被委託的申報義務人未申報的，其他申報義務人不能免除申報義務。申報義務人未申報的，其他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提出申報。

③ 申報人可以自行申報，也可以依法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第 12 條 ① 申報文件、資料應當包括如下內容：

(一) 申報書。申報書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並附申報人身份證件或者註冊登記文件，境外申報人還須提交當地公證機關的公證文件和相關的認證文件。委託代理人申報的，應當提交授權委託書。

(二) 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影響的說明。包括

集中交易概況；相關市場界定；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主要競爭者及其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市場進入；行業發展現狀；集中對市場競爭結構、行業發展、技術進步、國民經濟發展、消費者以及其他經營者的影響；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影響的效果評估及依據。

(三)集中協議。包括各種形式的集中協議文件，如協議書、合同以及相應的補充文件等。

(四)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五)市場監管總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資料。

②申報人應當對申報文件、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第13條 申報人應當對申報文件、資料中的商業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務信息進行標註，並且同時提交申報文件、資料的公開版本和保密版本。申報文件、資料應當使用中文。

第14條 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對申報人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核查，發現申報文件、資料不完備的，可以要求申報人在規定期限內補交。申報人逾期未補交的，視為未申報。

第15條 市場監管總局經核查認為申報文件、資料符合法定要求的，應當自收到完備的申報文件、資料之日予以立案並書面通知申報人。

第16條 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參與集中的經營者自願提出經營者集中申報，市場監管總局收到申報文件、資料後經審查認為有必要立案的，應當按照反壟斷法予以立案審查並作出決定。

第17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營者可以作為簡易案件申報，市場監管總局按照簡易案件程序進行審查：

(一)在同一相關市場，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所占的市場份額之和小於15%；在上下游市場，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所占的市場份額均小於25%；不在同一相關市場也不存在上下游關係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與交易有關的每個市場所占的市場份額均小於25%；

(二)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外設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

(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收購境外企業股權或者資產，該境外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

(四)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集中被其中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經營者控制的。

第18條 符合本規定第17條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營者集中，不視為簡易案件：

(一)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集中被其中的一個經營者控制，該經營者與合營企業屬於同一相關市場的競爭者，且市場份額之和大於15%的；

(二)經營者集中涉及的相關市場難以界定的；

(三)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

(四)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

(五)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

(六)市場監管總局認為可能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第3章 經營者集中審查

第19條 ①市場監管總局應當自立案之日起30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

②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90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符合反壟斷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情形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延長本款規定的審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0日。

第20條 ①在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審查決定之前，申報人要求撤回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應當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經市場監管總局同意，申報人可以撤回申報。

②集中交易情況或者相關市場競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要重新申報的，申報人應當申請撤回。

③撤回經營者集中申報的，審查程序終止。市場監管總局同意撤回申報不視為對集中的批准。

第21條 ①在審查過程中，市場監管總局可以根據審查需要，要求申報人在規定期限內補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②申報人可以主動提供有助於對經營者集中進行審查和作出決定的有關文件、資料。

第22條 在審查過程中，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市場監管總局就有關申報事項進行書面陳述，市場監管總局應當聽取當事人的陳述。

第23條 在審查過程中，市場監管總局可以根據審查需要，徵求有關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經營者、消費者等單位或者個人的意見。

第24條 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一)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

(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

(三)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響；

(四)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

(五)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

(六)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

第25條 ①評估經營者集中的競爭影響，可以考察相關經營者單獨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競爭的能力、動機及可能性。

②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場或者關聯市場的，可以考察相關經營者利用在一個或者多個市場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場競爭的能力、動機及可能性。

第26條 ①評估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對市場的控制力，可以考慮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產品或者服務的替代程度、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財力和技術條件，以及相關市

場的市場結構、其他經營者的生產能力、下游客戶購買能力和轉換供應商的能力、潛在競爭者進入的抵消效果等因素。

②評估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可以考慮相關市場的經營者數量及市場份額等因素。

第 27 條 ①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通過控制生產要素、銷售和採購管道、關鍵技術、關鍵設施等方式影響市場進入的情況，並考慮進入的可能性、及時性和充分性。

②評估經營者集中對技術進步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技術創新動力、技術研發投入和利用、技術資源整合等方面的影響。

第 28 條 ①評估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產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價格、質量、多樣化等方面的影響。

②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同一相關市場、上下游市場或者關聯市場經營者的市場進入、交易機會等競爭條件的影響。

第 29 條 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經濟效率、經營規模及其對相關行業發展等方面的影響。

第 30 條 評估經營者集中的競爭影響，還可以綜合考慮集中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是否為瀕臨破產的企業等因素。

第 31 條 ①市場監管總局認為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應當告知申報人，並設定一個允許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交書面意見的合理期限。

②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書面意見應當包括相關事實和理由，並提供相應證據。參與集中的經營者逾期未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無異議。

第 32 條 ①為減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向市場監管總局提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

②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對承諾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時性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結果通知申報人。

③市場監管總局認為承諾方案不足以減少集中對競爭的不利影響的，可以與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就限制性條件進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其他承諾方案。

第 33 條 ①根據經營者集中交易具體情況，限制性條件可以包括如下種類：

(一)剝離有形資產、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或者相關權益(以下簡稱剝離業務)等結構性條件；

(二)開放其網絡或者平台等基礎設施、許可關鍵技術(包括專利、專有技術或者其他知識產權)、終止排他性協議等行為性條件；

(三)結構性條件和行為性條件相結合的綜合性條件。

②剝離業務一般應當具有在相關市場開展有效競爭所需要的所有要素，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股權、關鍵人員以及客戶協議或者供應協議等權益。

剝離對象可以是參與集中經營者的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業務部門。

第 34 條 ①承諾方案存在不能實施的風險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提出備選方案。備選方案應當在首選方案無法實施後生效，並且比首選方案的條件更為嚴格。

②承諾方案為剝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在承諾方案中提出特定買方和剝離時間建議：

(一)剝離存在較大困難；

(二)剝離前維持剝離業務的競爭性和可銷售性存在較大風險；

(三)買方身分對剝離業務能否恢復市場競爭具有重要影響；

(四)市場監管總局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 35 條 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能夠有效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決定。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或者所提出的承諾方案不能有效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

第 4 章 限制性條件的監督和實施

第 36 條 ①對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的經營者集中，義務人應當嚴格履行審查決定規定的義務，並按規定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限制性條件履行情況。

②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自行或者通過受託人對義務人履行限制性條件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受託人監督檢查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在審查決定中予以明確。受託人包括監督受託人和剝離受託人。

③義務人，是指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經營者集中的審查決定中要求履行相關義務的經營者。

④監督受託人，是指受義務人委託並經市場監管總局評估確定，負責對義務人實施限制性條件進行監督並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⑤剝離受託人，是指受義務人委託並經市場監管總局評估確定，在受託剝離階段負責出售剝離業務並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 37 條 ①通過受託人監督檢查的，義務人應當在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審查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監督受託人人選。限制性條件為剝離的，義務人應當在進入受託剝離階段 30 日前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剝離受託人人選。受託人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獨立於義務人和剝離業務的買方；

(二)具有履行受託人職責的專業團隊，團隊成員應當具有對限制性條件進行監督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

(三)能夠提出可行的工作方案；

(四)過去 5 年未在擔任受託人過程中受到處罰；

(五)市場監管總局提出的其他要求。

②市場監管總局評估確定受託人後，義務人應當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各自權利和義務，並報市場監管總局同意。受託人應當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義務人支付受託人報酬，並為受託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38條 ①附加限制性條件為剝離的，剝離義務人應當在審查決定規定的期限內，自行找到合適的剝離業務買方、簽訂出售協議，並報經市場監管總局批准後完成剝離。剝離義務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剝離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義務人委託剝離受託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尋找合適的剝離業務買方。剝離業務買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獨立於參與集中的經營者；

(二)擁有必要的資源、能力並有意願使用剝離業務參與市場競爭；

(三)取得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

(四)不得向參與集中的經營者融資購買剝離業務；

(五)市場監管總局根據具體案件情況提出的其他要求。

②買方已有或者能夠從其他途徑獲得剝離業務中的部分資產或者權益時，可以向市場監管總局申請對剝離業務的範圍進行必要調整。

第39條 ①義務人提交市場監管總局審查的監督受託人、剝離受託人、剝離業務買方人選原則上各不少於3家。在特殊情況下，經市場監管總局同意，上述人選可少於3家。

②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對義務人提交的受託人及委託協議、剝離業務買方人選及出售協議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審查決定要求。

③限制性條件為剝離的，市場監管總局上述審查所用時間不計入剝離期限。

第40條 ①審查決定未規定自行剝離期限的，剝離義務人應當在審查決定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找到適當的買方並簽訂出售協議。經剝離義務人申請並說明理由，市場監管總局可以酌情延長自行剝離期限，但延期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②審查決定未規定受託剝離期限的，剝離受託人應當在受託剝離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找到適當的買方並簽訂出售協議。

第41條 剝離義務人應當在市場監管總局審查批准買方和出售協議後，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並自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將剝離業務轉移給買方，完成所有權轉移等相關法律程序。經剝離義務人申請並說明理由，市場監管總局可以酌情延長業務轉移的期限。

第42條 經市場監管總局批准的買方購買剝離業務達到申報標準的，取得控制權的經營者應當將其作為一項新的經營者集中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審查決定之前，剝離義務人不得將剝離業務出售給買方。

第43條 在剝離完成之前，為確保剝離業務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剝離義務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保持剝離業務與其保留的業務之間相互獨立，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剝離業務發展的方式進行管理；

(二)不得實施任何可能對剝離業務有不利影響的行為，包括聘用被剝離業務的關鍵員工，獲得剝離業務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等；

(三)指定專門的管理人，負責管理剝離業務。管理人在監督受託人的監督下履行職責，其任命和更換應當得到監督受託人的同意；

(四)確保潛在買方能夠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獲得有關剝離業務的充分信息，評估剝離業務的商業價值和發展潛力；

(五)根據買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確保剝離業務的順利交接和穩定經營；

(六)向買方及時移交剝離業務並履行相關法律程序。

第44條 ①監督受託人應當在市場監管總局的監督下履行下列職責：

(一)監督義務人履行本規定、審查決定及相關協議規定的義務；

(二)對剝離義務人推薦的買方人選、擬簽訂的出售協議進行評估，並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評估報告；

(三)監督剝離業務出售協議的執行，並定期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監督報告；

(四)協調剝離義務人與潛在買方就剝離事項產生的爭議；

(五)按照市場監管總局的要求提交其他與義務人履行限制性條件有關的報告。

②未經市場監管總局同意，監督受託人不得披露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各種報告及相關信息。

第45條 ①在受託剝離階段，剝離受託人負責為剝離業務找到買方並達成出售協議。

②剝離受託人有權以無底價方式出售剝離業務。

第46條 ①審查決定應當規定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期限。

②根據審查決定，限制性條件到期自動解除的，經市場監管總局核查，義務人未違反審查決定的，限制性條件自動解除。義務人存在違反審查決定情形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適當延長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期限，並及時向社會公布。

③根據審查決定，限制性條件到期後義務人需要申請解除的，義務人應當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市場監管總局評估後決定解除限制性條件的，應當及時向社會公布。

④限制性條件為剝離，經市場監管總局核查，義務人履行完成所有義務的，限制性條件自動解除。

第47條 ①審查決定生效期間，市場監管總局可以主動或者應義務人申請對限制性條件進行重新審查，變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條件。市場監管總局決定變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條件的，應當及時向社會公布。

②市場監管總局變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條件時，應

當考慮下列因素：

- (一)集中交易方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 (二)相關市場競爭狀況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
- (三)實施限制性條件是否無必要或者不可能；
- (四)應當考慮的其他因素。

第5章 對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

第48條 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經營者未申報實施集中、申報後未經批准實施集中或者違反審查決定的，依照本章規定進行調查。

第49條 ①對涉嫌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市場監管總局舉報。市場監管總局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②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舉報人和被舉報人基本情況、涉嫌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相關事實和證據等內容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進行必要的核實。

第50條 對有初步事實和證據表明存在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嫌疑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予以立案，並書面通知被調查的經營者。

第51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應當在立案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是否屬於經營者集中、是否達到申報標準、是否申報、是否違法實施等有關的文件、資料。

第52條 ①市場監管總局應當自收到被調查的經營者依照本規定第51條提交的文件、資料之日起30日內，對被調查的交易是否屬於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完成初步調查。

②屬於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作出實施進一步調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被調查的經營者。經營者應當停止違法行為。

③不屬於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作出實施進一步調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被調查的經營者。

第53條 ①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實施進一步調查的，被調查的經營者應當自收到市場監管總局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依照本規定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文件、資料的規定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相關文件、資料。

②市場監管總局應當自收到被調查的經營者提交的符合前款規定的文件、資料之日起120日內，完成進一步調查。

③在進一步調查階段，市場監管總局應當按照反壟斷法及本規定，對被調查的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進行評估。

第54條 在調查過程中，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有權陳述意見。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對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核實。

第55條 ①市場監管總局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應當將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告知被調查的經營者。

②被調查的經營者應當在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書面意見。書面意見應當包括相關事實和證據。

第56條 市場監管總局對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布。

第6章 法律責任

第57條 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實施集中的，依照反壟斷法第48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58條 申報人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的，市場監管總局對經營者集中申報不予立案或者撤銷立案，並可以依照反壟斷法第52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59條 受託人未按要求履行職責的，由市場監管總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要求義務人更換受託人，並對受託人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60條 剝離業務的買方未按規定履行義務，影響限制性條件實施的，由市場監管總局責令改正，並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7章 附則

第61條 市場監管總局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對於知悉的商業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務信息承擔保密義務，但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披露的或者事先取得權利人同意的除外。

第62條 對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是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市場監管總局可以依照本規定收集事實和證據，並進行調查。

第63條 在審查或者調查過程中，市場監管總局可以組織聽證。聽證程序依照《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許可程序暫行規定》《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聽證暫行辦法》執行。

第64條 對於需要送達經營者的書面文件，送達方式參照《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執行。

第65條 本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2020年修訂)

(1988年11月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號公布,根據1996年12月2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號第1次修訂;根據2000年12月1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號第2次修訂;根據2011年12月12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8號第3次修訂;根據2014年2月2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63號第4次修訂;根據2016年4月29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6號第5次修訂;根據2017年10月27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92號第6次修訂;根據2019年8月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14號第7次修訂;根據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1號第8次修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1條 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1章 登記範圍

第2條 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聯營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其他企業,應當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本細則有關規定,申請企業法人登記。

第3條 實行企業化經營、國家不再核撥經費的事業單位和從事經營活動的科技性社會團體,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應當申請企業法人登記。

第4條 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下列企業和經營單位,應當申請營業登記:

- (一)聯營企業;
- (二)企業法人所屬的分支機構;
- (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分支機構;
- (四)其他從事經營活動的單位。

第5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應當辦理登記的企業和經營單位,按照《條例》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申請登記。

第2章 登記主管機關

第6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企業法人登記和營業登記的主管機關。登記主管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實行分級登記管理的原則。

②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管理和授權登記管理的原則。

③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下級登記主管機關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決定。

第7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以下企業的登記管理:

(一)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或者行業歸口管理部門審查同意由國務院各部門以及科技性社會團體設立的全國性公司和大型企業;

(二)國務院授權部門審查同意由國務院各部門設立的經營進出口業務、勞務輸出業務或者對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8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以下企業的登記管理: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或者行業歸口管理部門審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門以及科技性社會團體設立的公司和企業;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權部門審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門設立的經營進出口業務、勞務輸出業務或者對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有關規定核轉的企業或分支機構。

第9條 市、縣、區(指縣級以上的市轄區,下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7條、第8條所列企業外的其他企業的登記管理。

第10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將核准登記的企業的有關資料,抄送企業所在市、縣、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第11條 各級登記主管機關可以運用登記註冊檔案、登記統計資料以及有關的基礎信息資料,向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諮詢服務。

第3章 登記條件

第12條 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另列):

-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和章程;
- (二)有國家授予的企業經營管理的財產或者企業所有的財產,並能夠以其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三)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管理機構、財務機構、勞動組織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規定必須建立的其他機構;
- (四)有必要的並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設施;
- (五)有與生產經營規模和業務相適應的從業人員,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8人;
- (六)有健全的財會制度,能夠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獨立編製資金平衡表或者資產負債表;
- (七)有符合規定數額並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註冊資金,國家對企業註冊資金數額有專項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 (八)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經營範圍;
-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3條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
- (二)有合同、章程;
- (三)有固定經營場所、必要的設施和從業人員;
- (四)有符合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
- (五)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經營範圍;

(六)有健全的財會制度,能夠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獨立編製資金平衡表或者資產負債表。

第14條 ①申請營業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

- (二)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設施；
- (三)有相應的管理機構和負責人；
- (四)有經營活動所需要的資金和從業人員；
- (五)有符合規定的經營範圍；
- (六)有相應的財務核算制度。

②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聯營企業，還應有聯合簽署的協議。

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從事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應當實行非獨立核算。

第15條 ①企業法人章程的內容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宗旨；
- (二)名稱和住所；
- (三)經濟性質；
- (四)註冊資金數額及其來源；
- (五)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 (六)組織機構及其職權；
- (七)法定代表人產生的程序和職權範圍；
- (八)財務管理制度和利潤分配形式；
- (九)勞動用工制度；
- (十)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終止程序；
- (十二)其他事項。

②聯營企業法人的章程還應載明：

- (一)聯合各方出資方式、數額和投資期限；
- (二)聯合各方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 (三)參加和退出的條件、程序；
- (四)組織管理機構的產生、形式、職權及其決策程序；

- (五)主要負責人任期。

第4章 登記註冊事項

第16條 ①企業法人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按照《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②營業登記的主要事項有：名稱、位址、負責人、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經濟性質、隸屬關係、資金數額。

第17條 企業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登記主管機關的規定。

第18條 住所、地址、經營場所按所在市、縣、(鎮)及街道門牌號碼的詳細地址註冊。

第19條 ①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代表企業行使職權的主要負責人，是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業法人根據章程行使職權的簽字人。

②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並且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

第20條 ①登記主管機關根據申請單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財產所有權、資金來源、分配形式，核准企業和經營單位的經濟性質。

②經濟性質可分別核准為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聯營企業應註明聯合各方的經濟性質，並標明“聯營”字樣。

第21條 登記主管機關根據申請單位的申請和所具

備的條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規範化要求，核准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企業必須按照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從事經營活動。

第22條 ①註冊資金數額是企業法人經營管理的財產或者企業法人所有的財產的貨幣表現。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的註冊資金應當與實有資金相一致。

②企業法人的註冊資金的來源包括財政部門或者設立企業的單位的撥款、投資。

第23條 營業期限是聯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章程、協議或者合同所確定的經營時限。營業期限自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計算。

第5章 開業登記

第24條 ①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按《條例》第15條(一)至(七)項規定提交文件、證件。

②企業章程應經主管部門審查同意。

③資金信用證明是財政部門證明全民所有制企業資金數額的文件。

④驗資證明是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審計事務所及其他具有驗資資格的機構出具的證明資金真實性的文件。

⑤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身分證明包括任職文件和附照片的個人簡歷。個人簡歷由該負責人的人事關係所在單位或者鄉鎮、街道出具。

第25條 申請營業登記，應根據不同情況，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經營資金數額的證明；
- (三)負責人的任職文件；
- (四)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 (五)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第26條 ①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對申請單位提交的文件、證件、登記申請書、登記註冊書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審查，經核准後分別核發下列證照：

(一)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企業，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二)對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但具備經營條件的企業和經營單位，核發《營業執照》。

②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分別編定註冊號，在頒發的證照上加以註明，並記入登記檔案。

第27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是企業取得法人資格和合法經營權的憑證。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是經營單位取得合法經營權的憑證。經營單位憑據《營業執照》可以刻製公章，開立銀行帳戶，開展核准的經營範圍以內的生產經營活動。

第6章 變更登記

第28條 企業法人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 (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第29條 ①企業法人實有資金比原註冊資金數額增加或者減少超過20%時，應持資金信用證明或者驗資證明，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②登記主管機關在核准企業法人減少註冊資金的申請時，應重新審核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第30條 企業法人在異地(跨原登記主管機關管轄地)增設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核准後，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第31條 因分立或者合併而保留的企業應當申請變更登記；因分立或者合併而新辦的企業應當申請開業登記；因合併而終止的企業應當申請註銷登記。

第32條 企業法人遷移(跨原登記主管機關管轄地)，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遷移手續；原登記主管機關根據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同意遷入的意見，收繳《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撤銷註冊號，開出遷移證明，並將企業檔案移交企業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企業憑遷移證明和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33條 企業法人因主管部門改變，涉及原主要登記事項的，應當分別情況，持有關文件申請變更、開業、註銷登記。不涉及原主要登記事項變更的，企業法人應當持主管部門改變的有關文件，及時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備案。

第34條 經營單位改變營業登記的主要事項，應當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證件，參照企業法人變更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35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申請變更登記的單位提交的有關文件、證件齊備後30日內，作出核准變更登記或者不予核准變更登記的決定。

第7章 註銷登記

第36條 企業法人根據《條例》第20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三)主管部門或者清算組織出具的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或者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

第37條 經營單位終止經營活動，應當申請註銷登記。註銷登記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證件，參照企業法人註銷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38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或者吊銷執照，應當同時撤銷註冊號，收繳執照正、副本和公章，並通知開戶銀行。

第8章 登記審批程序

第39條 登記主管機關審核登記註冊的程序是受理、審查、核准、發照、公告。

(一)受理：申請登記的單位應提交的文件、證件和填報的登記註冊書齊備後，方可受理，否則不予受理。

(二)審查：審查提交的文件、證件和填報的登記註冊書是否符合有關登記管理規定。

(三)核准：經過審查和核實後，做出核准登記或者不予核准登記的決定，並及時通知申請登記的單位。

(四)發照：對核准登記的申請單位，應當分別頒發有關證照，及時通知法定代表人(負責人)領取證照，並辦理法定代表人簽字備案手續。

第9章 公示和證照管理

第40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將企業法人登記、備案信息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41條 ①企業法人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登記主管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②年度報告公示的內容及監督檢查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第42條 ①《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分為正本和副本，同樣具有法律效力。正本應懸掛在主要辦事場所或者主要經營場所。登記主管機關根據企業申請和開展經營活動的需要，可以核發執照副本若干份。

②國家推行電子營業執照。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3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申請籌建登記的企業，在核准登記後核發《籌建許可證》。

第44條 執照正本和副本、《籌建許可證》、企業法人申請開業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營業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變更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註銷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籌建登記註冊書以及其他有關登記管理的重要文書表式，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制定。

第10章 監督管理與罰則

第45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企業進行監督管理的主要內容是：

(一)監督企業是否按照《條例》和本細則規定辦理開業登記變更登記和註銷登記；

(二)監督企業是否按照核准登記的事項以及章程、合同或協議開展經營活動；

(三)監督企業是否按照規定報送、公示年度報告；

(四)監督企業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第46條 各級登記主管機關，均有權對管轄區域內的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企業應當接受檢查，提供檢查所需要的文件、帳冊、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47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的企業進行監督檢查時，有權依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罰。但責令停業整頓、扣繳或者吊銷證照，只能由原發照機關作出決定。

第48條 ①上級登記主管機關對下級登記主管機關作出的不適當的處罰有權予以糾正。

②對違法企業的處罰許可權和程序，由國家市場

監督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分別作出規定。

第49條 ①對有下列行為的企業和經營單位，登記主管機關作出如下處罰，可以單處，也可以並處：

(一)未經核准登記擅自開業從事經營活動的，責令終止經營活動，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申請登記時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除責令提供真實情況外，視其具體情節，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經審查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或者經營條件的，吊銷營業執照。偽造證件騙取營業執照的，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吊銷營業執照。

(三)擅自改變主要登記事項，不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限期辦理變更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扣繳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超出經營期限從事經營活動的，視為無照經營，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四)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或者經營方式從事經營活動的，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同時違反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從事非法經營的，責令停業整頓，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五)侵犯企業名稱專用權的，依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的有關規定處理。

(六)偽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出賣營業執照的，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七)不按規定懸掛營業執照的，予以警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2,000元以下的罰款。

(八)抽逃、轉移資金，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的，責令補足抽逃、轉移的資金，追回隱匿的財產，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九)不按規定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的，責令限期辦理註銷登記。拒不辦理的，處以3,000元以下的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追究企業主管部門的責任。

(十)拒絕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過程中弄虛作假的，除責令其接受監督檢查和提供真實情況外，予以警告，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登記主管機關對有上述違法行為的企業作出

處罰決定後，企業逾期不提出申訴又不繳納罰沒款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50條 對提供虛假文件、證件的單位和個人，除責令其賠償因出具虛假文件、證件給他人造成的損失外，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51條 登記主管機關在查處企業違法活動時，對構成犯罪的有關人員，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52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工作人員不按規定程序辦理登記、監督管理和嚴重失職的，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對構成犯罪的人員，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53條 企業根據《條例》第31條規定向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復議的，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維持、撤銷或者糾正的復議決定，並通知申請復議的企業。

第11章 附則

第54條 根據《條例》第35條規定應當申請籌建登記的企業，按照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項規定辦理籌建登記。

第55條 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地區)企業的登記管理，按專項規定執行。

第56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

(1992年8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號公布，根據2016年4月29日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86號第1次修訂；根據2017年10月27日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92號第2次修訂；根據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1號第3次修訂)

第1條 為促進對外經濟合作，加強對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外國(地區)企業(以下簡稱外國企業)的管理，保護其合法權益，維護正常的經濟秩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國務院及國務院授權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批機關)批准，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外國企業，應向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註冊。外國企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未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外國企業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第3條 根據國家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外國企業從事下列生產經營活動應辦理登記註冊：

(一)陸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礦產資源勘探開發；

(二)房屋、土木工程의 建造、裝飾或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等工程承包；

(三)承包或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四)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

(五)國家允許從事的其它生產經營活動。

第4條 外國企業從事生產經營的項目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應在批准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註冊。

第5條 外國企業申請辦理登記註冊時應提交下列文件或證件：

(一)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申請書。

(二)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或證件。

(三)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簽訂的合同(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不適用此項)。

(四)外國企業所屬國(地區)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企業合法開業證明。

(五)外國企業的資金信用證明。

(六)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委派的中國項目負責人的授權書、簡歷及身分證明。

(七)其它有關文件。

第6條 ①外國企業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有：企業名稱、企業類型、地址、負責人、資金數額、經營範圍、經營期限。

②企業名稱是指外國企業在國外合法開業證明載明的名稱，應與所簽訂生產經營合同的外國企業名稱一致。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應冠以總行的名稱，標明所在地地名，並綴以分行。

③企業類型是指按外國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不同內容劃分的類型，其類型分別為：礦產資源勘探開發、承包工程、外資銀行、承包經營管理等。

④企業地址是指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場所。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的住址與經營場所不在一處的，需同時申報。

⑤企業負責人是指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委派的項目負責人。

⑥資金數額是指外國企業用以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總費用，如承包工程的承包合同額，承包或受委託經營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企業在管理期限內的累計管理費用，從事合作開發石油所需的勘探、開發和生產費，外國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等。

⑦經營範圍是指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範圍。

⑧經營期限是指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期限。

第7條 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企業的申請後，應在30日內作出核准登記註冊或不予核准登記註冊的決定。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企業登記註冊後，向其核發《營業執照》。

第8條 根據外國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不同類型，《營業執照》的有效期限分別按以下期限核定：

(一)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的外國企業，其《營業執照》有效期根據勘探(查)、開發和生產三個階段的期限核定。

(二)外國銀行設立的分行，其《營業執照》有效期為30年，每30年換發1次《營業執照》。

(三)從事其它生產經營活動的外國企業，其《營業執照》有效期按合同規定的經營期限核定。

第9條 外國企業應在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的生產經

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其合法權益和經營活動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國企業不得超越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第10條 外國企業登記註冊事項發生變化的，應在30日內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辦理變更登記的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或證件，參照本辦法第5條的規定執行。

第11條 外國企業《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不再申請延期登記或提前中止合同、協議的，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12條 ①外國企業申請註銷登記應提交以下文件或證件：

(一)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營業執照》及其副本、印章；

(三)海關、稅務部門出具的完稅證明；

(四)項目主管部門對外國企業申請註銷登記的批准文件。

②登記主管機關在核准外國企業的註銷登記時，應收繳《營業執照》及其副本、印章，撤銷註冊號，並通知銀行、稅務、海關等部門。

第13條 外國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第14條 與外國企業簽訂生產經營合同的中國企業，應及時將合作的項目、內容和時間通知登記主管機關並協助外國企業辦理營業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如中國企業未盡責任的，要負相應的責任。

第15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外國企業監督管理的主要內容是：

(一)監督外國企業是否按本辦法辦理營業登記、變更登記和註銷登記；

(二)監督外國企業是否按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三)督促外國企業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四)監督外國企業是否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第16條 對外國企業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由登記主管機關參照《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處罰條款進行查處。

第17條 ①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企業從事上述生產經營活動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②外國企業承包經營中國內資企業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18條 本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19條 本辦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九、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

(2015年1月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73號公布，2020年10月23日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1號修訂)

第1條 為依法制止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對經營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

第3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實施行政處罰，應當依照公正、公開、及時的原則，堅持處罰與教育相結合，綜合運用建議、約談、示範等方式實施行政指導，督促和指導經營者履行法定義務。

第4條 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與消費者的約定履行義務，不得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

第5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
- (二)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
- (三)銷售偽造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篡改生產日期的商品；
- (四)銷售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的商品；
- (五)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
- (六)銷售偽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的商品；
- (七)在銷售的商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八)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商品；
-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計量器具或者破壞計量器具準確度；
- (十)騙取消費者價款或者費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

第6條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信息應當真實、全面、準確，不得有下列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行為：

- (一)不以真實名稱和標記提供商品或者服務；
- (二)以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品說明、商品標準、實物樣品等方式銷售商品或者服務；
- (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現場說明和演示；
- (四)採用虛構交易、虛標成交量、虛假評論或者僱傭他人等方式進行欺騙性銷售誘導；
- (五)以虛假的“清倉價”、“甩賣價”、“最低價”、“優惠價”或者其他欺騙性價格表示銷售商品或者服務；
- (六)以虛假的“有獎銷售”、“還本銷售”、“體驗銷售”等方式銷售商品或者服務；

(七)謊稱正品銷售“處理品”、“殘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誇大或隱瞞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質量、性能等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信息誤導消費者；

(九)以其他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方式誤導消費者。

第7條 經營者對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對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務採取停止銷售或者服務等措施，不得拒絕或者拖延。經營者未按照責令停止銷售或者服務通知、公告要求採取措施的，視為拒絕或者拖延。

第8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消費者的合法要求。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超過15日的，視為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一)經有關行政部門依法認定為不合格商品，自消費者提出退貨要求之日起未退貨的；

(二)自國家規定、當事人約定期滿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質量要求的自消費者提出要求之日起，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義務的。

第9條 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承擔無理由退貨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一)對於適用無理由退貨的商品，自收到消費者退貨要求之日起超過15日未辦理退貨手續，或者未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準確的退貨地址、退貨聯絡人等有效聯繫信息，致使消費者無法辦理退貨手續；

(二)未經消費者確認，以自行規定該商品不適用無理由退貨為由拒絕退貨；

(三)以消費者已拆封、查驗影響商品完好為由拒絕退貨；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無正當理由超過15日未向消費者返還已支付的商品價款。

第10條 ①經營者以預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與消費者明確約定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內容。未按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預付款，並應當承擔預付款的利息、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對退款無約定的，按照有利於消費者的計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額。

②經營者對消費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確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約定期滿之日起、無約定期限的自消費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過15日未退款的，視為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第11條 ①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

息；

(二)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

(三)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②前款中的消費者個人信息是指經營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活動中收集的消費者姓名、性別、職業、出生日期、身分證件號碼、住址、聯繫方式、收入和財產狀況、健康狀況、消費情況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消費者的信息。

第12條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使用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並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予以說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內容的規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承擔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賠償損失等責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提出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以及獲得違約金和其他合理賠償的權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依法投訴、舉報、提起訴訟的權利；

(四)強制或者變相強制消費者購買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對不接受其不合理條件的消費者拒絕提供相應商品或者服務，或者提高收費標準；

(五)規定經營者有權任意變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費者依法變更或者解除合同權利；

(六)規定經營者單方享有解釋權或者最終解釋權；

(七)其他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

第13條 從事服務業的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為消費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裝、裝飾裝修等服務的經營者謊報用工用料，故意損壞、偷換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或者與約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換不需要更換的零部件，或者偷工減料、加收費用，損害消費者權益的；

(二)從事房屋租賃、家政服務等中介服務的經營者提供虛假信息或者採取欺騙、惡意串通等手段損害消費者權益的。

第14條 經營者有本辦法第5條至第11條規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56條予以處罰。

第15條 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單處或者並處警告，違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6條 ①經營者有本辦法第5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行為之一且不能證明自己並非欺騙、誤導消費者而實施此種行為的，屬於欺詐行為。

②經營者有本辦法第5條第(七)項至第(十)項、第6條和第13條規定行為之一的，屬於欺詐行為。

第17條 經營者對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18條 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19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對經營者予以行政處罰的，應當記入經營者的信用檔案，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及時向社會公布。

②企業應當依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規定，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時向社會公布相關行政處罰信息。

第20條 市場監督管理執法人員怠忽職守或者包庇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第21條 本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22條 本辦法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1996年3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的《欺詐消費者行為處罰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0號)同時廢止。

十、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

(2015年4月7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74號公布，根據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1號修訂)

第1條 為了保護市場公平競爭和激勵創新，制止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制定本規定。

第2條 ①反壟斷與保護知識產權具有共同的目標，即促進競爭和創新，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②經營者依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不適用《反壟斷法》；但是，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

第3條 ①本規定所稱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行使知識產權，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壟斷行為。

②本規定所稱相關市場，包括相關商品市場和相關地域市場，依據《反壟斷法》和《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進行界定，並考慮知識產權、創新等因素的影響。在涉及知識產權許可等反壟斷執法工作中，相關商品市場可以是技術市場，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識產權的產品市場。相關技術市場是指由行使知識產權所涉及的技術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同類技術之間相互競爭所構成的市場。

第4條 經營者之間不得利用行使知識產權的方式達成《反壟斷法》第13條、第14條所禁止的壟斷協議。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符合《反壟斷法》第15條規定的除外。

第5條 經營者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被認定為《反壟斷法》第13條第1款第6項和第14條第3項所禁止的壟斷協議，但是有相反的證據證明該協議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除外：

(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在受其行為影響的相關市場上的市場份額合計不超過20%，或者在相關市場上存在至少4個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獨立控制的替代性技術；

(二)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在相關市場上的市場份額均不超過30%，或者在相關市場上存在至少2個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獨立控制的替代性技術。

第6條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②市場支配地位根據《反壟斷法》第18條和第19條的規定進行認定和推定。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可以構成認定其市場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僅根據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推定其在相關市場上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第7條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其知識產權構成生產經營活動必需設施的情況下，拒絕許可其他經營者以合理條件使用該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

②認定前款行為需要同時考慮下列因素：

(一)該項知識產權在相關市場上不能被合理替代，為其他經營者參與相關市場的競爭所必需；

(二)拒絕許可該知識產權將會導致相關市場上的競爭或者創新受到不利影響，損害消費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三)許可該知識產權對該經營者不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害。

第8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實施下列限定交易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一)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第9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實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搭售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一)違背交易慣例、消費習慣等或者無視商品的功能，將不同商品強制捆綁銷售或者組合銷售；

(二)實施搭售行為使該經營者將其在搭售品市場的支配地位延伸到被搭售品市場，排除、限制了其他經營者在搭售品或者被搭售品市場上的競爭。

第10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實施下列附加不合理限制條件的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一)要求交易相對人將其改進的技術進行獨佔

性的回授；

(二)禁止交易相對人對其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三)限制交易相對人在授權合約期限屆滿後，在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利用競爭性的商品或者技術；

(四)對保護期已經屆滿或者被認定無效的知識產權繼續行使權利；

(五)禁止交易相對人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六)對交易相對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條件。

第11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行差別待遇，排除、限制競爭。

第12條 ①經營者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利用專利聯營從事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②專利聯營的成員不得利用專利聯營交換產量、市場劃分等有關競爭的敏感信息，達成《反壟斷法》第13條、第14條所禁止的壟斷協議。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符合《反壟斷法》第15條規定的除外。

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專利聯營管理組織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利用專利聯營實施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一)限制聯營成員在聯營之外作為獨立許可人許可專利；

(二)限制聯營成員或者被許可人獨立或者與第三方聯合研發與聯營專利相競爭的技術；

(三)強迫被許可人將其改進或者研發的技術獨佔性地回授給專利聯營管理組織或者聯營成員；

(四)禁止被許可人質疑聯營專利的有效性；

(五)對條件相同的聯營成員或者同一相關市場的被許可人在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

(六)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④本規定所稱專利聯營，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專利權人通過某種形式將各自擁有的專利共同許可給第三方的協議安排。其形式可以是為此目的成立的專門合資公司，也可以是委託某一聯營成員或者某獨立的第三方進行管理。

第13條 ①經營者不得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利用標準(含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下同)的制定和實施從事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②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標準的制定和實施過程中實施下列排除、限制競爭行為：

(一)在參與標準制定的過程中，故意不向標準制定組織披露其權利信息，或者明確放棄其權利，但是在某項標準涉及該專利後卻對該標準的實施者主張其專利權。

(二)在其專利成為標準必要專利後，違背公平、合理和無歧視原則，實施拒絕許可、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的不合理交易條件等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③本規定所稱標準必要專利，是指實施該項標準

所必不可少的專利。

第14條 ①經營者涉嫌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反壟斷法》和《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行調查。

②本規定所稱反壟斷執法機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第15條 ①分析認定經營者涉嫌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可以採取以下步驟：

(一)確定經營者行使知識產權行為的性質和表現形式；

(二)確定行使知識產權的經營者之間相互關係的性質；

(三)界定行使知識產權所涉及的相關市場；

(四)認定行使知識產權的經營者的市場地位；

(五)分析經營者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對相關市場競爭的影響。

②分析認定經營者之間關係的性質需要考慮行使知識產權行為本身的特點。在涉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情況下，原本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在許可合同中是交易關係，而在許可人和被許可人都利用該知識產權生產產品的市場上則又是競爭關係。但是，如果當事人之間在訂立授權合約時不是競爭關係，在協議訂立之後才產生競爭關係的，則仍然不視為競爭者之間的協議，除非原協議發生實質性的變更。

第16條 分析認定經營者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對競爭的影響，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一)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的市場地位；

(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

(三)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

(四)產業慣例與產業的發展階段；

(五)在產量、區域、消費者等方面進行限制的時間和效力範圍；

(六)對促進創新和技術推廣的影響；

(七)經營者的創新能力和技術變化的速度；

(八)與認定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對競爭影響有關的其他因素。

第17條 ①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構成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50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③反壟斷執法機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時，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情節、程度、持續的時間等因素。

第18條 本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19條 本規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十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對外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2020年10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4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對外貿易是我國開放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經國務院同意，現就推進對外貿易創新發展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5中全會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定不移擴大對外開放，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穩定產業鏈供應鏈，進一步深化科技創新、制度創新、模式和業態創新。圍繞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國際市場布局、國內區域布局、經營主體、商品結構、貿易方式等“五個優化”和外貿轉型升級基地、貿易促進平台、國際行銷體系等“三項建設”，培育新形勢下參與國際合作和競爭新優勢，實現外貿創新發展。

二、創新開拓方式，優化國際市場布局

優化國際經貿環境。堅定維護以世界貿易組織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制，堅決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支持世界貿易組織必要改革，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規則制定。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儘早簽署。加快推進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國—海合會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積極商簽更多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和區域貿易協定。

推進貿易暢通工作機制建設。落實好已簽署的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動與重點市場國家特別是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商建貿易暢通工作組、電子商務合作機制、貿易救濟合作機制，推動解決雙邊貿易領域突出問題。

利用新技術新管道開拓國際市場。充分運用第五代移動通信(5G)、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支持企業利用線上展會、電商平台等管道開展線上推介、線上洽談和線上簽約等。推進展會模式創新，探索線上線下同步互動、有機融合的辦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大對重點市場宣傳推介力度，及時發布政策和市場訊息。加強國別貿易投資法律政策研究。建設跨境貿易投資綜合法律支持平台。做好企業境外商務投訴服務。提升商事法律、標準體系建設等方面服務水準。

三、發揮比較優勢，優化國內區域布局

提高東部地區貿易質量。加強京津冀協同發展，圍繞雄安新區建設開放發展先行區的定位，全面對標國際高標準貿易規則。以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戰略為依託，打造高水準開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為載體，進一步提升浦東新區開放水準，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以廣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等重大合作平台為重點，加強貿易領域規則銜接、制度對接，推進粵港澳市場一體化發展。

提升中西部地區貿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區深度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大格局，構築內陸地區效率高、成本低、服務優的國際貿易通道。加快邊境經濟合作區和跨境經濟合作區建設，擴大與周邊國家經貿往來。實施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戰略，推動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打造內陸開放戰略高地。積極推進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建設。培育和建設新一批加工貿易梯度轉移重點承接地和示範地。

擴大東北地區對外開放。支持東北地區開展大宗資源性商品進出口貿易，探索設立大宗資源性商品交易平台。發揮裝備製造業基礎優勢，積極參與承攬大型成套設備出口項目。落實好中俄遠東合作規劃，穩步推進能源資源、農林開發等領域合作項目，加強毗鄰地區貿易和產業合作，發揮大圖們倡議等合作機制作用，提升面向東北亞合作水準。

創新區域間外貿合作機制。以國家級新區、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為重點，建立產業轉移承接結對合作機制。鼓勵中西部和東北重點地區承接產業轉移平台建設，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公共服務平台，提升承接產業轉移能力。完善東中西加工貿易產業長效對接機制，深化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平台功能，加強投資信息共享，舉辦梯度轉移對接交流活動。

四、加強分類指導，優化經營主體

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在通信、電力、工程機械、軌道交通等領域，以市場為導向，培育一批具有較強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引導企業創新對外合作方式，優化資源、品牌和行銷管道。構建暢通的國際物流運輸體系、資金結算支付體系和海外服務網絡。

增強中小企業貿易競爭力。開展中小外貿企業成長行動計畫。推進中小企業“抱團出海”行動。鼓勵“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走國際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礎件、工具、模具、服裝、鞋帽等行業，鼓勵形成一批競爭力強的“小巨人”企業。

提升協同發展水準。發揮行業龍頭企業引領作用，探索組建企業進出口聯盟，促進中小企業深度融入供應鏈。支持龍頭企業搭建資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導企業與境外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加強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穩存量，促增量，充分發揮外資對外貿創新發展的帶動作用。

主動服務企業。建立和完善重點外貿外資企業聯繫服務機制。發揮貿促機構、行業商協會作用，共同推動解決企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

五、創新要素投入，優化商品結構

保護和發展產業鏈供應鏈。保障在全球產業鏈中有重要影響的企業和關鍵產品生產出口，維護國際供應鏈穩定。拓展重點市場產業鏈供應鏈，實現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等互聯互通。推進供應鏈數位化和智慧化發展。搭建應急供應鏈綜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風險防控能力。積極參與和推動國際產業鏈供應鏈保障合作。

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實施新一輪技術改造升級工程。開展先進製造業集群培育試點示範，創建一批國家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試驗區。加快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建設。鼓勵企業實施綠色化、智慧化、服務化改造。提高農業產業競爭力，建設一批農產品貿易高質量發展基地。

優化出口產品結構。積極推動電力、軌道交通、通信設備、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航空航大等裝備類大型成套設備開拓國際市場。提高生物技術、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機器人等新興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推動紡織、服裝、箱包、鞋帽等勞動密集型產品高端化、精細化發展。提升農產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發展水準，擴大高附加值農產品出口。

提高出口產品質量。加強全面質量管制，嚴把供應鏈質量關。加強質量安全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監管體系建設。建設一批重點出口產品質量檢測公共服務平台。加快推進與重點出口市場認證證書和檢測結果互認。鼓勵企業使用國際標準和國外先進標準，充分利用國際認可的產品檢測和認證體系，按照國際標準開展生產和質量檢驗。

優化進口結構。適時調整部分產品關稅。發揮《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引導作用，擴大先進技術、重要裝備和關鍵零部件進口。支持能源資源產品進口。鼓勵優質消費品進口。加強對外農業產業鏈供應鏈建設，增加國內緊缺和滿足消費升級需求的農產品進口。擴大諮詢、研發設計、節能環保、環境服務等知識技術密集型服務進口和旅遊進口。

六、創新發展模式，優化貿易方式

做強一般貿易。擴大一般貿易規模，提升產品附加值，增強談判、議價能力。鼓勵企業加強研發、品牌培育、管道建設，增強關鍵技術、核心零部件生產和供給能力。在有條件的地區、行業和企業建立品牌推廣中心，鼓勵形成區域性、行業性品牌。

提升加工貿易。加大對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和試點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認定新一批試點城市，支持探索創新發展新舉措。提升加工貿易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延長產業鏈，由加工組裝向技術、品牌、行銷環節延伸。支持保稅維修等新業態發展。動態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

發展其他貿易。落實促進邊境貿易創新發展政策，修訂《邊民互市貿易管理辦法》。制訂邊民互市進口商品負面清單，開展邊民互市進口商品落地加工試點。培育發展邊境貿易商品市場和商貿中心。支持邊

境地區發展電子商務。探索發展新型貿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貿易港、自由貿易試驗區探索促進新型國際貿易發展。

促進內外貿一體化。優化市場流通環境，便利企業統籌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降低出口產品內銷成本。鼓勵出口企業與國內大型商貿流通企業對接，多管道搭建內銷平台，擴大內外銷產品“同線同標同質”實施範圍。加強宣傳推廣和公共服務，推動內銷規模化、品牌化。

七、創新運營方式，推進國家外貿轉型升級基地建設

健全組織管理。依託各類產業集聚區，加快基地建設，做大做強主導產業鏈，完善配套支撐產業鏈，增強供給能力。建立多種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務機構。

建設公共服務平台。依託研究院所、大專院校、貿促機構、行業商協會、專業服務機構和龍頭企業，搭建研發、檢測、行銷、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務平台。

八、創新服務模式，推進貿易促進平台建設

辦好進博會、廣交會等一批綜合展會。對標國際一流展會，豐富完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功能，著力提升國際化、專業化水準，增強吸引力和國際影響力，確保“越辦越好”。研究推行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線上線下融合辦展新模式。拓展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等展會功能。優化現有展會，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響力大的國際展會。

培育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充分發揮示範區在促進進口、服務產業、提升消費等方面的示範引領作用。提升監管水準，加強服務創新。研究建立追蹤問效、評估和退出機制。

九、創新服務管道，推進國際行銷體系建設

加快建立國際行銷體系。鼓勵企業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行銷和服務保障體系，開展倉儲、展示、批發、銷售、接單簽約及售後服務。推進售後雲服務模式和遠端診斷、維修。重點推動汽車、機床等行業品牌企業建設國際行銷服務網點。

推進國際行銷公共平台建設。充分發揮平台帶動和示範作用，助力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研究建立評估及退出機制。建設國際行銷公共服務平台網絡，共享平台資源。

十、創新業態模式，培育外貿新動能

促進跨境電商等新業態發展。積極推進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建設，不斷探索好經驗好做法，研究建立綜合試驗區評估考核機制。支持建設一批海外倉。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推廣跨境電商應用，促進企業對企業(B2B)業務發展。研究籌建跨境電商行業聯盟。推進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建設，總結經驗並完善配套服務。促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發展，研究完

善配套監管政策。

積極推進二手車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車出口管理與促進體系，擴大二手車出口業務，完善質量檢測標準，實行全國統一的出口檢測規範。強化二手車境外售後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條件的企業在重點市場建立公共備品備件庫，提高售後服務質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車出口行業組織發展。

加快發展新興服務貿易。加快發展對外文化貿易，加大對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重點項目的支持，加強國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設。加快服務外包轉型升級，開展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動態調整，大力發展高端生產性服務外包。加強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建設，擴大中醫藥服務出口。

加快貿易數位化發展。大力發展數位貿易，推進國家數位服務出口基地建設，鼓勵企業向數位服務和綜合服務提供者轉型。支持企業不斷提升貿易數位化和智慧化管理能力。建設貿易數位化公共服務平台，服務企業數位化轉型。

十一、優化發展環境，完善保障體系

發揮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制度創新作用。擴大開放領域，推動外向型經濟主體及業務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匯聚。推動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法。以貿易自由化便利化為重點，突出制度集成創新，研究優化貿易方案，紮實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制定海南自由貿易港禁止、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物品清單，清單外貨物、物品自由進出；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進一步規範影響服務貿易自由便利的國內規制，為適時向更大範圍推廣積累經驗。

不斷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進一步簡化通關作業流程，精簡單證及證明材料。創新海關核查模式，推進“網上核查”改革。進一步完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功能，推進全流程作業無紙化。建立更加集約、高效、運行通暢的船舶便利通關查驗新模式，加快推進“單一視窗”功能覆蓋海運和貿易全鏈條。

優化進出口管理和服務。完善大宗商品進出口管理。有序推動重點商品進出口管理體制改革。加強口岸收費管理，嚴格執行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制度，持續清理規範進出口環節涉企收費。降低港口收費，進一步減併港口收費項目，降低政府定價的港口經營服務性項目收費標準。積極推動擴大出口退稅無紙化申報範圍，持續加快出口退稅辦理進度。擴大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便利跨境電商外匯結算。

強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前提下，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推動外貿穩中提質、創新發展。落實再貸款、再貼現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貸款投放進度，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外貿信貸投放，落實好貸款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對中小微外貿企業支持。充分發揮進出口信貸和出口信用保險作用，進一步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根據市場化原則適度降低保險費率。

加強國際物流保障。確保國際海運保障有力，提升國際航空貨運能力，促進國際道路貨運便利化。提升中歐班列等貨運通道能力，加強集結中心示範工程

建設，以市場化為原則，鼓勵運營企業完善境外物流網絡，增強境外物流節點的聯運、轉運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貨源，提高國際化運營競爭力。鼓勵港航企業與鐵路企業加強合作，積極發展集裝箱鐵水聯運。

提升風險防範能力。統籌發展和安全，切實防範、規避重大風險。堅持底線思維，保障糧食、能源和資源安全。努力構建現代化出口管制體系。嚴格實施出口管制法。優化出口管制許可和執法體系，推動出口管制合規和國際合作體系建設。完善對外貿易調查制度，豐富調查工具。健全預警和法律服務機制，構建主體多元、形式多樣的工作體系。健全貿易救濟調查工作體系，提升運用規則的能力和水準。完善貿易摩擦應對機制，推動形成多主體協同應對的工作格局。研究設立貿易調整援助制度。

加強組織實施。加強黨對外貿工作的全面領導。充分發揮國務院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部際聯席會議制度作用，整體推進外貿創新發展。商務部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協調指導，各地方要抓好貫徹落實。重大情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報告。

十二、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第 32 號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經營者的促銷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經營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下簡稱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經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提供服務）或者獲取競爭優勢為目的，通過有獎銷售、價格、免費試用等方式開展促銷，應當遵守本規定。

第 3 條 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經營者的促銷行為進行監督檢查，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

第 4 條 鼓勵、支持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促銷活動中的違法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第 2 章 促銷行為一般規範

第 5 條 經營者開展促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清晰醒目標示活動信息，不得利用虛假商業信息、虛構交易或者評價等方式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者相關公眾（以下簡稱消費者）。

第 6 條 經營者通過商業廣告、產品說明、銷售推介、實物樣品或者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優惠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

第 7 條 賣場、商場、市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等

交易場所提供者（以下簡稱交易場所提供者）統一組織場所內（平台內）經營者開展促銷的，應當制定相應方案，公示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以及對消費者不利的限制性條件，向場所內（平台內）經營者提示促銷行為注意事項。

第 8 條 交易場所提供者發現場所內（平台內）經營者在統一組織的促銷中出現違法行為的，應當依法採取必要處置措施，保存有關信息記錄，依法承擔相應義務和責任，並協助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查處違法行為。

第 9 條 經營者不得假借促銷等名義，通過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他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

第 10 條 ①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提供的獎品或者贈品必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不得以侵權或者不合格產品、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商品等作為獎品或者贈品。

②國家對禁止用於促銷活動的商品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3 章 有獎銷售行為規範

第 11 條 ①本規定所稱有獎銷售，是指經營者以銷售商品或者獲取競爭優勢為目的，向消費者提供獎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行為，包括抽獎式和附贈式等有獎銷售。

②抽獎式有獎銷售是指經營者以抽籤、搖號、遊戲等帶有偶然性或者不確定性的方法，決定消費者是否中獎的有獎銷售行為。

③附贈式有獎銷售是指經營者向滿足一定條件的消費者提供獎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有獎銷售行為。

④經政府或者政府有關部門依法批准的有獎募捐及其他彩票發售活動，不適用本規定。

第 12 條 經營者為了推廣移動用戶端、招攬客戶、提高知名度、獲取流量、提高點擊率等，附帶性地提供物品、獎金或者其他利益的行為，屬於本規定所稱的有獎銷售。

第 13 條 ①經營者在有獎銷售前，應當明確公布獎項種類、參與條件、參與方式、開獎時間、開獎方式、獎金金額或者獎品價格、獎品品名、獎品種類、獎品數量或者中獎概率、兌獎時間、兌獎條件、兌獎方式、獎品交付方式、棄獎條件、主辦方及其聯繫方式等信息，不得變更，不得附加條件，不得影響兌獎，但有利於消費者的除外。

②在現場即時開獎的有獎銷售活動中，對超過 500 元獎項的兌獎情況，應當隨時公示。

第 14 條 獎品為積分、禮券、兌換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應當公布兌換規則、使用範圍、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條件等詳細內容；需要向其他經營者兌換的，應當公布其他經營者的名稱、兌換地點或者兌換途徑。

第 15 條 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不得採用以下謊稱有獎的方式：

（一）虛構獎項、獎品、獎金金額等；

（二）僅在活動範圍中的特定區域投放獎品；

(三)在活動期間將帶有中獎標誌的商品、獎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場；

(四)將帶有不同獎金金額或者獎品標誌的商品、獎券按不同時間投放市場；

(五)未按照向消費者明示的信息兌獎；

(六)其他謊稱有獎的方式。

第16條 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不得採用讓內部員工、指定單位或者個人中獎等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

第17條 抽獎式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認定為最高獎的金額超過5萬元：

(一)最高獎設置多個中獎者的，其中任意一個中獎者的最高獎金額超過5萬元；

(二)同一獎券或者購買一次商品具有2次或者2次以上獲獎機會的，累計金額超過5萬元；

(三)以物品使用權、服務等形式作為獎品的，該物品使用權、服務等的市場價格超過5萬元；

(四)以遊戲裝備、帳戶等網絡虛擬物品作為獎品的，該物品市場價格超過5萬元；

(五)以降價、優惠、打折等方式作為獎品的，降價、優惠、打折等利益折算價格超過5萬元；

(六)以彩票、抽獎券等作為獎品的，該彩票、抽獎券可能的最高獎金額超過5萬元；

(七)以提供就業機會、聘為顧問等名義，並以給付薪金等方式設置獎勵，最高獎的金額超過5萬元；

(八)以其他形式進行抽獎式有獎銷售，最高獎金額超過5萬元。

第18條 經營者以非現金形式的物品或者其他利益作為獎品的，按照同期市場同類商品的價格計算其金額。

第19條 經營者應當建立檔案，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設獎規則、公示信息、兌獎結果、獲獎人員等內容，妥善保存2年並依法接受監督檢查。

第4章 價格促銷行為規範

第20條 經營者開展價格促銷活動有附加條件的，應當顯著標明條件。經營者開展限時減價、折價等價格促銷活動的，應當顯著標明期限。

第21條 ①經營者折價、減價，應當標明或者通過其他方便消費者認知的方式表明折價、減價的基準。

②未標明或者表明基準的，其折價、減價應當以同一經營者在同一經營場所內，在本次促銷活動前7日內最低成交價格為基準。如果前7日內沒有交易的，折價、減價應當以本次促銷活動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為基準。

第22條 ①經營者通過積分、禮券、兌換券、代金券等折抵價款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標明或者通過店堂告示等方式公開折價計算的具體辦法。

②未標明或者公開折價計算具體辦法的，應當以經營者接受兌換時的標價作為折價計算基準。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23條 違反本規定第5條，構成虛假宣傳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0條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24條 違反本規定第6條、第8條、第10條，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處違法所得3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1萬元以下罰款。

第25條 違反本規定第7條，未公示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以及對消費者不利的限制性條件，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罰款。

第26條 違反本規定第9條，構成商業賄賂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9條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27條 違反本規定第13條第1款、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2條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28條 違反本規定第13條第2款、第19條，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罰款。

第29條 違反本規定第20條、第21條、第22條，構成價格違法行為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價格監管法律法規進行處罰。

第30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後，應當依法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6章 附則

第31條 本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4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號發布的《關於禁止有獎銷售活動中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同時廢止。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十三、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 14 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的建議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國共產黨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四五”時期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 1 個百年奮鬥目標之後，乘勢而上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向第 2 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第 1 個 5 年。中國共產黨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深入分析國際國內形勢，就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四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提出以下建議。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

1. 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取得決定性成就。“十三五”時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砥礪前行、開拓創新，奮發有為推進黨和國家各項事業。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國取得重大進展，全面從嚴治黨取得重大成果，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加快推進，中國共產黨領導和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進一步彰顯；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躍上新的大台階，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持續優化，預計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 100 萬億元；脫貧攻堅成果舉世矚目，5,575 萬農村貧困人口實現脫貧；糧食年產量連續 5 年穩定在 13,000 億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態環境明顯改善；對外開放持續擴大，共建“一帶一路”成果豐碩；人民生活水準顯著提高，高等教育進入普及化階段，城鎮新增就業超過 6,000 萬人，建成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社會保障體系，基本醫療保險覆蓋超過 13 億人，基本養老保險覆蓋近 10 億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繁榮發展；國防和軍隊建設水準大幅提升，軍隊組織形態實現重大變革；國家安全全面加強，社會保持和諧穩定。“十三五”規劃目標任務即將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勝利在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向前邁出了新的一大步，社會主義中國以更加雄偉的身姿屹立於世界東方。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厲、一鼓作氣，確保如期打贏脫貧攻堅戰，確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 1 個百年奮鬥目標，為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奠定堅實基礎。

2. 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複雜變化。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國發展仍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但機遇和挑戰都有新的發展變化。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國際力量對比深刻調整，和平與發展仍然是時代主題，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深入人心，同時國際環境日趨複雜，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經濟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進入動盪

變革期，單邊主義、保護主義、霸權主義對世界和平與發展構成威脅。我國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制度優勢顯著，治理效能提升，經濟長期向好，物質基礎雄厚，人力資源豐富，市場空間廣闊，發展韌性強勁，社會大局穩定，繼續發展具有多方面優勢和條件，同時我國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突出，重點領域關鍵環節改革任務仍然艱巨，創新能力不適應高質量發展要求，農業基礎還不穩固，城鄉區域發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較大，生態環保任重道遠，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會治理還有弱項。全黨要統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戰略全域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深刻認識我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帶來的新特徵新要求，深刻認識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帶來的新矛盾新挑戰，增強機遇意識和風險意識，立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國情，保持戰略定力，辦好自己的事，認識和把握發展規律，發揚鬥爭精神，樹立底線思維，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善於在危機中育先機、於變局中開新局，抓住機遇，應對挑戰，趨利避害，奮勇前進。

3. 到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遠景目標。黨的 19 大對實現第 2 個百年奮鬥目標作出分兩個階段推進的戰略安排，即到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到本世紀中葉把我國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展望 2035 年，我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將大幅躍升，經濟總量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將再邁上新的大台階，關鍵核心技術實現重大突破，進入創新型國家前列；基本實現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建成現代化經濟體系；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人民平等參與、平等發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建成文化強國、教育強國、人才強國、體育強國、健康中國，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達到新高度，國家文化軟實力顯著增強；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美麗中國建設目標基本實現；形成對外開放新格局，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明顯增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中等收入群體顯著擴大，基本公共服務實現均等化，城鄉區域發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準差距顯著縮小；平安中國建設達到更高水準，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發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為明顯的實質性進展。

二、“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指導方針和主要目標

4. “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指導思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5 中全會精神，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統籌推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的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

治國、全面從嚴治黨的戰略布局，堅定不移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為根本目的，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實現經濟行穩致遠、社會安定和諧，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好局、起好步。

5. “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必須遵循的原則。

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和完善黨領導經濟社會發展的體制機制，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斷提高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能力和水準，為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根本保證。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人民主體地位，堅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終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維護人民根本利益，激發全體人民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促進社會公平，增進民生福祉，不斷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堅持新發展理念。把新發展理念貫穿發展全過程和各領域，構建新發展格局，切實轉變發展方式，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

堅持深化改革開放。堅定不移推進改革，堅定不移擴大開放，加強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破除制約高質量發展、高質量生活的體制機制障礙，強化有利於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有利於調動全社會積極性的重大改革開放舉措，持續增強發展動力和活力。

堅持系統觀念。加強前瞻性思考、全域性謀劃、戰略性布局、整體性推進，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辦好發展安全兩件大事，堅持全國一盤棋，更好發揮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積極性，著力固根基、揚優勢、補短板、強弱項，注重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挑戰，實現發展質量、結構、規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統一。

6. “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錨定2035年遠景目標，綜合考慮國內外發展趨勢和我國發展條件，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相結合，堅持守正和創新相統一，今後5年經濟社會發展要努力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經濟發展取得新成效。發展是解決我國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發展必須堅持新發展理念，在質量效益明顯提升的基礎上實現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增長潛力充分發揮，國內市場更加強大，經濟結構更加優化，創新能力顯著提升，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水準明顯提高，農業基礎更加穩固，城鄉區域發展協調性明顯增強，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更加完善，高標準市場體系基本建成，市場主體更加充滿活力，產權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進展，公平競爭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基本形成。

社會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身心健康素質明顯提高，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文化產業體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豐富，中華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中華民族凝聚力進一步增強。

生態文明建設實現新進步。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格局得到優化，生產生活方式綠色轉型成效顯著，能源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持續減少，生態環境持續改善，生態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鄉人居環境明顯改善。

民生福祉達到新水準。實現更加充分更高質量就業，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分配結構明顯改善，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水準明顯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斷提升，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更加健全，衛生健康體系更加完善，脫貧攻堅成果鞏固拓展，鄉村振興戰略全面推進。

國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會主義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會公平正義進一步彰顯，國家行政體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發揮，行政效率和公信力顯著提升，社會治理特別是基層治理水準明顯提高，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體制機制不斷健全，突發公共事件應急能力顯著增強，自然災害防禦水準明顯提升，發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國防和軍隊現代化邁出重大步伐。

三、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塑造發展新優勢

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域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完善國家創新體系，加快建設科技強國。

7. **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強國行動綱要，健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新型舉國體制，打好關鍵核心技術攻堅戰，提高創新鏈整體效能。加強基礎研究、注重原始創新，優化學科布局和研發布局，推進學科交叉融合，完善共性基礎技術供給體系。瞄準人工智慧、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畫和科學工程，推進科研院所、高校、企業科研力量優化配置和資源分享。推進國家實驗室建設，重組國家重點實驗室體系。布局建設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和區域性創新高地，支持北京、上海、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國家科研論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臺。

8. **提升企業技術創新能力。**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促進各類創新要素向企業集聚。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支援企業牽頭組建創新聯合體，承擔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發揮企業家在技術創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對企業投入基礎研究實行稅收優惠。發揮大企業引領支撐作用，支援創新型中小微企業成長為創新重要發源地，加強共性技術平台建設，推動產業鏈上中下游、大中小企業融通創新。

9. **激發人才創新活力。**貫徹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方針，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全方位培養、引進、用好人才，造就更多國際一流的科技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後備軍。健全以創新能力、質量、實效、貢獻為導向的科技人才評價體系。加強學風建設，堅守學術誠信。深化院士制度改革。健全創新激勵和保障機制，構建充分體現知識、技術等創新要素價值的收益分配機制，完善科研人員職務發明成果權益分享機制。加強創新型、應用型、技能型人才培養，實施知識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動，壯大高水準工程師和高技能人才隊伍。支持發展高水準研究型大學，加強基礎研究人才培養。實行更加開放的人才政策，構築集聚國內外優秀人才的科研創新高地。

10. **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深入推進科技體制改革，完善國家科技治理體系，優化國家科技規劃體系和運行機制，推動重點領域項目、基地、人才、資金一體化配置。改進科技項目組織管理方式，實行“揭榜掛帥”等制度。完善科技評價機制，優化科技獎勵項目。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擴大科研自主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成效。加大研發投入，健全政府投入為主、社會多管道投入機制，加大對基礎前沿研究支援。完善金融支援創新體系，促進新技術產業化規模化應用。弘揚科學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強科普工作，營造崇尚創新的社會氛圍。健全科技倫理體系。促進科技開放合作，研究設立面向全球的科學研究基金。

四、加快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推動經濟體系優化升級

堅持把發展經濟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堅定不移建設製造強國、質量強國、網絡強國、數位中國，推進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提高經濟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

11. **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鞏固壯大實體經濟根基。堅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業做好供應鏈戰略設計和精準施策，推動全產業鏈優化升級。鍛造產業鏈供應鏈長板，立足我國產業規模優勢、配套優勢和部分領域先發優勢，打造新興產業鏈，推動傳統產業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發展服務型製造。完善國家質量基礎設施，加強標準、計量、專利等體系和能力建設，深入開展質量提升行動。促進產業在國內有序轉移，優化區域產業鏈布局，支援老工業基地轉型發展。補齊產業鏈供應鏈短板，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加大重要產品和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度，發展先進適用技術，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多元化。優化產業鏈供應鏈發展環境，強化要素支撐。加強國際產業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強創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的產業鏈供應鏈。

12. **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太、海洋裝備等產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同各產業深度融合，

推動先進製造業集群發展，構建一批各具特色、優勢互補、結構合理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增長引擎，培育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模式。促進平台經濟、共享經濟健康發展。鼓勵企業兼併重組，防止低水準重複建設。

13.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推動生產性服務業向專業化和價值鏈高端延伸，推動各類市場主體參與服務供給，加快發展研發設計、現代物流、法律服務等服務業，推動現代服務業同先進製造業、現代農業深度融合，加快推進服務業數位化。推動生活性服務業向高質量和多樣化升級，加快發展健康、養老、育幼、文化、旅遊、體育、家政、物業等服務業，加強公益性、基礎性服務業供給。推進服務業標準化、品牌化建設。

14. **統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構建系統完備、高效實用、智慧綠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系統布局新型基礎設施，加快第五代移動通信、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等建設。加快建設交通強國，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絡，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軌道交通網絡化，提高農村和邊境地區交通通達深度。推進能源革命，完善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加強國內油氣勘探開發，加快油氣儲備設施建設，加快全國幹線油氣管道建設，建設智慧能源系統，優化電力生產和輸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提升向邊遠地區輸配電能力。加強水利基礎設施建設，提升水資源優化配置和水旱災害防禦能力。

15. **加快數位化發展。**發展數位經濟，推進數位產業化和產業數位化，推動數位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加強數位社會、數位政府建設，提升公共服務、社會治理等數位化智慧化水準。建立數據資源產權、交易流通、跨境傳輸和安全保護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推動數據資源開發利用。擴大基礎公共信息數據有序開放，建設國家數據統一共享開放平台。保障國家數據安全，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提升全民數位技能，實現信息服務全覆蓋。積極參與數位領域國際規則和標準制定。

五、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構建新發展格局

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加快培育完整內需體系，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起來，以創新驅動、高質量供給引領和創造新需求。

16. **暢通國內大循環。**依託強大國內市場，貫通生產、分配、流通、消費各環節，打破行業壟斷和地方保護，形成國民經濟良性循環。優化供給結構，改善供給質量，提升供給體系對國內需求的適配性。推動金融、房地產同實體經濟均衡發展，實現上下游、產供銷有效銜接，促進農業、製造業、服務業、能源資源等產業門類關係協調。破除妨礙生產要素市場化配置和商品服務流通的體制機制障礙，降低全社會交易成本。完善擴大內需的政策支撐體系，形成需求牽引供給、供給創造需求的更高水準動態平衡。

17. **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立足國內大循環，發揮比較優勢，協同推進強國內市場和貿易強國建設，以國內大循環吸引全球資源要素，充分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積極促進內需和外需、進口和出口、引進外資和對外投資協調發展，促進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完善內外貿一體化調控體系，促進內外貿法律法規、監管體制、經營資質、質量標準、檢驗檢疫、認證認可等相銜接，推進同線同標同質。優化國內國際市場布局、商品結構、貿易方式，提升出口質量，增加優質產品進口，實施貿易投資融合工程，構建現代物流體系。

18. **全面促進消費**。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順應消費升級趨勢，提升傳統消費，培育新型消費，適當增加公共消費。以質量品牌為重點，促進消費向綠色、健康、安全發展，鼓勵消費新模式新業態發展。推動汽車等消費品由購買管理向使用管理轉變，促進住房消費健康發展。健全現代流通體系，發展無接觸交易服務，降低企業流通成本，促進線上線下消費融合發展，開拓城鄉消費市場。發展服務消費，放寬服務消費領域市場准入。完善節假日制度，落實帶薪休假制度，擴大節假日消費。培育國際消費中心城市。改善消費環境，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19. **拓展投資空間**。優化投資結構，保持投資合理增長，發揮投資對優化供給結構的關鍵作用。加快補齊基礎設施、市政工程、農業農村、公共安全、生態環保、公共衛生、物資儲備、防災減災、民生保障等領域短板，推動企業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推進新型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設，支援有利於城鄉區域協調發展的重大項目建設。實施川藏鐵路、西部陸海新通道、國家水網、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開發、星際探測、北斗產業化等重大工程，推進重大科研設施、重大生態系統保護修復、公共衛生應急保障、重大引調水、防洪減災、送電輸氣、沿邊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強基礎、增功能、利長遠的重大項目建設。發揮政府投資撬動作用，激發民間投資活力，形成市場主導的投資內生增長機制。

六、全面深化改革，構建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推動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

20. **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和國有企業。加快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發揮國有經濟戰略支撐作用。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深化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資本為主的國有資產監管體制，深化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推進能源、鐵路、電信、公用事業等行業競爭性環節市場化改革。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構建親清政商關係，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和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依法平等保護民營企業產

權和企業家權益，破除制約民營企業發展的各種壁壘，完善促進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的法律環境和政策體系。弘揚企業家精神，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21. **完善宏觀經濟治理**。健全以國家發展規劃為戰略導向，以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為主要手段，就業、產業、投資、消費、環保、區域等政策緊密配合，目標優化、分工合理、高效協同的宏觀經濟治理體系。完善宏觀經濟政策制定和執行機制，重視預期管理，提高調控的科學性。加強國際宏觀經濟政策協調，搞好跨週期政策設計，提高逆週期調節能力，促進經濟總量平衡、結構優化、內外均衡。加強宏觀經濟治理數據庫等建設，提升大數據等現代技術手段輔助治理能力。推進統計現代化改革。

22. **建立現代財稅金融體制**。加強財政資源統籌，加強中期財政規劃管理，增強國家重大戰略任務財力保障。深化預算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預算編製的宏觀指導。推進財政支出標準化，強化預算約束和績效管理。明確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權與支出責任，健全省以下財政體制，增強基層公共服務保障能力。完善現代稅收制度，健全地方稅、直接稅體系，優化稅制結構，適當提高直接稅比重，深化稅收徵管制度改革。健全政府債務管理制度。建設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完善貨幣供應調控機制，穩妥推進數位貨幣研發，健全市場化利率形成和傳導機制。構建金融有效支援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提升金融科技水準，增強金融普惠性。深化國有商業銀行改革，支持中小銀行和農村信用社持續健康發展，改革優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建立常態化退市機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推進金融雙向開放。完善現代金融監管體系，提高金融監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準，完善存款保險制度，健全金融風險預防、預警、處置、問責制度體系，對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

23. **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健全市場體系基礎制度，堅持平等准入、公正監管、開放有序、誠信守法，形成高效規範、公平競爭的國內統一市場。實施高標準市場體系建設行動。健全產權執法司法保護制度。實施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繼續放寬准入限制。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機制，加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司法，提升市場綜合監管能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進土地、勞動力、資本、技術、數據等要素市場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場運行機制，完善要素交易規則和服務體系。

24. **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建設職責明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體系。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全面實行政府權責清單制度。持續優化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實施涉企經營許可事項清單管理，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新產業新業態實行包容審慎監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評估和事後評價制度，暢通參與政策制定的管道，提高決策科學化、民主化、法治化水準。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深化政務公開。深化行業協會、商會和仲介機構改革。

七、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

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鄉村振興道路，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強化以工補農、以城帶鄉，推動形成工農互促、城鄉互補、協調發展、共同繁榮的新型工農城鄉關係，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

25. 提高農業質量效益和競爭力。適應確保國計民生要求，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為底線，健全農業支持保護制度。堅持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深入實施藏糧於地、藏糧於技戰略，加大農業水利設施建設力度，實施高標準農田建設工程，強化農業科技和裝備支撐，提高農業良種化水準，健全動物防疫和農作物病蟲害防治體系，建設智慧農業。強化綠色導向、標準引領和質量安全監管，建設農業現代化示範區。推動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農業生產結構和區域布局，加強糧食生產功能區、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和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建設，推進優質糧食工程。完善糧食主產區利益補償機制。保障糧、棉、油、糖、肉等重要農產品供給安全，提升收儲調控能力。開展糧食節約行動。發展縣域經濟，推動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豐富鄉村經濟業態，拓展農民增收空間。

26. 實施鄉村建設行動。把鄉村建設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重要位置。強化縣城綜合服務能力，把鄉鎮建成服務農民的區域中心。統籌縣域城鎮和村莊規劃建設，保護傳統村落和鄉村風貌。完善鄉村水、電、路、氣、通信、廣播電視、物流等基礎設施，提升農房建設質量。因地制宜推進農村改廁、生活垃圾處理和污水治理，實施河湖水系綜合整治，改善農村人居環境。提高農民科技文化素質，推動鄉村人才振興。

27. 深化農村改革。健全城鄉融合發展機制，推動城鄉要素平等交換、雙向流動，增強農業農村發展活力。落實第二輪土地承包到期後再延長 30 年政策，加快培育農民合作社、家庭農場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健全農業專業化社會化服務體系，發展多種形式適度規模經營，實現小農戶和現代農業有機銜接。健全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積極探索實施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徵收公共利益用地認定機制，縮小土地徵收範圍。探索宅基地所有權、資格權、使用權分置實現形式。保障進城落戶農民土地承包權、宅基地使用權、集體收益分配權，鼓勵依法自願有償轉讓。深化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發展新型農村集體經濟。健全農村金融服務體系，發展農業保險。

28. 實現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建立農村低收入人口和欠發達地區幫扶機制，保持財政投入力度總體穩定，接續推進脫貧地區發展。健全防止返貧監測和幫扶機制，做好易地扶貧搬遷後續幫扶工作，加強扶貧項目資金資產管理和監督，推動特色產業可持續發展。健全農村社會保障和救助制度。在西部地區脫貧縣中集中支援一批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增強其鞏固脫貧成果及內生發展能力。堅持和完善東西協作和對口支援、社會力量參與幫扶等機制。

八、優化國土空間布局，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

堅持實施區域重大戰略、區域協調發展戰略、主體功能區戰略，健全區域協調發展體制機制，完善新型城鎮化戰略，構建高質量發展的國土空間布局 and 支撐體系。

29. 構建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新格局。立足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發揮各地比較優勢，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區、農產品主產區、生態功能區三大空間格局，優化重大基礎設施、重大生產力和公共資源布局。支援城市化地區高效集聚經濟和人口、保護基本農田和生態空間，支持農產品主產區增強農業生產能力，支持生態功能區把發展重點放到保護生態環境、提供生態產品上，支援生態功能區的人口逐步有序轉移，形成主體功能明顯、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新格局。

30. 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推動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推動東北振興取得新突破，促進中部地區加快崛起，鼓勵東部地區加快推進現代化。支援革命老區、民族地區加快發展，加強邊疆地區建設，推進興邊富民、穩邊固邊。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打造創新平台和新增長極。推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高標準、高質量建設雄安新區。堅持陸海統籌，發展海洋經濟，建設海洋強國。健全區域戰略統籌、市場一體化發展、區域合作互助、區際利益補償等機制，更好促進發達地區和欠發達地區、東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共同發展。完善轉移支付制度，加大對欠發達地區財力支援，逐步實現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31. 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實施城市更新行動，推進城市生態修復、功能完善工程，統籌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合理確定城市規模、人口密度、空間結構，促進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強化歷史文化保護、塑造城市風貌，加強城鎮老舊社區改造和社區建設，增強城市防洪排澇能力，建設海綿城市、韌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準，加強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風險防控。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租購並舉、因城施策，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給，完善土地出讓收入分配機制，探索支持利用集體建設用地按照規劃建設租賃住房，完善長租房政策，擴大保障性租賃住房供給。深化戶籍制度改革，完善財政轉移支付和城鎮新增建設用地規模與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掛鉤政策，強化基本公共服務保障，加快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優化行政區劃設置，發揮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帶動作用，建設現代化都市圈。推進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

九、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

堅持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領域的指導地位，堅定文化自信，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文化建設，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圍繞舉旗幟、聚民

心、育新人、興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務，促進滿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強人民精神力量相統一，推進社會主義文化強國建設。

32. 提高社會文明程度。推動形成適應新時代要求的思想觀念、精神面貌、文明風尚、行為規範。深入開展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教育，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和建設工程。推動理想信念教育常態化制度化，加強黨史、新中國史、改革開放史、社會主義發展史教育，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弘揚黨和人民在各個歷史時期奮鬥中形成的偉大精神，推進公民道德建設，實施文明創建工程，拓展新時代文明實踐中心建設。健全志願服務體系，廣泛開展志願服務關愛行動。弘揚誠信文化，推進誠信建設。提倡艱苦奮鬥、勤儉節約，開展以勞動創造幸福為主題的宣傳教育。加強家庭、家教、家風建設。加強網絡文明建設，發展積極健康的網絡文化。

33. 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水準。全面繁榮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文學藝術、哲學社會科學事業。實施文藝作品質量提升工程，加強現實題材創作生產，不斷推出反映時代新氣象、謳歌人民新創造的文藝精品。推進媒體深度融合，實施全媒體傳播工程，做強新型主流媒體，建強用好縣級融媒體中心。推進城鄉公共文化服務體系一體建設，創新實施文化惠民工程，廣泛開展群眾性文化活動，推動公共文化數位化建設。加強國家重大文化設施和文化項目建設，推進國家版本館、國家文獻儲備庫、智慧廣電等工程。傳承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加強文物古籍保護、研究、利用，強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系統性保護，加強各民族優秀傳統手工藝保護和傳承，建設長城、大運河、長征、黃河等國家文化公園。廣泛開展全民健身運動，增強人民體質。籌辦好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

34. 健全現代文化產業體系。堅持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深化文化體制改革，完善文化產業規劃和政策，加強文化市場體系建設，擴大優質文化產品供給。實施文化產業數位化戰略，加快發展新型文化企業、文化業態、文化消費模式。規範發展文化產業園區，推動區域文化產業帶建設。推動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建設一批富有文化底蘊的世界級旅遊景區和度假區，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鮮明的國家級旅遊休閒城市和街區，發展紅色旅遊和鄉村旅遊。以講好中國故事為著力點，創新推進國際傳播，加強對外文化交流和多層次文明對話。

十、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堅持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守住自然生態安全邊界。深入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完善生態文明領域統籌協調機制，構建生態文明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

35. 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強化國土空間規劃和用途管控，落實生態保護、基本農田、城鎮開發等

空間管控邊界，減少人類活動對自然空間的佔用。強化綠色發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技術創新，推進清潔生產，發展環保產業，推進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綠色化改造。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發展綠色建築。開展綠色生活創建活動。降低碳排放強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率先達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

36. 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增強全社會生態環保意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繼續開展污染防治行動，建立地上地下、陸海統籌的生態環境治理制度。強化多污染物協同控制和區域協同治理，加強細顆粒物和臭氧協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氣。治理城鄉生活環境，推進城鎮污水管網全覆蓋，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體。推進化肥農藥減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強白色污染治理。加強危險廢物醫療廢物收集處理。完成重點地區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搬遷改造。重視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實行排汙許可制，推進排汙權、用能權、用水權、碳排放權市場化交易。完善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管理。完善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制度。積極參與和引領應對氣候變化等生態環保國際合作。

37. 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堅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構建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天然保護地體系。實施生物多樣性保護重大工程。加強外來物種管控。強化河湖長制，加強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濕地生態保護治理，實施好長江10年禁漁。科學推進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綜合治理，開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推行林長制。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養生息，加強黑土地保護，健全耕地休耕輪作制度。加強全球氣候變暖對我國承受力脆弱地區影響的觀測，完善自然保護地、生態保護紅線監管制度，開展生態系統保護成效監測評估。

38. 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和法律法規，加強自然資源調查評價監測和確權登記，建立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完善市場化、多元化生態補償，推進資源總量管理、科學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實施國家節水行動，建立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提高海洋資源、礦產資源開發保護水準。完善資源價格形成機制。推行垃圾分類和減量化、資源化。加快構建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

十一、實行高水準對外開放，開拓合作共贏新局面

堅持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依託我國大市場優勢，促進國際合作，實現互利共贏。

39. 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全面提高對外開放水準，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推進貿易創新發展，增強對外貿易綜合競爭力。完善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有序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依法保護外資企業合法權益，健全促進和保障境外投資的法律、政策和服務體系，堅定維護中國企業海外合法權益，實現高質量引進來和高水準走出去。完善自由貿易試驗區布局，賦予其更大

改革自主權，穩步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建設對外開放新高地。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堅持市場驅動和企業自主選擇，營造以人民幣自由使用為基礎的新型互利合作關係。發揮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重要展會平台作用。

40. 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秉持綠色、開放、廉潔理念，深化務實合作，加強安全保障，促進共同發展。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拓展協力廠商市場合作。構築互利共贏的產業鏈供應鏈合作體系，深化國際產能合作，擴大雙向貿易和投資。堅持以企業為主體，以市場為導向，遵循國際慣例和債務可持續原則，健全多元化投融資體系。推進戰略、規劃、機制對接，加強政策、規則、標準聯通。深化公共衛生、數字經濟、綠色發展、科技教育合作，促進人文交流。

41. 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改革。堅持平等協商、互利共贏，推動20國集團等發揮國際經濟合作功能。維護多邊貿易體制，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改革，推動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經濟治理體系。積極參與多雙邊區域投資貿易合作機制，推動新興領域經濟治理規則制定，提高參與國際金融治理能力。實施自由貿易區提升戰略，構建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

十二、改善人民生活質量，提高社會建設水準

堅持把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作為發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盡力而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制度，紮實推動共同富裕，不斷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和社會全面進步。

42. 提高人民收入水準。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資制度，健全工資合理增長機制，著力提高低收入群體收入，擴大中等收入群體。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類生產要素由市場決定報酬的機制，探索通過土地、資本等要素使用權、收益權增加中低收入群體要素收入。多管道增加城鄉居民財產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機制，加大稅收、社保、轉移支付等調節力度和精準性，合理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發揮第3次分配作用，發展慈善事業，改善收入和財富分配格局。

43. 強化就業優先政策。千方百計穩定和擴大就業，堅持經濟發展就業導向，擴大就業容量，提升就業質量，促進充分就業，保障勞動者待遇和權益。健全就業公共服務體系、勞動關係協調機制、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更加注重緩解結構性就業矛盾，加快提升勞動者技能素質，完善重點群體就業支持體系，統籌城鄉就業政策體系。擴大公益性崗位安置，幫扶殘疾人、零就業家庭成員就業。完善促進創業帶動就業、多管道靈活就業的保障制度，支援和規範發展新就業形態，健全就業需求調查和失業監測預警機制。

44. 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堅持立德樹人，加強師德師風建設，培養德智體

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健全學校家庭社會協同育人機制，提升教師教書育人能力素質，增強學生文明素養、社會責任意識、實踐本領，重視青少年身體素質和心理健康教育。堅持教育公益性原則，深化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公平，推動義務教育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完善普惠性學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專門教育保障機制，鼓勵高中階段學校多樣化發展。加大人力資本投入，增強職業技術教育適應性，深化職普融通、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國特色學徒制，大力培養技術技能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質量，分類建設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加快培養理工農醫類專業緊缺人才。提高民族地區教育質量和水準，加大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推廣力度。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發展，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揮線上教育優勢，完善終身學習體系，建設學習型社會。

45. 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健全覆蓋全民、統籌城鄉、公平統一、可持續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推進社保轉移接續，健全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籌資和待遇調整機制。實現基本養老保險全國統籌，實施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發展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推動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省級統籌，健全重大疾病醫療保險和救助制度，落實異地就醫結算，穩步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積極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健全靈活就業人員社保制度。健全退役軍人工作體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層分類的社會救助體系。堅持男女平等基本國策，保障婦女兒童合法權益。健全老年人、殘疾人關愛服務體系和設施，完善幫扶殘疾人、孤兒等社會福利制度。完善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

46. 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位置，堅持預防為主的方針，深入實施健康中國行動，完善國民健康促進政策，織牢國家公共衛生防護網，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週期健康服務。改革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強化監測預警、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檢驗檢測、應急處置等職能。建立穩定的公共衛生事業投入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改善疾控基礎條件，完善公共衛生服務項目，強化基層公共衛生體系。落實醫療機構公共衛生責任，創新醫防協同機制。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預警處置機制，健全醫療救治、科技支撐、物資保障體系，提高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能力。堅持基本醫療衛生事業公益屬性，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加快優質醫療資源擴容和區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加強公立醫院建設和管理考核，推進國家組織藥品和耗材集中採購使用改革，發展高端醫療設備。支持社會辦醫，推廣遠端醫療。堅持中西醫並重，大力發展中醫藥事業。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殘疾康復服務質量，重視精神衛生和心理健康。深入開展愛國衛生運動，促進全民養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加快發展健康產業。

47. 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化國家戰略。制定人口長期發展戰略，優化生育政策，增強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優生優育服務水準，發展普惠托育服務體系，降低生育、養育、教育成本，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

提高人口素質。積極開發老齡人力資源，發展銀髮經濟。推動養老事業和養老產業協同發展，健全基本養老服務體系，發展普惠型養老服務和互助性養老，支援家庭承擔養老功能，培育養老新業態，構建居家社區機構相協調、醫養康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健全養老服務綜合監管制度。

48. **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完善社會治理體系，健全黨組織領導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的城鄉基層治理體系，完善基層民主協商制度，實現政府治理同社會調節、居民自治良性互動，建設人人有責、人人盡責、人人享有的社會治理共同體。發揮群團組織和社會組織在社會治理中的作用，暢通和規範市場主體、新社會階層、社會工作者和志願者等參與社會治理的途徑。推動社會治理重心向基層下移，向基層放權賦能，加強城鄉社區治理和服務體系建設，減輕基層特別是村級組織負擔，加強基層社會治理隊伍建設，構建網絡化管理、精細化服務、信息化支撐、開放共享的基層管理服務平台。加強和創新市域社會治理，推進市域社會治理現代化。

十三、統籌發展和安全，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中國

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實施國家安全戰略，維護和塑造國家安全，統籌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把安全發展貫穿國家發展各領域和全過程，防範和化解影響我國現代化進程的各種風險，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49. **加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完善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國家安全領導體制，健全國家安全法治體系、戰略體系、政策體系、人才體系和運行機制，完善重要領域國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健全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加強國家安全執法。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鞏固國家安全人民防線。堅定維護國家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全面加強網絡安全保障體系和能力建設。嚴密防範和嚴厲打擊敵對勢力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

50. **確保國家經濟安全。**加強經濟安全風險預警、防控機制和能力建設，實現重要產業、基礎設施、戰略資源、重大科技等關鍵領域安全可控。實施產業競爭力調查和評價工程，增強產業體系抗衝擊能力。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戰略性礦產資源安全。維護水利、電力、供水、油氣、交通、通信、網絡、金融等重要基礎設施安全，提高水資源集約安全利用水準。維護金融安全，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確保生態安全，加強核安全監管，維護新型領域安全。構建海外利益保護和風險預警防範體系。

51.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護人民生命安全擺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生產監管執法，有效遏制危險化學品、礦山、建築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強化生物安全保護，提高食品藥品等關係人民健康產品和服務的安全保障水準。提升洪澇乾旱、森林草原火災、地質災害、地震等自然災害防禦工程標準，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

設，加快病險水庫除險加固，全面推進堤防和蓄滯洪區建設。完善國家應急管理體系，加強應急物資保障體系建設，發展巨災保險，提高防災、減災、抗災、救災能力。

52. **維護社會穩定和安全。**正確處理新形勢下人民內部矛盾，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暢通和規範群眾訴求表達、利益協調、權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訪制度，完善各類調解聯動工作體系，構建源頭防控、排查梳理、糾紛化解、應急處置的社會矛盾綜合治理機制。健全社會心理服務體系和危機干預機制。堅持專群結合、群防群治，加強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建設，堅決防範和打擊暴力恐怖、黑惡勢力、新型網絡犯罪和跨國犯罪，保持社會和諧穩定。

十四、加快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實現富國和強軍相統一

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堅持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堅持政治建軍、改革強軍、科技強軍、人才強軍、依法治軍，加快機械化信息化智慧化融合發展，全面加強練兵備戰，提高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戰略能力，確保2027年實現建軍百年奮鬥目標。

53. **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質量效益。**加快軍事理論現代化，與時俱進創新戰爭和戰略指導，健全新時代軍事戰略體系，發展先進作戰理論。加快軍隊組織形態現代化，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推進軍事管理革命，加快軍兵種和武警部隊轉型建設，壯大戰略力量和新域新質作戰力量，打造高水準戰略威懾和聯合作戰體系，加強軍事力量聯合訓練、聯合保障、聯合運用。加快軍事人員現代化，貫徹新時代軍事教育方針，完善三位一體新型軍事人才培養體系，鍛造高素質專業化軍事人才方陣。加快武器裝備現代化，聚力國防科技自主創新、原始創新，加速戰略性前沿性顛覆性技術發展，加速武器裝備升級換代和智慧化武器裝備發展。

54. **促進國防實力和經濟實力同步提升。**同國家現代化發展相協調，搞好戰略層面籌劃，深化資源要素共享，強化政策制度協調，構建一體化國家戰略體系和能力。推動重點區域、重點領域、新興領域協調發展，集中力量實施國防領域重大工程。優化國防科技工業布局，加快標準化通用化進程。完善國防動員體系，健全強邊固防機制，強化全民國防教育，鞏固軍政軍民團結。

十五、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而奮鬥

實現“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必須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廣泛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形成推動發展的強大合力。

55. **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貫徹黨把方向、謀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動全黨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完

善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組織體系，確保黨中央決策部署有效落實。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監督責任，提高黨的建設質量。深入總結和學習運用中國共產黨100年的寶貴經驗，教育引導廣大黨員、幹部堅持共產主義遠大理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黨和人民事業不懈奮鬥。全面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加強幹部隊伍建設，落實好幹部標準，提高各級領導班子和幹部適應新時代新要求抓改革、促發展、保穩定水準和專業化能力，加強對敢擔當善作為幹部的激勵保護，以正確用人導向引領幹事創業導向。完善人才工作體系，培養造就大批德才兼備的高素質人才。把嚴的主基調長期堅持下去，不斷增強黨自我淨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鏗而不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持續糾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切實為基層減負。完善黨和國家監督體系，加強政治監督，強化對公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政治生態。

56. 推進社會主義政治建設。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發展。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加強人大對“一府一委兩院”的監督，保障人民依法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加強人民政協專門協商機構建設，發揮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獨特優勢，提高建言資政和凝聚共識水準。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全面貫徹黨的民族政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健全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增強群眾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自我監督實效。發揮工會、共青團、婦聯等人民團體作用，把各自聯繫的群眾緊緊凝聚在黨的周圍。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和諧，鞏固和發展大團結大聯合局面。全面貫徹黨的僑務政策，凝聚僑心、服務大局。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準，完善監察權、審判權、檢察權運行和監督機制，促進司法公正，深入開展法治宣傳教育，有效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促進人權事業全面發展。

57.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支援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實現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支持香港、澳

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政策措施。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支持香港、澳門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58.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以兩岸同胞福祉為依歸，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融合發展，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打造兩岸共同市場，壯大中華民族經濟，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完善保障台灣同胞福祉和在大陸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支持台商台企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支援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支援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加強兩岸基層和青少年交流。高度警惕和堅決遏制“台獨”分裂活動。

59. 積極營造良好外部環境。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旗幟，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進各領域各層級對外交往，推動構建新型國際關係和人類命運共同體。推進大國協調和合作，深化同周邊國家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團結合作，積極發展全球夥伴關係。堅持多邊主義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則，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加強涉外法治體系建設，加強國際法運用，維護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和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積極參與重大傳染病防控國際合作，推動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

60. 健全規劃制定和落實機制。按照本次全會精神，制定國家和地方“十四五”規劃綱要和專項規劃，形成定位準確、邊界清晰、功能互補、統一銜接的國家規劃體系。健全政策協調和工作協同機制，完善規劃實施監測評估機制，確保黨中央關於“十四五”發展的決策部署落到實處。

實現“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意義重大，任務艱巨，前景光明。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要緊密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同心同德，頑強奮鬥，奪取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勝利！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四、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電視電話會議重點任務分工方案

(2020年1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43號)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強總理在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電視電話會議上發表重要講話，部署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不斷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和發展內生動力。為確保會議確定的重點任務落到實處，現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實施好宏觀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結合起來，提高宏觀政策實施的時效性和精準性

(一)研究將財政資金直達機制實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實減稅降費政策，為保就業、保民生、保市場主體提供支撐。(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及時總結財政資金直達基層的經驗做法，進一步完善財政資金直達機制，優化完善直達資金監控系統功能，督促各地區加強直達資金日常監控，確保資金落實到位、規範使用。(財政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簡化稅費優惠政策適用程序，利用大數據等技術甄別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繳費人，精準推送優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執收單位和各地區加強非稅收入退付管理，確保取消、停徵、免徵及降低徵收標準的收費基金項目及時落實到相關企業和個人。(財政部、稅務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2020年底以前開展涉企收費專項治理，對公用事業、港口物流等領域涉企收費開展檢查，整治部分園區、樓宇、商業綜合體等轉供電主體違法加價等行為，堅決避免減稅降費紅利被截留。(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清理規範中小企業融資中的不合理附加費用，整治銀行強制搭售產品、超公示標準收費、收費與服務項目不符等違規行為。加強銀行服務項目和收費公示，建立健全銀行業違規收費投訴舉報機制。(銀保監會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5.2020年底以前組織開展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情況全面自查，2021年3月底前對行業協會商會亂收費自查、退還違法違規所得等情況開展檢查，確保亂收費問題整改到位。(市場監管總局、民政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讓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融資更加便利、更加優惠，推動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創新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服務模式，利用大數據等技術解決“首貸難”、

“續貸難”等問題。督促金融機構優化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應延盡延，並引導金融機構適當降低利率水準。加強水電氣、納稅、社保等信用信息歸集共享，為增加普惠金融服務創造條件。(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醫保局、國家能源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鼓勵商業銀行運用大數據等技術建立風險定價和管控模型，優化再造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發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線上服務、“不見面”審批等便捷信貸服務。(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完善商業銀行績效評價，督促商業銀行改進貸款盡職免責標準和流程，引導商業銀行落實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政策。督促金融機構公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延期操作程序，壓縮辦理時限，做到應延盡延。(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3.完善水電氣、納稅、社保等領域信用評價標準和指標體系，充分運用各類信用信息平台，加強相關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貸發放方面的應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醫保局、國家能源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穩定和擴大就業，破除影響就業特別是新就業形態的各種不合理限制，加快調整相關准入標準、職業資格、社會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適應並促進多元化的新就業形態。把靈活就業、共享用工崗位信息納入公共就業服務範圍，對設立勞務市場或零工市場給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簡化應屆高校畢業生就業手續，推動取消應屆高校畢業生報到證，並加強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安等部門業務協同和就業信息共享，做好就業保障和服務。對非公單位接收應屆高校畢業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業人才服務機構在就業協議書上簽章的環節。(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公安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加大就業服務供給，督促地方清理對職業資格培訓和技能培訓類民辦學校在管理人員從業經驗、培訓工種數量等方面設定的不合理要求。推進流動人員人事檔案信息互聯，加快推行“一點存檔、多點服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推進企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支持企業依據國家職業技能標準自主開展技能人才評定，對沒有國家職業技能標準的可自主開發評價規範。獲得企業發放的職業技能相關證書的人才符合相關條件的，可享受職業培訓、職業技能鑑定補貼等政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優化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指導地方試點持人才簽證的外國人才免辦工作許可，授權副省級城市和計畫單列市科技主管部門受理簽發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科技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繼續優化常態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處置和精準管控能力，促進客運、餐飲、旅遊、住宿等服務業加快恢復。動態調整優化外防輸入管控措施，為中外人員往來創造安全便利的條件，提升國際貨物運輸保障能力。及時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復或新增的審批事項，防止將一些臨時性審批長期化。(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移民局、國家郵政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總結推廣疫情防控中服務企業的經驗做法，將行之有效、市場主體認可的做法規範化、制度化。及時清理取消不合時宜的管控措施和臨時性審批事項。(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2. 適時調整優化精準防控措施，支持分區分級加快恢復客運服務，對出現散發病例的區域加強交通運輸疫情防控，落實客運場站和交通運輸工具消毒通風、人員防護、乘客測溫等措施。(交通運輸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2020年底制定出台餐飲服務常態化疫情防控的指導意見，完善住宿業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飲業、住宿業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儘快恢復發展。修訂完善旅遊景區、劇場等演出場所、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娛樂場所恢復開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創造力

(五)系統梳理現有各層級審批和各種具有審批性質的管理措施並形成清單，分類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具體措施：

1. 編製公布中央層面設定的行政許可事項清單，出台規範行政許可事項清單管理的規定，對清單內行政許可事項，逐項明確設定依據、實施機關、許可條件、辦理程序、辦理時限、申請材料、適用範圍、有效期限、中介服務等要素。(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2021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許可設定審查機制，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等管理措施，加強對行政許可實施情況的監督。(國務院辦公廳負責)

(六)大幅精簡各類重複審批，對重複審批進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該取消的取消，同時要強化責任意識，明確“誰審批誰負責”，絕不能“一批了之”。(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具體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

和改變管理方式的行政許可事項。(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深化投資審批制度改革，進一步簡化、整合投資項目報建手續，指導地方探索創新投資管理服務方式，不斷精簡優化審批程序、審批事項和申報材料。(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進一步壓減中央層面、地方層面設立的工程建設項目審批事項和條件，精簡規範工程建設項目全流程涉及的技術審查、中介服務事項，壓縮審批時間。(住房城鄉建設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下決心取消對微觀經濟活動造成不必要干預的審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審批轉為事中事後監管的審批。從放管結合的角度出發，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項目布局又不觸及安全底線的審批，切實改變“以批代管”的情況，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大幅壓減涉及工業產品的行政許可事項和強制性認證事項，廣泛推行產品系族管理，解決重複檢驗檢測、重複審批認證等問題。(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嚴格控制強制性認證目錄，推動將強制性認證目錄中適用自我聲明方式的產品種類擴大至30%以上，進一步整合劃分過細的認證單元。增加指定的認證機構數量，對不涉及產品安全的變更無需申報，壓縮認證時間和成本。(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優化藥店開設審批，在全國範圍內對申請開辦只經營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推動取消藥品零售企業籌建審批，督促地方清理對開辦藥店設定的間距限制等不合理條件，並同步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國家藥監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2020年底制定出台深化汽車生產流通領域“放管服”改革的有關意見。簡化優化汽車生產准入管理措施，統一汽車產品准入檢測標準，推行企業自檢自證和產品系族管理，有序放開代工生產等。(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針對數字經濟領域市場准入事項數量多、條件高、手續繁問題，研究提出放寬數字經濟領域市場准入的改革舉措。推動實現移動應用程序(APP)多部門聯合檢查檢測，避免重複檢測。簡化優化網約車行業市場准入制度。(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中央網信辦等相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全面清理規範公告備案、計畫目錄、布局限制、認證檢測等各類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設之名新增的審批環節，嚴防變相審批和違規亂設審批。(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具體措施：

1. 編製公布中央層面設定的行政備案事項清單。推動制定行政備案條例，明確設定行政備案事項的許可權，規範實施備案程序，嚴防以備案之名行審批之實。(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司法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系統梳理中央層面設定的企業年檢、年報事項，分批次推進年檢改年報，推動年報事項“多報合一、信息共享”。(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改革創新審批方式，深化“證照分離”改革，在生產許可、項目投資審批、證明事項等領域，廣泛推行承諾制，實現政府定標準、企業或個人作承諾、過程強監管、失信嚴懲戒，大幅提高核准審批效率。(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著力推進“照後減證”和簡化審批，2021年底前在全國實現“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實行分類改革，其中，取消審批、改為備案或實行告知承諾的事項力爭達到100項以上，自由貿易試驗區力爭達到150項。(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和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告知承諾制，明確實行告知承諾制的事項範圍、適用對象、工作流程和監管措施等。對具備條件的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審批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司法部、國務院辦公廳、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在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商事主體登記確認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業登記註冊自主權。(市場監管總局及相關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提升企業註銷便利度，強化稅務、社保、金融、市場監管等環節協同辦理，擴大簡易註銷範圍，讓市場主體進得來、退得出。(市場監管總局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企業註銷指引》，推進部門間數據共享和業務協同，優化稅務註銷等程序，實現辦理進度和結果即時共享。進一步擴大簡易註銷試點地域範圍。(市場監管總局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探索開展長期吊銷未註銷企業強制註銷試點，明確強制註銷的適用情形、具體條件和辦理程序，並依法保障當事人合法權利，進一步提高市場主體退出效率。(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質量

(十一)提高監管執法規範性和透明度，完善“雙隨機、一公開”監管、信用監管、“互聯網+監管”、

跨部門協同監管等有效做法，減少人為干預，壓縮自由裁量空間，使監管既“無事不擾”又“無處不在”。增強監管的威懾力，降低企業合規成本、提高違規成本，防止“劣幣驅逐良幣”。(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司法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組織對各地區落實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的有關情況開展抽查。2021年底以前制定出台進一步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度的指導意見，推動各地區、各相關部門加快明確執法裁量基準。(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指導地方將“雙隨機、一公開”監管與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等結合起來，減少對守法誠信企業的檢查次數。拓展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覆蓋範圍，將更多事項納入聯合抽查範圍。進一步充實執法檢查人員名錄庫，緩解基層“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執法人員不足問題。(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持續推進“互聯網+監管”，加強部分重點監管領域數據彙集，進一步完善國家“互聯網+監管”系統風險預警模型，形成風險預警線索推送、處置和回饋機制，提升監管智慧化水準。(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依法依規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2020年底以前制定出台進一步規範公共信用信息納入範圍、失信懲戒和信用修復的有關意見。(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加快完善各領域監管標準體系，實施標準“領跑者”制度，鼓勵行業制定更高水準自律標準，推動產品競爭力提高和產業轉型升級。根據不同行業特點，合理分配國家、區域、省市縣之間的監管力量，加強薄弱環節建設。(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文化和旅遊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督促國務院相關部門按照法律法規和“三定”規定梳理明確重點監管事項，制定中央層面重點監管事項清單，逐步制訂完善監管規則和標準，並向社會公開。(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制定完善市場監管、生態環境保護、交通運輸、農業、文化市場等領域行政執法事項目錄清單，從源頭上減少不必要的執法事項，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提高行政執法能力。(市場監管總局、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文化和旅遊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引導企業進行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在更多領域推行企業標準“領跑者”機制，引入第三方機構科學評估企業標準的質量，推動企業標準水準持續提升。(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門規範執法行為，制定公布城管執法標準和要求，加大對隨意執法等行為的查處力度，降低對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的影響。(住房城鄉建設部、司法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 守好安全和質量底線，對疫苗、藥品、特種設備、危險化學品等領域實行全主體、全品種、全鏈條的嚴格監管。(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藥監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加強疫苗全過程監管，向疫苗生產企業派駐檢查員，開展日常監督檢查和督促整改。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每年對疫苗生產企業進行全覆蓋監督檢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每年對在產的疫苗生產企業進行100%全覆蓋巡查和重點抽查。(國家藥監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加強全國特種設備安全狀況分析，開展隱患排查整治，在生產環節對有投訴舉報和涉嫌存在質量問題的生產單位實施重點檢查，在使用環節對風險分析確定的重點設備使用單位實施專項檢查，並加強對其他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和使用單位的監督檢查。(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重點整治定點醫療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的不規範診療行為，以及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的違規支付醫保待遇、拖欠定點醫藥機構費用等問題。建立欺詐騙保問題線索移送機制，對欺詐騙保行為加強部門聯合排查。(國家醫保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 強化市場主體責任，加大對製售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現和懲處力度，對直接關係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領域，加快推出懲罰性賠償和鉅額罰款等制度。(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2020年底制定完善行政執法過程中的商標、專利侵權判斷標準。加快在專利等領域引入懲罰性賠償制度。加大對侵犯商標、專利、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以及製售假冒偽劣學生用品、成品油、汽車配件等違法犯罪行為的打擊力度，掛牌督辦一批重點案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完善食品工業企業質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擴大嬰幼兒配方乳粉質量安全追溯試點，便利消費者查詢。(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開展移動應用程序(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督促電信和互聯網企業加強網絡數據安全合規性評估，完善與企業投訴舉報聯動處理機制，及時核實處理用戶投訴舉報。(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等相關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 創新包容審慎監管，改革按區域、按行業監管的習慣做法，探索創新監管標準和模式，發揮平台監管和行業自律作用。在部分領域實施柔性監管、智慧監管等，對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風險的，可以劃定可控範圍，探索試點經驗再推廣。(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中央網信辦等相關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系統總結近年來推進“互聯網+”行動的經驗做法，分析存在的問題和薄弱環節，2021年3月底前有針對性地研究提出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新舉措，加快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2021年底制定出台對新產業新業態實行包容審慎監管的指導意見。探索開展“沙箱監管”、觸發式監管等包容審慎監管試點。(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2020年底制定出台引導平台經濟有序競爭的有關文件，為平台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環境。依法查處互聯網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當競爭等違法行為，維護市場價格秩序，引導企業合法合規經營。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規定。(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便利企業獲取各類創新資源，加強專利等知識產權信息服務，對專利權人有意願開放許可的專利，集中公開相關專利基礎數據、交易費用等信息，方便企業獲取和實施。引導學術論文等數據服務提供者降低論文等資源獲取費用，推動研究機構、高校等依法依規向社會開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壓減網站備案登記時間。(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優化互聯網醫療發展環境，鼓勵支持醫療機構對接互聯網平台，開展互聯網複診、互聯網健康諮詢、遠端輔助診斷等服務，研究制定互聯網健康諮詢流程和標準，探索根據病種分級分類實施互聯網問診管理，實現線上諮詢、線下診療銜接。(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實惠

(十六) 全面推行“不見面”辦事，進一步拓展“互聯網+政務服務”，提供“24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政務服務。除法律法規有特殊規定的事項外，原則上都要做到網上全程可辦。對現場核驗、簽字、領取等環節，可以採取電子認證、“快遞+政務服務”等方式解決。完善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門平台要與國家平台完成對接，在更大範圍實現“一網通辦”。同時，兼顧好老年人、視障聽障殘疾人等群眾的需求，採取必要的線下補充手段，有針對性地提供人工指導和服務，絕不能出現歧視現象。(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具體措施：

1. 完善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2020年底前實現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部門政務服務平台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應接盡接、政務服務事項應上盡上，推動60種高頻電子證照全國標準化應用，在更大範圍實現“一網通辦”。制定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移動端建設指引，督促各地區、各部門規範政務服務移動應用程序(APP)建設。對限定僅線上辦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時進行糾正，允許企業和群眾自主選擇線上或線下辦理方式，並加強對老年人、視障聽障殘疾人等群體的引導和服務。(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優化完善全國規範統一的電子稅務局，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服務，2021年底前基本實現企業辦稅繳費事項網上辦理、個人辦稅繳費事項掌上辦理。全面推行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擴大將涉稅資料事前報送改為留存備查的範圍，減輕企業辦稅負擔。(稅務總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優化水電氣暖網等公用事業服務，清理報裝過程中的附加審批要件和手續，加快實現報裝、查詢、繳費等業務全程網上辦。優化外線施工办理流程，對涉及的工程規劃許可、綠化許可、路政許可、占掘路許可、物料堆放許可等環節實行並聯審批，探索實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諾制。(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持續優化公證服務，加快推進高頻公證服務事項“一網通辦”，實現申請受理、身分認證、材料提交和繳費等各環節全程網上辦。2021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業公證事項和公證事務收費辦法和標準。(司法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優化醫療服務，參保群眾可自主選擇使用社保卡(含電子社保卡)、醫保電子憑證就醫購藥。推進居民健康檔案及身分識別、電子病歷、診療信息、報告單結果等信息在不同醫院互通互認，並嚴格保護個人隱私，減少群眾重複辦卡，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檢查。(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推動政務服務“跨省通辦”，推進標準化建設和電子證照跨省互認，從教育、社保、醫療、養老、婚育和企業登記、經營許可辦理等領域入手，加快推進政務服務“跨省通辦”，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實現高頻事項全覆蓋。建立權威高效的數據共享機制，推動數據信息標準化，加快政務數據共享，並保障數據安全、保護隱私，防止濫用或洩露。(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中央網信辦等相關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加快推進高頻政務服務事項“跨省通辦”，加強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跨省通辦”服務能力，2020年底前實現市場主體登記註冊、職業資格證書核驗、學歷公證、駕駛證公證等58項事項異地辦理，

2021年底前實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就醫結算備案、社保卡申領、戶口遷移等74項事項異地辦理。加快實現相關高頻政務服務事項“省內通辦”。(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醫保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關於建立權威高效的數據共享協調機制的指導意見。通過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推進國務院部門重點垂直管理業務信息系統與地方政務服務平台的對接，編製國家層面政務服務數據目錄清單和第三批國務院部門數據共享責任清單。(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十八)推動更多事項集成辦理，充分發揮地方政務大廳等“一站式”服務功能，加快實現一窗受理、限時辦結、最多跑一次。對多個關聯事項探索實現“一件事一次辦”，減少辦事環節和所需證明材料。整合非緊急類政務服務熱線，力爭做到“一號回應”。(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完善省、市、縣、鄉鎮綜合性政務大廳集中服務模式，提升政務服務標準化水準，持續改進視窗服務，推進線上線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問負責、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並聯辦理、限時辦結等制度。2020年底前制定發布政務服務評價工作指南和政務服務“一次一評”、“一事一評”工作規範，推動各地區、各部門規範化實施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辦”，從企業和群眾“辦成一件事”角度出發，將涉及的相關審批服務事項打包，提供“開辦餐館”、“開辦旅館”等套餐式、主題式集成服務，公布標準化的辦事指南和流程圖，由一家牽頭部門統一受理、配合部門分頭辦理，實行一表申請、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時辦結，避免企業和群眾來回跑。(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3. 2020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緊急類政務服務熱線工作方案，推動各地區、各部門加快整合相關熱線。(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加強不動產抵押貸款和登記業務協同，在銀行等金融機構推廣應用不動產登記電子證明，便利企業和群眾融資。2020年底前將全國所有市縣抵押登記業務辦理時間壓縮至5個工作日以內，2021年底前在全國所有市縣實現不動產抵押登記全程網上辦。(自然資源部、銀保監會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細化制定商標審查審理標準，提高商標實質性審查效率，明確近似商標判斷、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認定等方面的具體規定。2020年底前將商標變更、續展業務辦理時限壓縮一半，分別減至1個月、半個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務，進一步簡化社保參保、轉移接續等手續，擴大養老、醫療、失業等保險覆蓋面。建立困難群眾主動發現機制，借助大數據篩選等辦法，使符合條件的困難群眾及時得

到保障。對因災因病因殘遭遇困難的群眾，可以先行給予臨時救助，絕不能發生衝擊社會道德底線的事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應急部、國家醫保局、國務院扶貧辦、中國殘聯等相關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2020年底以前實現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一地辦理”。推動將城鄉各類用人單位全部納入失業保險覆蓋範圍，研究建立靈活就業人員參加失業保險新模式，2021年底以前制定出台失業保險關係轉移辦法。簡化工傷保險領域證明材料和事項，壓減工傷認定和勞動能力鑑定辦理時限，2021年3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業形態人員職業傷害保險制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2021年6月底前制定全國統一的門診費用跨省直接結算政策，12月底前實現門診費用跨省直接結算。推動實現醫保關係轉移接續線上辦理。修訂完善定點醫藥機構管理辦法，清理醫保定點機構不必要的申請條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與醫保管理無關的申請條件，縮短辦理時限，將更多符合條件的醫藥機構納入定點管理，並同步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國家醫保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加強社會救助相關部門間數據共享，對低保對象、特困人員、臨時救助對象、殘疾人、教育救助對象、住房救助對象、醫療救助對象等信息進行大數據分析，變“人找政策”為“政策找人”。暢通困難群眾求助熱線，完善特殊困難殘疾人訪視制度，對符合條件的困難群眾及時開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殘聯等相關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嚴格執行外商投資法及配套法規，清理與外商投資法不符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確保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公平競爭。落實好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清單之外不得設限。採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資，進一步做好安商穩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開展與外商投資法不符的法規規章等專項清理。修訂出台2020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進一步擴大外商投資範圍。制定發布外商投資指引，便利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支持有條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資“一站式”服務體系，聯通相關部門信息系統，實現外資企業一次登錄、一次認證、一次提交材料，即可辦理企業註冊、預約開戶、外匯登記等高頻事項。(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人民銀行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相關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一)優化通關作業流程，放開口岸服務准入、引入競爭機制，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收費標準。完善出口退稅、出口信貸、信用保險等政策，支持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貿企業發展。推進跨境電

商綜合試驗區建設和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發揮外貿綜合服務企業作用。(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國家外匯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1. 優化風險布控規則，推動降低守法企業和低風險商品查驗率。推行靈活查驗，對於有特殊運輸要求的出入境貨物，靈活採取預約查驗、下廠查驗、入庫查驗等方式，減少貨物搬倒和企業查驗等待時間。在有條件的海運口岸推行集裝箱設備交接單、提貨單、裝箱單等單證電子化流轉。(海關總署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加快出口退稅進度，將正常出口退稅業務平均辦理時間壓減至8個工作日以內，2021年全面推廣無紙化單證備案。(稅務總局、海關總署、人民銀行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督促新增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地區抓緊制定實施方案。總結並推廣跨境電商企業對企業出口監管改革試點經驗，完善跨境電商進出口退換貨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動各類公共海外倉向跨境電商企業共享倉儲容量、貨物物流等數據信息，方便企業利用海外倉資源。(商務部、海關總署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支持更多符合條件的銀行提供跨境電商結售匯服務，縮短真實性審核時間，加快資金結算速度。(國家外匯局負責)

五、調動好各方面積極性，形成推動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二)提高改革協同性，下放審批監管事項時要同步下沉相關專業人員和技術力量，合理分配監管力量，創新監管方式，提升基層承接能力。部門之間要加強統籌協調，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體成效。(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二三)支持地方探索創新，鼓勵地方從當地實際出發，先行先試推進“放管服”改革。通過綜合授權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複製推廣的經驗做法，以點帶面推動全國營商環境優化。(國務院職能轉變協調辦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相關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具體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設立首批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對標國際先進和最佳實踐，聚焦市場主體和群眾關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舉措，支持試點城市先行先試，加快形成可在全國複製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並根據試點情況適時擴大試點城市範圍。(國務院職能轉變協調辦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相關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四)建立健全常態化政企溝通機制，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對企業訴求“接訴即辦”。以企業和群眾的獲得感和滿意度作為評判標準，引入第三方評價機制，完善好差評制度，倒逼政府部門深化改革、改

進服務。對改革進度慢、政策不落實的地區和單位，要及時督促整改；對嚴重損害營商環境和企業、群眾利益的，要公開曝光、嚴肅問責。對銳意改革的地區和單位要表揚激勵，成熟經驗和典型做法要儘快複製推廣。(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二五)發揮法治引領和保障作用，堅持依法行政、依法辦事，政府部門要主動與立法及司法機構溝通協調，及時推動相關法律法規調整和授權工作。落實好《優化營商環境條例》，鞏固已有改革成果，將行之有效並可長期堅持的做法逐步上升為制度規範，以法治手段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保障各項改革依法有序推進。(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具體措施：

抓好《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組織實施和督促落實。2020年11月底前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條例實施情況進行首輪評估，梳理分析條例執行中的經驗做法和存在問題，並有針對性地提出改進措施。在中國政府網設立“優化營商環境進行時”平台，及時宣介和通報營商環境改革相關情況。(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各地區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優化營商環境工作機制，一體化推進相關領域改革，配齊配強工作力量，抓好各項改革任務落地。各部門要結合各自職責，加強協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國務院辦公廳要發揮對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優化營商環境工作的牽頭抓總作用，強化統籌協調、業務指導和督促落實，定期對重點改革舉措實施情況開展評估，建立優化營商環境工作年度報告制度，總結推廣經驗做法，並及時糾正改革中出現的跑偏走樣等問題，確保改革取得實效。各地區、各部門工作中取得的重大進展、存在的突出問題，要及時向國務院報告。

十五、關於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公告

(2020年11月5日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0年第54號，自2020年12月1日起執行)

為落實國務院決定，支持加工貿易穩定發展，商務部和海關總署對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將《商務部、海關總署2014年第90號公告》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屬於高耗能、高污染的產品以及具有較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剔除，共計剔除199個10位商品編碼。同時，對部分商品禁止方式進行調整(見附件)。

二、調整後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仍按《商務部、海關總署2014年第90號公告》有關規定執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執行。

附件：從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調整的商品目錄(略)

十六、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徵求意見稿)

(2020年11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指南的目的和依據

為預防和制止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壟斷行為，降低行政執法和經營者合規成本，加強和改進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監管，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平台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制定本指南。

第2條 基本原則

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堅持以下原則：

(一)營造公平競爭秩序。

著力預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維護平台經濟領域公平競爭、開放包容的發展環境，降低市場進入壁壘，促進更多主體進入市場，公平有序參與競爭，激發市場活力。

(二)加強科學有效監管。

《反壟斷法》的基本制度、規制原則和分析框架適用於平台經濟領域所有市場主體。反壟斷執法機構將根據平台經濟的發展狀況、發展規律和自身特點，強化競爭分析和法律論證，不斷加強和改進反壟斷監管，增強反壟斷執法的針對性、科學性。

(三)激發創新創造活力。

維護平台經濟領域公平競爭，引導和激勵平台經營者將更多資源用於技術革新、質量改進、服務提升和模式創新，防止和制止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抑制平台經濟創新發展和經濟活力，有效激發全社會創新創造動力，構築經濟社會發展新優勢和新動能。

(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通過反壟斷監管維護平台經濟領域公平有序競爭，充分發揮平台經濟高效匹配供需、降低交易成本、發展潛在市場的作用，推動資源配置優化、技術進步、效率提升，支持和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五)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平台經濟發展涉及多方主體。反壟斷監管在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保障和促進平台發展的同時，著力維護平台內經營者和消費者等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使全社會能夠共享平台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成果，實現平台經濟整體生態和諧共生和健康發展。

第3條 相關概念

(一)平台，本指南所稱平台為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和撮合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

(二)平台經濟，是指由互聯網平台協調組織資源配置的一種經濟形態。

(三)平台經營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場主體提供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經營者。

(四)平台內經營者，是指在互聯網平台內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以下統稱商品)的經營者。

(五)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包括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其他參與平台經濟的經營者。

第4條 相關市場界定

平台經濟涉及多方主體、業務類型複雜、競爭動態多變，界定平台經濟領域相關商品市場和相關地域市場需要遵循《反壟斷法》和《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所確定的一般原則，同時考慮平台經濟的特點，結合個案進行具體分析。

(一)相關商品市場

平台經濟領域相關商品市場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在個案中界定相關商品市場時，可以基於平台功能、商業模式、使用者群體、多邊市場、線下交易等因素進行需求替代分析；當供給替代對經營者行為產生的競爭約束類似於需求替代時，應考慮供給替代分析，可以基於市場進入、技術壁壘、網絡效應、跨界競爭等因素進行分析。

在平台經濟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圍繞核心業務開展，以獲得用戶廣泛和持久的注意力。因此，界定相關商品市場時，不能簡單根據平台基礎服務界定相關商品市場，還需要考慮可能存在的跨平台網絡效應，決定將平台界定為一個獨立的市場，或者分別界定多個關聯市場。

(二)相關地域市場

平台經濟領域相關地域市場界定採用需求替代和供給替代分析。在個案中界定相關地域市場時，可以綜合評估考慮多數使用者選擇商品的實際區域、使用者的語言偏好和消費習慣、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同區域競爭約束程度、線上線下融合等因素。

根據平台特點，相關地域市場通常界定為中國市場或者特定區域市場，根據個案情況也可以界定為全球市場。

(三)相關市場界定在各類壟斷案件中的作用

堅持個案分析原則，不同類型壟斷案件對於相關市場界定的實際需求不同。

對於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之間達成的固定價格、分割市場等橫向壟斷協議，以及固定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的縱向壟斷協議，反壟斷執法機構在違法性認定上可不明確界定相關市場。

對於平台經濟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相關市場界定通常是認定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第一步。

開展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通常需要界定相關市場。

在特定個案中，如果直接事實證據充足，只有依賴市場支配地位才能實施的行為持續了相當長時間且損害效果明顯，準確界定相關市場條件不足或非常困難，可以不界定相關市場，直接認定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實施了壟斷行為。

第2章 壟斷協議

《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達成、實施壟斷協議。認定平台經濟領域的壟斷協議，適用《反壟斷法》第2章規定。對《反壟斷法》第13條、第14條明確列舉的壟斷協議，原則予以禁止；對符合《反壟斷法》第15條規定條件的壟斷協議，可以予以豁免。

第5條 壟斷協議的形式

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主要是指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協議、決定可以是書面、口頭等形式。其他協同行為是指經營者雖未明確訂立協議或者決定，但實質上存在協調一致的行為。

第6條 橫向壟斷協議

①具有競爭關係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通過下列方式達成固定價格、分割市場、限制產(銷)量、限制新技術(產品)、聯合抵制交易等橫向壟斷協議：

(一)利用平台收集或者交換價格、銷量等敏感信息；

(二)利用技術手段進行意思聯絡；

(三)利用數據和演算法實現協調一致行為；

(四)其他有助於實現協同的方式。

②本指南所稱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價格以及經營者收取的佣金、手續費、會員費、推廣費等費用。

第7條 縱向壟斷協議

①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可能通過下列方式達成固定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等縱向壟斷協議：

(一)利用技術手段對價格進行自動化設定；

(二)利用平台規則對價格進行統一；

(三)利用數據和演算法對價格進行直接或間接限定；

(四)利用技術手段、平台規則、數據和演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條件，排除、限制市場競爭。

②分析最惠國待遇條款是否構成縱向壟斷協議，可綜合考慮經營者簽訂該條款的商業動機、對市場的控制能力以及實施該條款對市場競爭、消費者利益和創新的影響等。

③平台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排他性協議，可能構成《反壟斷法》第14條規定的其他壟斷協議。反壟斷執法機構一般將綜合考慮平台經營者的市場力量、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對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阻礙程度等因素，分析該協議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

第8條 軸輻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可能借助與平台經營者之間的縱向關係，或者由平台經營者組織、協調，達

成具有橫向壟斷協議效果的軸輻協議。分析該協議是否屬於《反壟斷法》規制的壟斷協議，可考慮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是否利用技術手段、平台規則、數據和演算法等方式，達成、實施壟斷協議，排除、限制相關市場競爭。

第9條 協同行為的認定

認定平台經濟領域協同行為，可以通過直接證據判定是否存在協同行為的事實。如果直接證據較難獲取，可以根據邏輯一致的間接證據，認定經營者對相關信息的知悉狀況，以判定經營者之間是否存在協同行為。經營者可以提供相反證據證明其不存在協同行為。

第10條 寬大制度

平台經濟領域橫向壟斷協議通常具有嚴重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反壟斷執法機構鼓勵相關經營者主動報告橫向壟斷協議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同時停止涉嫌違法行為並配合調查。對符合寬大適用條件的經營者，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第3章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認定平台經濟領域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適用《反壟斷法》第3章規定。通常情況下，首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據個案情況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第11條 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

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反壟斷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對認定或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因素和情形進行分析。結合平台經濟的特點，可以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一)經營者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競爭狀況。

確定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市場份額，可以考慮交易金額、交易數量、使用者數、點擊量、使用時長或者其他指標在相關市場所占比重，同時考慮該市場份額持續的時間。

分析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可以考慮相關平台市場的發展狀況、現有競爭者數量和市場份額、平台競爭特點、平台差異程度、規模經濟、潛在競爭者情況等。

(二)經營者控制市場的能力。

可以考慮該經營者控制上下游市場的能力，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能力，相關平台經營模式、網絡效應，以及影響或者決定佣金、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的能力等。

(三)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

可以考慮該經營者的投資者情況、資產規模、盈利能力、融資能力、技術創新和應用能力、擁有的知

識產權、掌握和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以及該財力和技術條件能夠以何種程度促進該經營者業務擴張或者鞏固、維持市場地位等。

(四)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

可以考慮其他經營者與該經營者的交易關係、交易量、交易持續時間、鎖定效應、用戶黏性，以及其他經營者轉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轉換成本等。

(五)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

可以考慮平台規模效應、資金投入規模、技術壁壘、使用者多棲性、數據獲取成本、使用者習慣等。

(六)其他因素。

可以考慮基於平台經濟特點認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其他因素。

第12條 不公平價格行為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分析是否構成不公平的高價或者不公平的低價，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一)該價格是否明顯高於或者明顯低於其他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在相同或相似市場條件下同種商品或者可比較商品的價格；

(二)該價格是否明顯高於或明顯低於該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在其他相同或相似市場條件區域同種商品或者可比較商品的價格；

(三)在成本基本穩定的情況下，該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是否超過正常幅度提高銷售價格或降低購買價格；

(四)該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銷售商品提價幅度是否明顯高於成本增長幅度，或者採購商品降價幅度是否明顯低於成本降低幅度。

②認定市場條件相同或相似，一般可以考慮平台類型、經營模式、交易環節、成本結構、交易具體情況等因素。

第13條 低於成本銷售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營者，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場競爭。

②分析是否構成低於成本銷售，一般重點考慮平台經營者是否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排擠具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平台經營者，以及是否在將其他平台經營者排擠出市場後，將價格提高並不當獲利等情況。

③在計算成本時，一般需要綜合考慮平台涉及多邊市場中各相關市場之間的成本關聯情況。

④平台經營者低於成本銷售可能具有以下正當理由：

(一)在合理期限內為發展平台內其他業務；

(二)在合理期限內為促進新商品進入市場；

(三)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第14條 拒絕交易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分析是否構成拒絕交易，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一)停止、拖延、中斷與交易相對人的現有交易；
- (二)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開展新的交易；
- (三)在平台規則、演算法、技術、流量分配等方面設置限制和障礙，使交易相對人難以開展交易；
- (四)控制平台經濟領域必需設施的經營者拒絕與交易相對人以合理條件進行交易。

②認定相關平台是否構成必需設施，一般需要綜合考慮其他平台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潛在可用平台、發展競爭性平台的可行性、交易相對人對該平台的依賴程度、開放平台對該平台經營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③認定相關數據是否構成必需設施，一般需要綜合考慮數據對於參與市場競爭是否不可或缺，數據是否存在其他獲取管道，數據開放的技術可行性，以及開放數據對佔有數據的經營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④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拒絕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當理由：

-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觀原因無法進行交易；
- (二)因交易相對人原因，影響交易安全；
- (三)與交易相對人交易將使平台經營者利益發生不當減損；
- (四)交易相對人明確表示或者實際不遵守公平、合理、無歧視的平台規則；
- (五)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第15條 限定交易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無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進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分析是否構成限定交易行為，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一)要求交易相對人在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為；
- (二)限定交易相對人與其進行獨家交易；
- (三)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 (四)限定交易相對人不得與特定經營者進行交易。

②上述限定可能通過書面協議的方式實現，也可能通過電話、口頭方式與交易相對人商定的方式實現，還可能通過平台規則、數據、演算法、技術等方面的實際設置限制或者障礙的方式實現。

③分析是否構成限定交易，可重點考慮以下兩種情形：一是平台經營者通過搜索降權、流量限制、技術障礙、扣取保證金等懲罰性措施實施的限制，因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利益產生直接損害，一般可認定構成限定交易行為。二是平台經營者通過補貼、折扣、

優惠、流量資源支持等激勵性方式實施的限制，可能對平台內經營者、消費者利益和社會整體福利具有一定積極效果，但如果對市場競爭產生明顯的排除、限制影響，也可能被認定構成限定交易行為。

④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限定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當理由：

- (一)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和消費者利益所必須；
- (二)為保護知識產權或者數據安全所必須；
- (三)為保護針對交易進行的特定資源投入所必須；
- (四)為維護平台合理的經營模式所必須；
- (五)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第16條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無正當理由實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一)利用格式條款、彈窗、操作必經步驟等交易相對人無法選擇、更改、拒絕的方式，將不同商品進行捆綁銷售；
- (二)以搜索降權、流量限制、技術障礙等懲罰性措施，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其他商品；
- (三)對交易條件和方式、服務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後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 (四)在交易價格之外額外收取不合理費用；
- (五)強制收集使用者信息或附加與交易標的無關的交易條件。

②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實施搭售可能具有以下正當理由：

- (一)符合正當的行業慣例和交易習慣；
- (二)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和消費者利益所必須；
- (三)為提升商品使用價值或效率所必須；
- (四)為維護平台正常運行所必須；
- (五)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第17條 差別待遇

①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無正當理由對交易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施差別待遇，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一)基於大數據和演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
- (二)基於大數據和演算法，對新老交易相對人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
- (三)實行差異性標準、規則、演算法；
- (四)實行差異性付款條件和交易方式。

②條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對人之間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狀況、所處交易環節、交易持續時間等方面不存在實質性影響交易的差別。平台在交易中獲取的交易相對人的隱私信息、交易歷史、個體偏好、

消費習慣等方面存在的差異不影響認定交易相對人條件相同。

③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實施差別待遇行為可能具有以下正當理由：

(一)根據交易相對人實際需求且符合正當的交易習慣和行業慣例，實行不同交易條件；

(二)針對新使用者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內開展的優惠活動；

(三)基於平台公平、合理、無歧視的規則實施的隨機性交易；

(四)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第4章 經營者集中

《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反壟斷法》《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對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審查，並對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處理。

第18條 申報標準

①在平台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對於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平台經營者，可以平台所涉交易金額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

②涉及協議控制(VIE)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第19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主動調查

①根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按照規定程序收集的事實和證據表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②平台經濟領域未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具有以下情形，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將依法進行調查處理。

(一)參與集中的一方經營者為初創企業、新興平台；

(二)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因採取免費或者低價模式導致營業額較低；

(三)相關市場集中度較高，參與競爭者數量較少；

(四)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其他情形。

③經營者可以就未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主動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第20條 考量因素

①反壟斷執法機構將依據《反壟斷法》第27條規定的因素，評估平台領域經營者集中的競爭影響。結合平台經濟的特點，可以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一)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

計算市場份額，除以營業額為指標外，還可以考慮採用交易金額、交易數量、使用者數、點擊量、使用時長或者其他指標在相關市場所占比重，並可以視情況對較長時間段內的市場份額進行綜合評估，判斷其動態變化趨勢。

(二)經營者對市場的控制力。

可以考慮經營者是否對關鍵性、稀缺性資源擁有獨佔權利以及該獨佔權利持續時間，平台用戶黏性、多棲性，經營者掌握和處理數據的能力，對數據界面的控制能力，經營者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水準，技術創新的頻率和速度、商品的生命週期、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出現顛覆性創新等。

(三)相關市場的集中度。

可以考慮相關平台市場的發展狀況、現有競爭者數量和市場份額等。

(四)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的影響。

可以考慮市場准入情況，經營者獲得技術、知識產權、數據、管道、使用者等必要資源和必需設施的難度，進入相關市場需要的資金投入規模，使用者在費用、數據移轉、談判、學習、搜索等各方面的轉換成本，並考慮進入的可能性、及時性和充分性。

(五)經營者集中對技術進步的影響。

可以考慮現有市場競爭者在技術和商業模式等創新方面的競爭，對經營者創新動機和能力的影響，對初創企業、新興平台的收購是否會影響創新。

(六)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的影響。

可以考慮集中後經營者是否有能力和動機以提高商品價格、降低商品質量、減少商品多樣性、損害消費者選擇能力和範圍、區別對待不同消費者群體、不恰當使用消費者數據等方式損害消費者利益。

②對涉及雙邊或者多邊平台的經營者集中，可能需要綜合考慮平台的雙邊或者多邊業務，並對直接和間接網絡外部性進行評估。

第21條 救濟措施

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機構將根據《反壟斷法》第28條規定作出決定。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附加以下類型的限制性條件：

(一)剝離有形資產，剝離知識產權、技術、數據等無形資產或者剝離相關權益等結構性條件；

(二)開放網絡或平台等基礎設施、許可關鍵技術、終止排他性協議、修改平台規則或者演算法等行為性條件；

(三)結構性條件和行為性條件相結合的綜合性條件。

第5章 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反壟斷法》禁止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

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對於平台經濟領域的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依據《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進行調查，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第 22 條 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表現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從事下列行為，排除、限制平台經濟領域市場競爭，可能構成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

(一) 限定或者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購買、使用其指定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其他經營者提供的與平台服務相關的商品；

(二) 對外地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設定歧視性標準、實行歧視性政策，採取專門針對外地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行政許可、備案，或者通過軟件、互聯網設置遮罩等手段，阻礙、限制外地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進入本地市場，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自由流通；

(三) 以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參加本地的招標投標活動；

(四) 對外地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實行歧視性待遇，排斥、限制或者強制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

(五) 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從事《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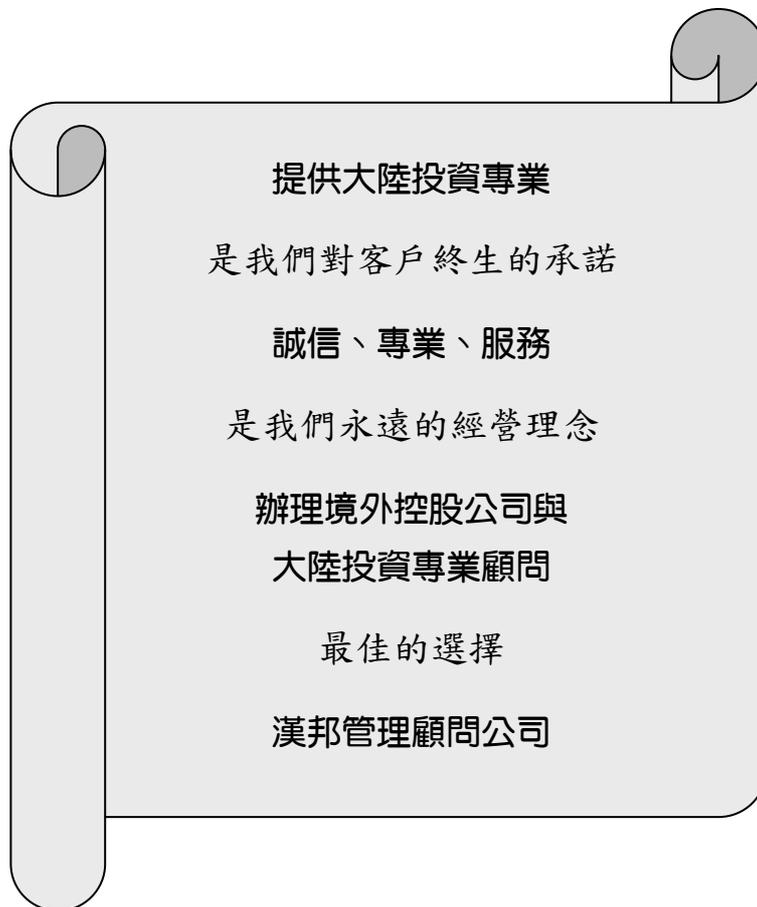
(六) 行政機關以規定、辦法、決定、公告、通知、意見、會議紀要等形式，制定、發布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涉及平台經濟領域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 23 條 公平競爭審查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制定涉及平台經濟領域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議”形式的具體政策措施，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國發[2016]34 號)規定進行公平競爭審查。

第 6 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推進納稅繳費便利化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9月28日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醫保局、檔案局、密碼局稅總發[2020]4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認真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的實施意見》要求，經國務院同意，現就進一步推進納稅繳費便利化改革、持續提升為市場主體服務水準、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稅收營商環境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持續推進減稅降費政策直達快享

(一)優化政策落實工作機制。融合運用網絡、熱線、政務服務場所等線上線下管道，綜合採取“雲講堂”、線上答疑、現場培訓、編發指引、定點推送等方式，及時發布稅費優惠政策，不斷加大輔導解讀力度，確保政策廣為周知、易懂能會。著力打造“網上有專欄、線上有專席、場點有專窗、事項有專辦、全程有專督”的政策落實保障體系，確保各項減稅降費政策不折不扣落實到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充分發揮大數據作用確保政策應享盡享。深化大數據分析和應用，主動甄別符合享受優惠政策條件的納稅人繳費人，精準推送稅費政策信息，說明納稅人繳費人充分適用優惠政策。運用稅費大數據監測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情況，及時掃描分析應享未享和違規享受的疑點信息，讓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繳費人應享盡享，對違規享受的及時提示糾正和處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壓縮優惠辦理手續確保流程簡明易行好操作。優化納稅人繳費人享受稅費優惠方式，加大部門協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辦理備案的事項外，推行“自行判別、申報享受、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進一步提升納稅人繳費人享受政策紅利和服務便利的獲得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

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提高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落實效率。依託電子稅務局，拓展納稅人網上申請和辦理增值稅留抵退稅業務管道，提高退稅效率。財政部門加強統籌，及時保障退庫資金到位。財政、稅務和國庫部門密切合作，暢通電子退稅管道，確保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及時獲得退稅款。(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加快出口業務各環節事項辦理速度。優化“單一視窗”出口退稅申報功能。推行無紙化單證備案。進一步簡化結關、收匯手續。商務、人民銀行、海關、稅務等部門強化協作配合，擴大數據共享範圍，加大宣傳輔導力度，幫助出口企業加快全環節各事項辦理速度、壓縮單證收集整理時間，提升出口退稅整體效率。稅務部門辦理正常出口退稅業務的平均時間確保不超過8個工作日，並進一步壓縮A級納稅人辦理時限。(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不斷提升納稅繳費事項辦理便利度

(六)拓展稅費綜合申報範圍。在進一步落實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合併申報的基礎上，加快推進增值稅、消費稅同城市維護建設稅等附加稅費合併申報及財產行為稅一體化納稅申報，進一步簡併申報次數，減輕納稅繳費負擔。(稅務總局負責)

(七)壓減納稅繳費時間和納稅次數。對標國際先進水準，進一步優化納稅繳費流程、精簡申報資料，試行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進一步減少證明材料。2020年年底，納稅繳費時間壓減至120小時以內；2022年年底，納稅繳費時間壓減至100小時以內，納稅次數進一步壓減，促進營商環境持續改善。(稅務總局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大力推進稅費事項網上辦掌上辦。進一步鞏固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服務。2020年年底，實現主要涉稅服務事項網上辦理；2021年年底，除個別特殊、複雜事項外，基本實現企業辦稅繳費事項可網上辦理，個人辦稅繳費事項可掌上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稅務總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推進納稅繳費便利化創新試點。充分發揮稅

收服務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以及海南自由貿易港、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等國家發展重大戰略中，積極推進納稅繳費便利化改革創新試點，探索可複製、可推廣經驗，完善稅費服務體系。(稅務總局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穩步推進發票電子化改革促進辦稅提速增效降負

(十) 分步實施發票電子化改革。在實現增值稅普通發票電子化的基礎上，2020年選擇部分地區新辦納稅人開展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改革試點，年底前基本實現新辦納稅人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2021年年底，力爭建成全國統一的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和稅務網絡可信身分系統，建立與發票電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務模式，增進市場主體發票使用便利，進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進智慧稅務建設。(稅務總局牽頭，發展改革委、公安部、財政部、密碼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 推進電子發票應用的社會化協同。稅務部門公開電子發票數據規範和技術標準，加快推動國家標準制定。財政、檔案等部門積極推進會計憑證電子化入帳、報銷、歸檔工作，推動電子發票與財政支付、單位財務核算等系統銜接，引導市場主體和社會中介服務機構提升財務管理和會計檔案管理電子化水準。加快修訂《發票管理辦法》等法規制度，加強電子發票推行應用的法律支撐。(稅務總局、財政部、檔案局、密碼局、司法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優化稅務執法方式維護市場主體合法權益

(十二) 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堅持依法依規徵稅收費，堅決防止和制止收過頭稅費。全面深入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執法全過程記錄、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堅決防止粗放式、選擇性、一刀切的隨意執法。健全完善稅務機關權責清單，實施稅務行政執法案例指導制度，持續規範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加快推進簡易處罰事項網上辦理，進一步推行重大稅務案件審理說明理由制度試點。強化稅務執法內部控制和監督，全面推進內控機制信息化建設，規範執法行為，減少執法風險。加強稅費政策法規庫建設，通過稅務網站集中統一對外公布並動態更新，增強稅務執法依據的確定性、穩定性和透明度，持續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稅收營商環境。(稅務總局負責)

(十三) 強化分類精準管理。不斷完善稅收大數據和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稅務管理體系。積極構建動態“信用+風險”新型管理方式，即時分析識別納稅人行為和特徵，實現“無風險不打擾、低風險預提醒、中高風險嚴監控”。對逃避稅問題多發的重點行業、重點領域，加強稅收風險防控。加強稅務、公安、人民銀行、海關等部門的密切協作，嚴格依法查處利用“假企業”、“假出口”、“假申報”等手段虛開騙稅行為，規範稅收秩序，促進公平競爭，努力做到對

市場主體干擾最小化、監管效能最大化。(稅務總局牽頭，公安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 健全完善納稅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規深化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促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堅持依法依規和包容審慎監管原則，進一步落實好納稅信用評價級別修復相關規定，引導納稅人及時、主動糾正失信行為，提高誠信納稅意識。加強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信息和當事人名單動態管理，為當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單的信用修復途徑，引導市場主體規範健康發展。(稅務總局負責)

五、強化跟蹤問效確保各項措施落實落細

(十五) 加強評價考核。堅持以納稅人繳費人感受為導向，評價和改進納稅繳費便利化各項工作。認真開展政務服務“好差評”，實現政務服務事項、評價對象、服務管道全覆蓋，確保每項差評反映的問題能夠及時整改，全面提升政務服務能力和水準，不斷增強市場主體的獲得感、滿意度。(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稅務總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 加大監督力度。統籌運用多種監督方式和資源，加強對稅費優惠政策以及納稅繳費便利化措施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對落實不力的嚴肅追責問責。充分發揮明察暗訪、“四不兩直”督查的作用，促進問題早發現早整改。加強政策措施運行情況的評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實、評估、改進的閉環機制，完善全鏈條管理，為政策措施直達基層、直接惠及市場主體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加強統籌協調、凝聚工作合力，抓緊研究落實本通知各項任務的具體方案，結合實際細化責任分工和步驟安排，確保各項措施及時落地見效。各級稅務機關要積極會同相關部門，圍繞納稅人繳費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務實管用的創新舉措，不斷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持續提升服務市場主體水準，持續提高服務“六穩”、“六保”工作質效。

二、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運貨物稅收規定的公告

(2020年11月2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1號)

經國務院批准，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運貨物的相關稅收規定，公告如下：

一、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報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內原狀復運進境的貨物，不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出口時已徵收出口關稅的，退還出口關稅。

二、對符合第1條規定的貨物，已辦理出口退稅的，按現行規定補繳已退(免)增值稅、消費稅稅款。

三、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符合第1條規定的退運貨物申報進口時，企業向海關申請辦理不徵稅手續的，應當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口貨物已補稅(未退稅)證明。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發布之日，符合第1條規定的退運貨物已徵收的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依企業申請予以退還。其中，未申報抵扣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的，應當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貨物退運已徵增值稅、消費稅未抵扣證明》(見附件)，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手續；已申報抵扣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的，僅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還已徵進口關稅。進口收貨人應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五、符合第1條、第3條和第4條規定的貨物，進口收貨人應提交退運原因書面說明，證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運，海關憑其說明按退運貨物辦理上述手續。

六、本公告由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負責解釋。

附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貨物退運已徵增值稅、消費稅未抵扣證明(略)

三、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參考名單(台灣)

(民國109年11月3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924519481號)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22條之1第3項第2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7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一)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日本及紐西蘭。

(二)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澳大利亞。

(三)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8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瑞士。

二、本準則第22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一)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盧森堡、北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帝尼、瑞典、泰國、英國及越南。

(二)澳大利亞。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

年度始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三)瑞士。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三、本部108年11月6日台財際字第1082452192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0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20]8 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

為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優化外匯業務管理，完善外匯服務方式，提升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水準。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優化外匯業務管理

(一)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二)取消特殊退匯業務登記。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分類為 A 類的企業，辦理單筆等值 5 萬美元(含)以下的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匯的業務，無需事前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可直接在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機構在為企業辦理以上免於登記的退匯業務時，應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註明“特殊退匯”。

(三)簡化部分資本項目業務登記管理。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非金融企業內保外貸責任已解除且未發生內保外貸履約的情況下，可到其所屬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內保外貸註銷登記。非金融企業境外放款期限屆滿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況下，可到其所屬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境外放款註銷登記。

(四)放寬具有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購匯償

還。出口押匯等國內外匯貸款按規定進入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並辦理結匯的，企業原則上應以自有外匯或貨物貿易出口收匯資金償還。在企業出口確實無法按期收匯且沒有其他外匯資金可用於償還上述國內外匯貸款時，貸款銀行可按照審慎展業原則，為企業辦理購匯償還手續，並於每月初 5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備有關情況。

二、完善外匯業務服務

(五)便利外匯業務使用電子單證。銀行按規定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取消企業分類為 A 類以及成立滿 2 年的條件。銀行按規定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服務貿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匯收支的，可不列印電子交易單證。銀行辦理個人結售匯業務時，可不列印“結匯/購匯通知單”。銀行辦理上述業務，應確保電子單證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並留存電子單證或電子信息 5 年備查。

(六)優化銀行跨境電商外匯結算。支持更多的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9]13 號)，在滿足交易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七)放寬業務審核簽註手續。金融機構按規定審核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時，可根據內控要求和實際業務需要，按照實質合規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在單證正本上簽註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但需按現行規定留存審核材料備查。

(八)支持銀行創新金融服務。鼓勵銀行通過多種方式科學評估企業資信狀況，對客觀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難的企業區別分類，對發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業在外匯貸款方面給予貸款延期、手續簡化等傾斜。支持銀行利用數位外管平台開放的企業資信、收付匯率等信息，開展合規經營和業務創新，做好對中小微涉外企業的金融服務。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其中，第 1 條第 3 款因需升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

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全國性中資銀行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分支機構。執行

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回饋。
特此通知。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服務保障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的指導意見

(2020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法發[2020]37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關於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重大戰略部署，充分發揮人民法院審判職能，為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實際，制定如下指導意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找準司法服務保障擴大對外開放的結合點和著力點

1. 增強司法服務保障擴大對外開放的責任感、使命感。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是全面深化改革，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客觀要求；是深化市場化改革，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的迫切需要；是應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促進全球治理體系變革，推動合作共贏開放體系的必然趨勢；是支持經濟全球化，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實際行動。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的全面開放，標誌著我國已進入由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向規則等制度型開放轉變的新階段，對市場法治環境和司法服務保障提出更高需求。人民法院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充分認識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新形勢對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戰，準確把握司法服務保障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的目標任務，加快推進涉外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現代化建設，服務國家大局、優化營商環境、深化國際合作，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以更高水準的司法服務保障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2. 找準司法服務保障的結合點和著力點。人民法院要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依法公正高效審理涉外案件，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要以服務保障國家重大戰略舉措為重點，推動共建“一帶一路”、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建設、中國—上海合作

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建設、海洋強國建設。要創新審判機制，研究具有前瞻性和創新性的問題，完善法律適用規則，推動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二、堅持涉外訴訟基本原則，依法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

3. 堅持依法平等保護。堅持把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貫穿於司法工作全過程各環節，確保中外當事人訴訟地位和訴訟權利平等、法律適用和法律保護平等，努力為中外當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慧精準的司法服務，營造各類主體依法平等使用資源要素、公開公平公正參與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的市場環境。

4. 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充分尊重並保障中外當事人依法選擇管轄法院的權利、依法選擇適用法律的權利以及選擇調解、仲裁或者訴訟等方式解決糾紛的權利，提高國際商事糾紛解決的自治性。

5. 依法行使司法管轄權。依據我國法律，正確行使司法管轄權，有效維護我國國家司法主權，為中外市場主體提供及時、有效的司法救濟。在堅定維護我國司法管轄權的同時，妥善解決涉外司法管轄的國際衝突和國際間平行訴訟問題。

三、深入推進涉外商事海事審判體系現代化建設，服務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

6. 推動完善涉外法律適用規則體系建設。在涉外商事海事審判中準確適用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和準據法，準確查明和適用外國法律，發揮法院裁判規則的指引作用，引導市場主體在涉外交易中加強與國際規則的對接。切實貫徹實施民法典，及時完善相關司法解釋，發布指導性案例，統一法律適用標準。準確適用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及其司法解釋，全面實施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嚴格限定認定外商投資合同無效的標準，依法維護中外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參與國際條約和規則的制定，推動仲裁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商法、海事訴訟特別程序法等修法的進程，促進國際貨物多式聯運、跨國鐵路運輸單證等國際運輸規則的完善。支持我國參與融資、貿易、能源、知識產權、數位信息、農業、環保、水

電等領域國際規則標準的制定，推動形成和完善全球性商事法律規則。多語言發布中國法院裁判的指導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為各國法院和仲裁機構正確理解和適用中國法提供基礎，增強國際商事主體對中國法律的瞭解和信任，擴大中國法的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域外法查明平台功能，規範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適用規則，推動域外法查明法律資源及案例數據庫建設，提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案件中查明和適用域外法的能力。

7. 發揮涉外商事海事審判服務保障跨境貿易的專業優勢。堅定支持多邊貿易體制和經濟全球化，依法妥善審理國際貨物買賣、跨境投資併購、融資擔保、電子商務等糾紛，積極推動跨境服務貿易和數位貿易等新興貿易形式的發展，有力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及時妥善審理相關的港口建設、船舶建造、航運金融、海上貨物運輸、郵輪運輸、海洋生態保護等海事案件。探索中歐班列、陸海新通道、國際公路運輸案件的專業化審判機制，為推進中歐班列、西部陸海新通道等國際物流和貿易大通道建設提供司法服務保障。依法妥善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提高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審判效率，精準服務保障穩外資、穩外貿基本盤和航運市場健康發展。

8. 推動涉外審判與互聯網司法的深度融合。適應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需要，充分運用智慧法院建設成果，加強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慧、5G等前沿技術在涉外審判領域應用。建設域外當事人訴訟服務平台，為域外當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務。完善涉外案件線上立案、線上調解、線上庭審等機制，在當事人同意的基礎上運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為中外當事人參與訴訟提供便利。探索完善涉外案件線上訴訟規則，提升涉外審判信息化水準。鼓勵和支持互聯網法院以及其他信息化建設基礎較好的法院創新司法服務方式和載體，在涉外案件審理、平台建設、訴訟規則、技術運用、網絡空間治理等方面先行先試、積累經驗、創新規則。

9. 完善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推進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建設，優化辦案程序和工作機制，完善國際商事法庭“一站式”糾紛解決平台信息化建設。鼓勵並尊重當事人將國際商事糾紛協議選擇國際商事法庭管轄，最大限度發揮協議管轄的積極作用。擴大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的遴選範圍，充分發揮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職能作用。在“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中適當引入域外知名商事仲裁機構、商事調解機構，推進“一帶一路”國際商事法律服務示範區建設，為中外當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支持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加強國際商事審判力量建設，充分發揮專業審判職能，為自貿區(港)創新發展提供高質量的司法保障。支持境外仲裁機構經登記備案後在特定區域內設立的業務機構，根據仲裁協議受理國際仲裁案件。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聯動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支持港澳律師以調解員的身分參與糾

紛解決。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支持邊境地區、重要節點城市、核心區域依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則，探索區域性的雙邊、多邊爭端解決合作機制，建立聯合糾紛解決平台。

四、加大對外開放各領域的司法保護力度，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10. 支持政府縱深推進“放管服”改革。依法審理涉外貿易、投融資、財政稅務、金融創新、知識產權保護、出入境管理、海關監管等方面的行政案件，堅持合法性審查原則，依法對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以及其他行政行為進行司法審查，依法保護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益，監督和支持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強化實質性化解行政爭議，推動法治政府和政務誠信建設。正確處理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同時更好發揮政府職能，推動形成權責明確、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場監管格局，為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提供司法保障。

11. 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嚴格落實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切實發揮懲罰性賠償的威懾效應。加強商業秘密保護，依法規制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維護統一開放、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健全技術創新司法保護體系，加大對關鍵領域和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完善涉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加強對知識產權國際平行訴訟的研究和應對，打造當事人信賴的國際知識產權保護和糾紛解決優選地。嚴格執行外商投資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妥善審理涉外技術轉讓案件，保障中外企業依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開展國際區際技術交流與合作。堅決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

12. 妥善處理跨境破產、金融、執行案件。堅持同類債權平等保護原則，積極參與和推動跨境破產國際條約的制定，完善跨境破產協調機制，依法保護債權人和投資人權益。提升涉及跨境投融資、證券、保險等金融糾紛的審判專業化水準。依法妥善審理跨境金融糾紛，準確認定規避國家外匯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資行為的法律效力，進一步規範和統一跨境金融法律適用。加強與金融管理機構、行業協會、調解組織協作配合，深入推進銀行業糾紛、證券期貨糾紛、保險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建設，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促進金融業持續健康發展。加大涉外案件執行力度，深化跨境執行國際合作，依法平等保障勝訴中外當事人及時實現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營造良好信用環境和營商環境。

五、防範化解各類重大風險，堅決維護穩定的發展環境

13. 健全重大案件風險防控機制。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大局，堅持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清醒認識我國對外開放面臨的國內外形勢和風險挑戰，健全重大案件風險識別和防控機制，

妥善審理貿易、投資、金融、數據流程動、生態和公共衛生等領域重大案件，防範化解各類重大風險。嚴格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和國際關係準則，堅決捍衛我國司法主權和國家安全。

14. **保障國家安全和經濟社會秩序。**深入參與反滲透反間諜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鬥爭，嚴厲打擊各種滲透顛覆破壞、間諜、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極端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進一步加強刑事司法合作，合力打擊跨境犯罪。依法懲處投資、貿易、金融、電信網絡、知識產權等領域危害國家經濟安全的犯罪，積極參與海外安全保護體系建設，有力維護我國發展利益和海外機構、人員安全。切實依法嚴懲涉及食品藥品安全、污染環境、販賣毒品、販賣人口等危害人民群眾安全、擾亂社會管理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供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和良好的經濟社會秩序。積極參與網絡安全制度建設，共同打擊跨國跨地區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等網絡犯罪，強化個人信息法律保護，積極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

六、深化國際司法協助和司法交流合作，提升中國司法的國際影響力

15. **加強國際司法協助。**積極參與締結雙邊或者多邊司法協助條約，嚴格依照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據互惠原則，採取積極舉措，及時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法院判決和外國仲裁裁決等國際司法協助請求。完善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程序規則和審查標準。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司法態度認定互惠關係，推動各國之間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加強跨境司法合作，參與健全完善雙邊司法協助條約網絡，構建有利於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司法環境。

16. **深化國際司法交流合作。**進一步拓寬國際司法交流管道，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世界銀行集團、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法院等國際組織合作的廣度和深度。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國際法規則制定，促進國際貿易法律規則的協調統一，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和國際法治秩序。通過與各國家或地區最高法院商簽備忘錄等形式，在信息化建設、司法改革、案例研究、法律查明、民商事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等重點領域加強交流互鑑，推動法治合作。加強對中國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建設等方面的對外宣傳，講好中國法治故事，傳播中國法治聲音。

17. **大力培養高素質涉外審判人才隊伍。**適應經貿、金融、科技、知識產權、環保、海洋等領域國際司法交流合作和涉外審判的需要，健全涉外審判人才引進、選拔、使用、管理機制，加強以實踐為導向的人才培養機制，開展人民法院與高等院校涉外法律人才的互聘交流和共同培養工作，培養和儲備涉外法治人才。與有關國際組織、其他國家國際商事法庭建立常態交流機制，積極支持涉外審判法官參加國際交流，參與相關領域國際規則制定，培養具有國際視野、

通曉國際法律規則、熟悉外國法律的涉外法治專業人才，進一步提高涉外審判水準。

二、關於做好共享用工指導和服務的通知

(2020年9月30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企業之間開展共享用工，進行用工餘缺調劑合作，對解決用工餘缺矛盾、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和穩就業發揮了積極作用。為加強對共享用工的指導和服務，促進共享用工有序開展，進一步發揮共享用工對穩就業的作用，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業間開展共享用工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支持企業間開展共享用工，解決穩崗壓力大、生產經營用工波動大的問題。重點關注生產經營暫時困難、穩崗意願強的企業，以及因結構調整、轉型升級長期停工停產企業，引導其與符合產業發展方向、短期內用人需求大量的企業開展共享用工。對通過共享用工穩定職工隊伍的企業，階段性減免社保費、穩崗返還等政策可按規定繼續實施。

二、加強對共享用工的就業服務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把企業間共享用工崗位供求信息納入公共就業服務範圍，及時瞭解企業缺工和勞動者富餘信息，免費為有用工餘缺的企業發布供求信息，按需組織專場對接活動。鼓勵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對接平台，說明有需求的企業精準、高效匹配人力資源。加強職業培訓服務，對開展共享用工的勞動者需進行崗前培訓、轉崗培訓的，可按規定納入技能提升培訓範圍。對開展共享用工的企業和勞動者，免費提供勞動用工法律政策諮詢服務，有效防範用工風險。

三、指導開展共享用工的企業及時簽訂合作協議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指導開展共享用工的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防範開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風險。合作協議中可約定調劑勞動者的數量、時間、工作地點、工作內容、休息、勞動保護條件、勞動報酬標準和支付時間與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勞動者的情形、勞動者發生工傷後的責任劃分和補償辦法以及交通等費用結算等。

四、指導企業充分尊重勞動者的意願和知情權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指導員工富餘企業(原企業)在將勞動者安排到缺工企業工作前徵求勞動者意見，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應超過勞動者與原企業訂立的勞動合同剩餘期限。要指

導缺工企業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企業規章制度以及勞動者需要瞭解的其他情況。企業不得將在本單位工作的被派遣勞動者以共享用工名義安排到其他單位工作。

五、指導企業依法變更勞動合同

原企業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將勞動者安排到缺工企業工作，不改變原企業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勞動者非由其用人單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單位工作的，不屬於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指導原企業與勞動者協商變更勞動合同，明確勞動者新的工作地點、工作崗位、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勞動條件以及勞動者在缺工企業工作期間應遵守缺工企業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等。

六、維護好勞動者在共享用工期間的合法權益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指導和督促缺工企業合理安排勞動者工作時間和工作任務，保障勞動者休息休假權利，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及時將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結算給原企業。要指導和督促原企業按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和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不得克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和以任何名目從中收取費用。要指導和督促原企業跟蹤瞭解勞動者在缺工企業的工作情況和有關訴求，及時幫助勞動者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和問題。勞動者在缺工企業工作期間發生工傷事故的，按照《工傷保險條例》第43條第3款規定，由原企業承擔工傷保險責任，補償辦法可與缺工企業約定。

七、保障企業用工和勞動者工作的自主權

勞動者在缺工企業工作期間，缺工企業未按照約定履行保護勞動者權益的義務的，勞動者可以回原企業，原企業不得拒絕。勞動者不適應缺工企業工作的，可以與原企業、缺工企業協商回原企業。勞動者嚴重違反缺工企業規章制度、不能勝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協議中約定的可以退回勞動者情形的，缺工企業可以將勞動者退回原企業。共享用工合作期滿，勞動者應回原企業，原企業應及時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業需要、勞動者願意繼續在缺工企業工作且經原企業同意的，應當與原企業依法變更勞動合同，原企業與缺工企業續訂合作協議。原企業不同意的，勞動者應回原企業或者依法與原企業解除勞動合同。勞動者不回原企業或者違法解除勞動合同給原企業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缺工企業招用尚未與原企業解除、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原企業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八、妥善處理勞動爭議和查處違法行為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指導開展共享用工的企業建立健全內部勞動糾紛協商解決機制，與勞

動者依法自主協商化解勞動糾紛。加強對涉共享用工勞動爭議的處理，加大調解力度，創新仲裁辦案方式，做好調裁銜接，及時處理因共享用工引發的勞動爭議案件。要進一步暢通舉報投訴管道，加大勞動保障監察執法力度，及時查處共享用工中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對以共享用工名義違法開展勞務派遣和規避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依法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企業開展共享用工的指導和服務，引導共享用工健康發展。

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020年11月11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的議案》。上述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請求而提出的。會議認為，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務院2020年11月7日提出的議案，根據《憲法》第52條、第54條、第67條第1項的規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6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作出如下決定：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7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6屆立法會議員。

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

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四、國務院辦公廳關於 2021 年部分節假日安排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明電 [2020]27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經國務院批准，現將 2021 年元旦、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和國慶日放假調休日期的具體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

二、春節：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調休，共 7 天。

2 月 7 日(星期日)、2 月 20 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節：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調休，共 3 天。

四、勞動節：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調休，共 5 天。
4 月 25 日(星期日)、5 月 8 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節：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共 3 天。

六、中秋節：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調休，共 3 天。
9 月 18 日(星期六)上班。

七、國慶日：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調休，共 7 天。
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

節假日期間，各地區、各部門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衛等工作，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要按規定及時報告並妥善處置，確保人民群眾祥和平安度過節日假期。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 年 12 月第 163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S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辨識企業內部監控缺失 之稽核技巧



監守自盜、營私舞弊、集體索賄、背信詐欺、知情不報、橡皮圖章，以上都是因為內部監管不足成為台灣中小企業常見的致命傷。

許多「管理者」常抱持舞弊事件絕不可能發生在自家公司的心態，相信員工、信任公司既有的規章管理制度；或「舞弊犯」欠缺不法意識，覺得大家都這麼做，不做不行，不自覺成為犯罪的工具或幫兇。惟細數台灣近年來一連串重大弊案，犯案者不乏資深員工，受累企業多為知名上市公司，究竟管理者何來的自信認定公司員工值得信賴？企業內控活動皆有效施行？而商業陋習下的灰色地帶又隱匿了哪些不法風險？

2020 年全球經濟大環境發生無可預測的劇烈變化，部分企業被迫面對業績中斷、迫在眉睫的財務、營運壓力及現金和流動資產變現危機，但當危機不為轉機時，恐加速觸發企業內部舞弊、犯罪之風險。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就內部控制和稽核機制，協助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高階管理人員等，不論是從內部讓作業單位自己就處理程序進行查核，或由作業單位外的人，以客觀、獨立的立場，查核遵循程序有無缺失、舞弊或疏漏之處，以適時採取有利措施。

研討時間	2021 年 1 月 28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洪欣宜經理		

- 課程大綱：
1. 企業常見的舞弊形式與內控缺失；
 2. 排除舞弊與疏失為導向的內部管理；
 3. 逐步建立有效內控管制點之步驟；
 4. 維持內控做好防弊興利的稽核作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8 辨識企業內部監控缺失之稽核技巧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